112 年度年報

股票代碼：2606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U-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

顧客、員工、投資者的第一選擇

mops.twse.com.tw
www.uming.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 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姓名：張宗良
  - 職稱：副總經理
  - 電話：(02)7752-6008
  - 電子郵件信箱：bismark@feg.com.tw
- 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姓名：陳長生
  - 職稱：協　理
  - 電話：(02)7752-6082
  - 電子郵件信箱：alexchen@feg.com.tw
- 公司地址及電話
  -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 電話：(02)2733-8000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樓
  - 網址：www.osc.com.tw
  - 電話：(02)7753-1699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簽證會計師：林文欽、戴信維
  -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 網址：www.deloitte.com.tw
  - 電話：(02) 2725-9988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www.uming.com.tw

裕民航運112年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1
一、航運市場概況.....1
二、前一年度營業結果.....1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2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3
貳、公司簡介.....5
一、設立日期及營業項目.....5
二、公司沿革.....5
參、公司治理報告.....14
一、組織系統.....1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1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2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3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7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7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7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8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8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83
肆、募資情形.....84
一、資本及股份.....8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9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9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9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9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9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9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93

伍、營運概況 94
一、業務內容 9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9
三、從業員工資訊 1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5
五、勞資關係 10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0
七、重要契約 112
陸、財務概況 11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11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4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6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146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4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1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之檢討分析 149
六、風險事項分析 15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航運市場概況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受到總體經濟動盪、國際地緣政治衝突、通膨升息及極端氣候等因素影響，散裝航運需求同樣受到多重不確定因素影響：2 月份，船舶供需失衡，加上遇到農曆春節假期，BDI 指數陷入全年低點；3 月份，中國鋼鐵重鎮唐山重啟鋼鐵限產，鐵礦砂價格因而重挫；7 月份，國際海事組織（IMO）第 80 屆會議（MEPC 80），強化航運業減排規定，要求在 2050 年實現淨零碳排；8 月份起，由於巴拿馬運河乾旱，船舶通行受限，導致中小型船運力供給縮減，加上第 4 季巴西、澳洲礦商積極出貨及紅海危機爆發，推升運價，12 月份 BDI 達到全年高點。

BDI 由前三季平均 1,169 點，上漲至第四季平均 2,033 點，開低收高。全年平均 1,378 點，較 2022 年同比下降 29%。

2023 年中國房地產市場復甦不如預期，多家開發商爆發債務違約問題，中國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救房市政策，包括增發一兆人民幣的國債、實施「認房不認貸」政策及降低房貸利率。然而，市場和消費者反應仍需時間觀察和改善。另一方面，中國進口需求增加，根據海關總署數據，主要原物料（鐵礦砂、煤炭及大豆）進口較去年同比增長 17%至 17.6 億噸。其中，鋼鐵產量高於預期，加上粗鋼減產政策力道減弱，中國港口鐵礦砂庫存降至七年新低，鐵礦砂進口量達到 2020 年以來的最高水準。此外，中國境內暴雨影響國內小麥產量，全年小麥進口量創十年新高達到 1,210 萬噸。

展望 2024 年，面臨美國總統大選變數、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地緣政治緊張、中國經濟和需求的不確定性、貿易保護主義盛行與地緣經濟碎片化，散裝航運經營仍面臨各種挑戰。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將成長 3.1%。根據 Clarksons 2024 年 1 月之《Dry Bulk Trade Outlook》數據，預期 2024 年散裝船舶供給成長率為 2.3%，乾散貨海運延噸海浬需求成長率估計 1.6%，乾散貨前景溫和成長；但在全球原物料需求平穩增長、散裝運輸供應鏈改變增加運力需求、新船訂單佔比為歷史低檔、國際環保法規加速拆船等因素影響下，散裝運價預期仍有逐步成長的空間。

二、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在全球政經劇烈變化的 2023 年中，裕民仍展現企業韌性，積極掌握 AI 科技，創造智慧競爭優勢，戰勝環境變局，營收獲利表現優異，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143 億 7,547 萬元，營業淨利 27 億 793 萬元，稅後淨利 26 億 6,887 萬元，每股盈餘（EPS）3.24 元。茲將各營運重點摘要於後：

(一)自有船營運績效

裕民掌握散裝航運市場供需趨勢，適時調整船隊長約與現貨比例，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及輕便型船隊年度實際平均日租金皆超過現貨市場平均日租金，靈活彈性的業務運作，創造良好的財務績效。裕民擁有最先進的節能船隊，運用數位船舶管理系統，搭配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為裕民創造傑出的業績表現。

(二)持續數位轉型

裕民專有的船隊安全管理系統（FSM）歷經多年的實際操作與運用，取得日本 NK、挪威 DNV、台灣 CR、法國 BV 等船級社之智能船舶（SMARTShip Notation）認證外，也獲得新加坡海事局海事安全大獎殊榮。

此外，在海運環保上面，藉由 FSM 即時掌握船舶位置與氣、海象資訊，裕民得以確保船舶採最佳航線，精準控管船舶航行速度及到港時間，以減少油耗，降低成本，同時實現減碳。

(三)強化企業責任

裕民航運長期致力於永續經營，榮獲國內外的肯定。連續七年納入《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 FTSE4Good Emerging Index》成分股及連續八年納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永續指數 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成分股。裕民永續報告書首度榮獲最高榮譽—白金獎及「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獎座殊榮。

員工為裕民最重要的資產，裕民連續三年獲得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更榮獲 2023 年度「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前 10%績優企業及「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績優企業獎，展現裕民在促進員工健康和致力於永續經營方面的卓越表現。

裕民於 2023 年正式簽署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支持者，象徵裕民減緩氣候變遷的決心。裕民也宣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積極規劃減碳路徑，並啟動永續供應鏈計畫，希望攜手供應商推動綠色供應鏈，不僅有利於人類與地球，也有利於裕民正面的企業形象、永續經營競爭力和長期獲利能力。

三、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裕民於 2023 年共有 9 艘環保節能新船下水，船舶大型化，單位貨載耗油及操作成本相對降低，又針對船舶節能減排採取低速航行的特性，採用狹長流線駕駛台設計且優化船體線型，降低風及水流阻力，更進一步降低油耗，增加成本競爭力。新船延續裕民節能環保概念建造，更增加智能化應用的比重，透過船聯網管理，提升故障排除速度，降低故障率及提升營運效率，將有利於提升裕民的競爭優勢。

公司規劃運用人才資本，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培養高效能團隊，強化核心競爭能力，結合外部資源，持續對外布局，尋求策略聯盟，積極擴展租入船舶業務、船舶代管業務等，以極大化公司投資報酬、分散營運風險。裕民以誠實透明的經營理念，安全第一、強調當責的管理態度，與世界一流的礦商、鋼鐵廠、貿易商及船東等優質租家建立長期牢靠的合作關係，創造穩定且高品質的長期收入。

裕民擁抱數位思維，全面啟動企業 AI 轉型，與商業生態系統的夥伴合作，藉由跨部門間團隊合作，發展智能船舶，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永續經營成長。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打造永續船隊

裕民持續研究購置新一代的綠色環保節能船，使用零碳或替代能源（Alternative fuels）雙燃料船。現成船則評估加裝最新節能設備，節省燃油消耗和降低碳排放。另外除了運輸傳統大宗的乾散貨，裕民也規劃跨足液態天然氣（LNG）能源運輸和大型風電運維船（SOV）市場，拓展多角化布局的同時，也符合國際環保政策和客戶要求。

(2) 船隊成長策略

為提供更優質的運載服務及各型散裝貨輪供客戶挑選，優化運輸效率，低碳減排保護海洋環境，符合國際環保法令，裕民適時汰舊保持船隊年輕化，預計 2024~2025 年將有 5 艘新船加入營運船隊。同時，裕民也規劃船隊長期成長策略方向，設定船隊艘數大於 100 艘，船隊總載重噸突破 1,000 萬噸之雙成長目標。

(3) 經營智慧船舶

裕民自有船舶安全管理系統（FSM），除持續提升船舶各項安全功能外，更與新創公司合作，運用人工智慧及尖端科技，強化航行安全，降低船舶碰撞風險。未來更將利用系統自動化監控碳強度（CII）指數，持續精進和優化船舶效能。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散裝新船訂單維持歷史低檔，俄烏、以巴戰爭仍未看到終點，能源及糧食危機依然存在，供給有效限縮，需求溫和復甦，未來市場走向仍值得樂觀以待。

國際海事組織日前召開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議，決議加強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措施，明確要求航運業要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意味著船東營運成本將大幅拉高。裕民高瞻遠矚，自 2013 年起便超前佈署訂製環保節能船型

（eco-Ship）並執行汰舊換新計畫，在永續發展的企業願景下，依託環保轉型取得先機。

歐盟碳排放交易規範（EU ETS）於 2024 年納入航運業，因歐洲並非裕民船隊主要進出地點，評估對營運的衝擊風險等級低。同時，裕民將持續透過改善船舶效能及使用經濟航速航行等措施，將風險及碳排降至最低。

2023 年是人工智慧（AI）蓬勃發展的一年，也在航運業產生不少重要應用機會，加快智慧航運的發展進程已經成為提高公司競爭力的必然趨勢。裕民運用人工智能優化航路，大幅節省航行時間及耗油成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也利用感測器整合（Sensor Fusion）、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與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等工具，提升航行安全。未來更將結合 FSM 的大數據與 AI 分析船聯網（Connected Vessels）感應器資料和維護記錄，進行預測性維護（Predictive maintenance），以減少船舶故障和停機時間，降低維修成本及提升船舶效能。裕民將善用人工智慧和其他數位科技，培養變革管理能力，推動組織變革，以應對新科技帶來的挑戰。

展望未來，2024 年世界經濟將面臨幾個重大風險：中國房地產和政策的不確定性、通膨和高利率延續、地緣政治持續動盪、極端氣候事件頻傳、貿易保護主義盛行，航運業更將面臨逐年趨嚴的環保法規規範，我們將提高警覺，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原物料市場及政治環境變化，隨時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市場波動。

未來，我們將持續利用三大資產：「人力資源」、「永續船隊」及「整合性資源」，創造客戶、員工及投資者的最大利益，並秉持五大價值：「推動優化」、「團隊合作」、「誠信經營」、「熱誠使命」及「永續營運」，帶領裕民成為世界級的海上物流公司。

董事長

徐旭東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營業項目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營業項目

1.船舶運送業。

2.船舶買賣。

3.G401011船務代理業。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公司沿革

民國57年	8月	● 設立裕民運輸公司，經營貨車運輸業務。
民國69年	7月	● 6,100載重噸散裝水泥專用船『亞泥一號』交船，從事海洋運輸事業。
民國73年	6月	● 改組成立裕民航運公司，專營海運事業。
	7月	● 66,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元輪』交船。
民國76年	9月	● 11,000載重噸散裝水泥專用船『亞泥二號』交船。
民國78年	1月	● 66,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亨輪』及『裕利輪』交船。
	5月	● 12,000載重噸散裝水泥專用船『亞泥三號』交船。
民國79年	4月	● 69,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福輪』交船。
	7月	● 70,6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東輪』交船。
	8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亞輪』交船。
	10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澳輪』交船。
	12月	● 股票公開上市。
民國80年	2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美輪』交船。
	8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斐輪』交船。
民國82年	3月	● 12,000載重噸散裝水泥船『亞泥五號輪』交船。
	7月	● 合併中裕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民國82年	8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歐輪』交船。
	11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華輪』交船。
民國83年	1月	● 設立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4月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獲准國際企業『AIS』免稅優惠。
	7月	● 149,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洋輪』交船。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84年	4月	● 設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月	● 12,000載重噸散裝水泥船『亞泥六號輪』交船。
民國85年	1月	● 45,000載重噸輕便型散裝貨輪『亞洲華耀輪』交船。
	3月	● 45,000載重噸輕便型散裝貨輪『亞洲光輝輪』交船。
	12月	● 172,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浩輪』交船。
民國86年	3月	● 172,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瀚輪』交船。
	12月	● 16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寰輪』交船。
民國87年	1月	● 71,000載重噸巴拿馬型散裝貨輪『裕如輪』交船。
	5月	● 19,000載重噸散裝水泥船『亞泥七號輪』交船。
民國88年	5月	● 80,000載重噸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輪『裕誠輪』交船。
	11月	● 80,000載重噸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輪『裕勤輪』交船。
	12月	● 設立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89年	5月	● 80,000載重噸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輪『裕樸輪』交船。
	7月	● 80,000載重噸超巴拿馬型散裝貨輪『裕慎輪』交船。
民國90年	11月	● 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RP)正式上線。
民國92年	3月	● 設立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7月	● 17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宇輪』交船。
	11月	● 17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億輪』交船。
		● 取得企業營運總部認證。
民國93年	4月	● 77,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元輪』交船。
	6月	● 77,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智輪』交船。
	11月	● 策略聯盟訂造之318,000載重噸超級油輪『星光勇士輪』交船。
民國94年	9月	● 策略聯盟訂造之175,000載重噸海岬型『亞聯輪』交船。
	10月	● 榮登《BusinessWeek Asian Edition》「亞洲150最佳表現企業」。
	11月	● 《Forbes Asia》公布亞太地區年度收益10億美元以下的最佳企業。
		● 買入71,535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貞輪』。
民國95年	8月	● 策略聯盟訂造之74,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光勇士輪』交船。
民國96年	3月	● 策略聯盟訂造之175,000載重噸海岬型『亞盟輪』交船。
	8月	● 與香港華光公司合資訂造一艘177,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預計2010年交船。
	11月	● 訂造兩艘57,000載重噸Supramax型散裝貨輪，預計2010年交船。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98年	3月	● 九艘國籍輪獲准直航兩岸。
	5月	● 設立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廈門代表處。
	6月	● 榮獲《Marine Money》頒發「2008年傑出績效公司第2名」。
	7月	● 子公司Overseas Shipping Private Limited購入超級油輪VLCC-星光勇士輪（Starlight Venture）交船。
民國99年	6月	● 自合資公司購入74,000載重噸，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勇輪』。
		● 通過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鑑。
		● 榮獲《Marine Money》評比「2009年傑出績效公司第3名」。
	7月	● 與廣州中船龍穴造船有限公司，簽訂建造兩艘82,000載重噸Kamsarmax型散裝貨輪。
		● 與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訂造四艘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 與台灣中油、中國航運合資成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原油及成品油之運輸。
	8月	● 策略聯盟訂造之177,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Cape Victory』交船。
	10月	● 榮獲《天下雜誌》評比為2010「台灣最佳聲望標竿企業」。
民國100年	3月	● 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電昌五號」、「電昌七號」煤輪委託營運合約。
	7月	● 策略聯盟訂造之17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Cape Asia』交船。
	9月	● 成立廈門裕民船舶服務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	2月	● 與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訂造四艘186,3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並附有6艘同型船舶之船東選擇權。
	7月	● 舉行57,000載重噸Supramax型散裝貨輪『裕冠輪』命名交船暨『裕勝輪』命名典禮。
	10月	● 舉行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日輪』命名交船典禮。
	11月	● 與日本住友商社大島造船廠簽約建造2艘8萬4仟噸級散裝貨船，並附有2艘同型船舶之船東選擇權。
		● 向Global Maritime Ltd. 公司購買新建造之9萬8仟噸級散裝貨船1艘。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102年	4月	● 舉行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月輪』命名交船典禮。
	6月	● 舉行兩艘82,000載重噸散裝貨輪『裕創輪』命名交船暨『裕新輪』命名典禮。
	7月	● 與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簽約訂造四艘186,300載重噸散裝貨輪。
	8月	● 發行首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本公司致力發展綠色航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10月	● 舉行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星輪』命名交船典禮。
	12月	● 與日本住友商社大島造船廠簽約建造4艘6萬2仟噸級散裝貨船。
民國103年	1月	● 舉行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光輪』命名交船典禮。
	3月	● 舉行187,882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澳輪』命名交船暨『裕美輪』命名典禮。
	4月	● 舉行187,882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歐輪』命名交船暨『裕印輪』命名典禮。
	7月	● 榮獲第11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評等獎。
	8月	● 發行第二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DNV GL驗證，符合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及GRI G3.1 B+應用等級之標準。
	10月	● 舉行85,066載重噸超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亨輪』命名交船暨『裕利輪』命名典禮。
民國104年	2月	● 廈門裕民船舶服務有限公司更名為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4月	● 舉行85,066載重噸超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貞輪』命名交船典禮。
		● 榮獲第12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級評等獎。
		● 舉行187,888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通輪』命名交船典禮。
	8月	● 舉行85,066載重噸超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裕福輪』命名交船典禮。
	12月	● 舉行187,888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達輪』命名交船典禮。
民國105年	2月	● 與日本住友商社大島造船廠簽約建造2艘81,500噸級散裝貨船。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105年	11月	● 舉行62,466載重噸Ultramax散裝貨輪『裕鼎輪』命名交船典禮。
民國106年	1月	● 舉行187,888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裕耀輪』命名交船暨『裕宙輪』命名典禮。
	3月	● 舉行62,466載重噸Ultramax散裝貨輪『裕盛輪』命名交船暨『裕遠輪』命名典禮。
	6月	● 裕民領先加入綠色走廊 (Green Corridor) 專案。
		● 舉行62,466載重噸Ultramax散裝貨輪『裕揚輪』命名交船典禮。
	8月	● 裕民納入富時指數FTSE4Good之組合成分股。
		● 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電昌一號」、「電昌二號」委託營運承攬契約。
	11月	● 裕民榮獲2017年《企業永續報告獎》運輸業銀獎。
	12月	● 裕民榮獲2017年遠東節能金省獎「優良專案」。
民國107年	1月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與巴西淡水河谷公司簽訂25年鐵礦石長期運送合約。
		●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與中國青島北海船舶重工公司簽訂2艘325,000載重噸的超大型礦砂船(VLOC)造船合約。
	9月	● 裕民航運再度納入富時指數FTSE4Good之組合成分股。
		● 裕民航運參與綠色走廊專案，發布26萬載重噸雙燃料新船型。
	10月	● 舉行82,200載重噸Panamax散裝貨輪『裕誠輪』命名典禮。
	11月	● 裕民榮獲2017年《企業永續報告獎》運輸業銀獎。
	12月	● 裕民FSM數位化船隊安全管理系統專案榮獲2018遠東精神獎「佳作」。
民國108年	6月	● 舉行82,200載重噸Panamax散裝貨輪『裕勤輪』命名交船典禮。
	7月	● 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 簽訂合資船運公司備忘錄。
	10月	● 舉辦遠東集團70周年公益活動：《海洋危機》桌遊致贈儀式、參訪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1月	● 榮獲2019年第十二屆《企業永續報告》運輸業金獎。
	12月	● 子公司裕民廈門榮獲2019年遠東精神獎「前瞻創新」佳作。

（接次頁）

（承前頁）

民國109年	1月	● 裕民香港公司與日本住友商社簽署在日本大島造船廠總共4艘，含建造2艘及附加2艘選擇權的100,000DWT散裝貨輪建造合約。
	8月	● 舉行325,000載重噸超大型礦砂船(VLOC)散裝貨輪「裕元輪」命名典禮。
	8月	● 納入富時指數FTSE4Good之組合成分股。
	9月	● 榮獲《亞洲貨幣》評選2020年台灣最傑出航運業
	11月	● 裕民(新加坡)公司與上海外高橋船廠簽訂4艘LNG雙燃料Tier III散裝船建造合約。
	11月	● 裕民(新加坡)公司與Anglo American簽訂4艘LNG雙燃料動力散裝貨輪10年期運務合約。
	11月	● 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企業永續報告獎》運輸業金獎殊榮。
	12月	● 舉行325,000載重噸超大型礦砂船(VLOC)散裝貨輪「裕智輪」命名典禮。
民國110年	1月	● 裕民(新加坡)公司與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二艘210,000 DWT 散裝貨輪建造合約，及追加二艘210,000 DWT散裝貨輪選擇權協議書。
	2月	● 投資離岸風電海洋工作船計畫，購入2艘本國籍高效耐浪型CTV 現成船。
	3月	● 裕民(新加坡)公司與玉山銀行簽訂美金4,475萬元「永續指數連結貸款」。
	4月	● 裕民香港公司與日本住友商社簽署在日本大島造船廠建造2艘100,000DWT散裝貨輪建造合約。
	5月	● 裕民(新加坡)公司與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責任公司簽訂2艘210,000 DWT 散裝貨輪建造合約。
	6月	● 與丹麥World Marine Offshore A/S (WMO)達成合資協議，共同成立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U-MING MARINE OFFSHORE CO., LTD.)。
	7月	● 獲頒2021年度《World Fin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Awards》台灣區最佳公司治理獎。
	9月	● 榮獲2021年度「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及「WeCare最佳員工關懷獎」。
	10月	● 納入富時指數FTSE4Good之組合成分股。
	11月	● 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企業永續報告獎》運輸業金獎殊榮。
	12月	● 獲日本海事協會核發「船隊安全管理系統」創新認可證書。

（接次頁）

（承前頁）

	12月	● 與荷蘭Bodewes International Shipbuilding B.V. 簽訂7,750載重噸水泥專用船建造合約。
	12月	● 響應「產學共同培育人才」政策，裕民航運公司提供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獎助學金。
	12月	● 裕民風能公司向World Marine Offshore A/S (WMO)購買兩艘人員運輸船 “World Mistral”及”World Scirocco”。
民國111年	2月	● 納入富時指數FTSE4Good之組合成分股。
	2月	● 裕民(新加坡)公司與新加坡華僑銀行(OCBC)簽訂美金7,000萬元「永續連結貸款」。
	2月	● 加入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成為其使用者。
	3月	● 舉行99,990載重噸超巴拿馬極限型(Post Panamax)散裝貨輪「裕卓輪」命名典禮。
	3月	● 裕民(新加坡)公司與澳商澳盛銀行(ANZ)簽訂美金5,000萬元「永續連結貸款」。
	4月	● 與日商瑞穗銀行(Mizuho)簽訂新台幣25億元「永續連結貸款」。
	4月	● 裕民風能公司CTV完成轉籍入級，正式投入離岸風場工作。
	6月	● 納入富時台灣永續指數FTSE4Good之組合成分股。
	7月	● 裕民香港公司舉行99,990載重噸超巴拿馬極限型(Post Panamax)散裝貨輪「裕越輪」命名典禮。
	8月	● 再度榮獲「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
	8月	● 船隊安全管理系統榮獲 2022年度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頒發國際海事安全大獎。
	10月	● 參與R20氣候倡議，邁向永續之路。
	10月	● 宣布正式加入《海洋反貪腐網絡》(Maritime Anti-Corruption Network/MACN) 平台。
	11月	● 裕民(新加坡)公司舉行210,000載重噸海岬型(Cape size)散裝貨輪「裕浩輪」暨「裕瀚輪」命名典禮。
	11月	● 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企業永續報告獎》運輸業金獎殊榮。
	11月	● 裕民(新加坡)公司舉行210,000載重噸海岬型(Cape size)散裝貨輪「裕寰輪」命名典禮。
	12月	● 納入富時台灣永續指數FTSE4Good之組合成分股。
民國112年	1月	● 裕民(新加坡)公司舉行190,000載重噸LNG雙燃料NOx Tier III海岬型(Cape size)散裝貨輪「裕信輪」命名典禮。
	2月	● 正式簽署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支持者。

（接次頁）

（承前頁）

	3月	● 裕民(新加坡)公司舉行190,000載重噸LNG雙燃料NOx Tier III海岬型(Cape size)散裝貨輪「裕義輪」命名典禮。
	3月	● 裕民(新加坡)公司舉行210,000載重噸海岬型(Cape size)散裝貨輪「裕宇輪」命名典禮。
	4月	● 舉行99,990載重噸超巴拿馬極限型(Post Panamax)散裝貨輪「裕超輪」命名典禮。
	5月	● 獲頒 《The Asset 財資》評選 The Asset Triple A Treasuries Awards 2023: Best Payment & Collection Solutions 殊榮。
	6月	● 響應世界海洋日，邀請同仁參與海洋知識問答活動。
		● 納入富時台灣永續指數FTSE4Good之組合成分股。
	7月	● 蟬聯HR Asia「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四項大獎。
	8月	● 榮獲「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前10%績優企業。
	9月	● 舉辦公益淨灘活動。
		● 榮獲「外資精選台灣100強 Taiwan Best-in-Class 100」。
	10月	● 宣示2050淨零排放 啟動永續供應鏈計畫。
		● 舉行99,990載重噸超巴拿馬極限型(Post Panamax)散裝貨輪「裕群輪」命名典禮。
	11月	● 舉辦首屆『裕民ESG永續海洋互動特展』。
		● 榮獲 「永續報告書白金級」及「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雙獎肯定。
		● 榮獲「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績優企業獎。
		● 參與公益路跑活動。
	12月	● 捐款「若熙獎助學金」十萬元 幫助台北市新民國中弱勢學生。
		● 納入富時台灣永續指數FTSE4Good之組合成分股。
		● 關懷弱勢再次贊助《華夏社會公益協會》「陽光送暖寒假飽飽福箱」活動十萬元。
民國113年	2月	● 加入「2024 TALENT, in Taiwan，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
	3月	● 贊助「百萬學童：世界公民素養教育計畫」。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是遠東集團國內八大上市公司之一，以經營散裝航運業務為主，船型計有海岬型、巴拿馬極限型、輕便型散裝貨輪、水泥船、超大型礦砂船(VLOC)、超大型油輪(VLCC)及人員運輸船(CTV)；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全部船隊（含合資、代管營運）之船舶，合計68艘，未來二年內計畫再加入4艘新建造中船舶，總艘數將達72艘，總載重噸884.4萬噸。裕民未來的船隊營運將針對低油耗，節能減排的方向邁進，符合遠東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的政策。透過船舶汰舊換新計畫，朝向船隊年輕化、提升競爭優勢的目標努力，持續掌握商機、領先市場。

裕民公司自有資金充足，財務結構健全，以台灣為企業營運總部，佈局全球，除轉投資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於2011年成立廈門裕民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更名為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目標深耕大陸市場，擴大經營規模。2021年成立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跨足離岸風電海事工程運輸。未來裕民將繼續秉持遠東人『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精神，並且因應世界趨勢，將數位化、技術提升加入經營方針，落實『以航運核心專長為基礎』、『建立裕民為世界級的物流運輸公司』、『成為顧客、員工及投資者的第一選擇』的願景，賡續經營，永續發展。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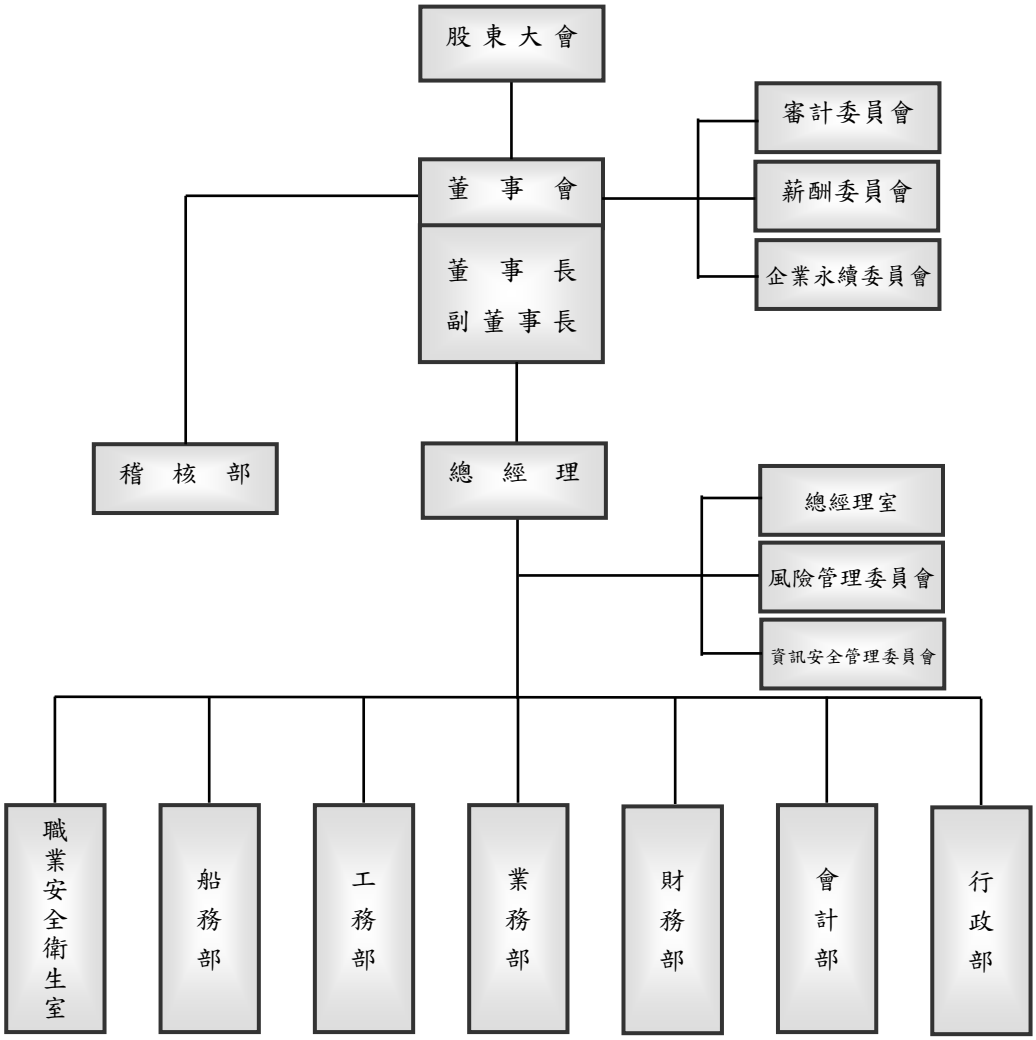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審計委員會

隸屬於董事會。根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主要職責為監督：(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薪酬委員會

隸屬於董事會。根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制度及標準。

3.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決議、制定公司重大營運策略、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及協助總經理處理日常事務與交辦事項。

4.企業永續委員會

鑑別永續議題，擬定因應方案、持續追蹤永續議題實踐績效，建立持續改善計劃、永續外部評鑑事宜之資料統籌與提交、建置系統平台，永續數據系統化。

5.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與主席，成員包含總經理及高階主管，主要權責包括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及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6.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負責資訊安全之治理、規劃、教育訓練、督導及推動執行，持續強化防禦及應變能力，以確保公司持續營運管理與決策、系統有效運作與資訊完整可用。

7.稽核部

處理有關各項業務之稽核事宜，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暨實施細則』及自行評估處理程序，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8.業務部

處理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輕便型散裝貨輪及水泥專用船等之營運，與處理租入船舶之營運、貨運承攬、貨物糾紛理賠、國際市場調查、油料供應及研擬穩定中長期運價措施等事宜。

9.船務部

處理有關航務、海技、船員管理、船隊品管稽核、海事意外處理及安全保全等事宜。

10.工務部

處理有關新船訂造、新船審圖、監造、物料供應、船舶維修與其他一切工程及物料事宜。

11.財務部

處理有關融資、外匯、出納、投資等資金管控事務、上市公司股務作業、海上保險理賠及其他有關財務事宜。

12.會計部

處理帳務、預算編製、成本計算、稅務及其他會計事宜，與經營績效評估、整體性經營計劃分析、研究發展及永續報告書編製等事宜。

13.行政部

處理有關人力資源、薪資福利、教育訓練、勞工保險及其他有關人事事宜，與負責總務、文書、公關、執行公司治理、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作業、推行電腦化作業及辦公室等各項行政庶務。

14.職業安全衛生室

負責安全衛生業務、船舶安全檢查、職業災害防止等之計畫、執行及督導等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3年4月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徐旭東	男 71歲以上	111.6.8	3年	84.5.15	992,133	0.12	992,133	0.12	0	0.00	美國聖母大學碩士	遠東百貨(股)公司、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徐國安 徐旭平	父子 兄弟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徐國安	男 41~50歲	111.6.8	3年	74.1.16	331,701,152	39.25	331,701,152	39.25	0	0.00	美國聖母大學門多薩商學院 MBA 碩士	遠東集團創新長、裕民航運(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遠傳電信(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徐旭東	父子	無
	美國			111.6.8		96.6.5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徐旭平	男 71歲以上	111.6.8	3年	108.6.13	83,595	0.01	83,595	0.01	1,000	0.00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副董事長、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徐旭東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李坤炎	男 71歲以上	111.6.8	3年	74.1.16	331,701,152	39.25	331,701,152	39.25	0	0.00	亞東預拌混凝土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111.6.8		90.5.15	67,558	0.01	67,558	0.01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吳玲綾	女 51~60歲	111.6.8	3年	74.1.16	331,701,152	39.25	331,701,152	39.25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亞洲水泥(股)公司財務長、執行副總經理及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112.3.1		112.3.1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裕鼎實業公司代表人:王書吉	男 71歲以上	111.6.8	3年	102.6.24	93,000	0.01	93,000	0.01	0	0.00	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系	環能海運(股)公司董事、Director, The Steamship Mutual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裕民航運(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			111.6.8		90.5.15	41,400	0.00	41,400	0.00	0	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男 71歲以上	111.6.8	3年	84.5.15	8,869,000	1.05	8,869,000	1.05	0	0.00	美國德州A&I大學企管碩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遠傳電信(股)公司、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111.6.8		76.6.15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女 71歲以上	111.6.8	3年	111.6.8	1,589,790	0.19	1,589,790	0.19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元智大學監察人、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111.6.8		111.6.8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少華	男 71歲以上	111.6.8	3年	105.6.8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科羅拉多州礦冶大學化工煉油碩士	綠基會董事、化學工程師學會理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文炎	男 71歲以上	111.6.8	3年	108.6.13	0	0.00	0	0.00	552	0.00	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	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崇堅	男 61~70歲	111.6.8	3年	105.6.8	0	0.00	0	0.00	0	0.00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社會經濟規劃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1.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李坤炎、徐國安、吳玲綾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李冠軍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王書吉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董麗貞
其餘為個人。

註2.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113年4月5日(停止過戶日)止發行股份總數845,055,712股為計算基礎。

註3.本公司董事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形。

註4.本表之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持有股份、現在持有股數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等欄位，前列資料係法人董事之資訊，後列資料係法人代表人個人之資訊。

註5.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形。

2.法人董監事之主要股東資訊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5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21.16%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5.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5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67%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41%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5%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1.24%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6.95%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15.66%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1%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9%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89%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2.59%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5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4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0.3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30%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5.11%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6%
	徐旭東	0.69%
	徐旭平	0.11%
	徐荷芳	0.11%
	徐雪芳	0.11%
	楊惠國	0.06%
	楊惠敏	0.06%
	郭雲英	0.00%

註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持股比例。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已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4月5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3.77%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4.8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38%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3.61%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3.4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35%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2.7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89%
	徐旭東	1.71%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徐有庠(已歿)	76.90%
	何縱炎(已歿)	2.31%
	王叔朋(已歿)	2.31%
	徐渭源(已歿)	2.31%
	黃應沖(已歿)	2.31%
	徐旭東	2.31%
	楊明德(已歿)	2.31%
	徐旭時	2.31%
	席家宜	2.31%
	徐旭松(已歿)	2.31%
	俞慰三	2.31%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7.06%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65%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2%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4.75%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務部	2.44%
	遠東百貨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2.1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
	穩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4%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55.2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26.0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52%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5.25%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4.9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76%
	徐菊芳(已歿)	0.28%
	徐有庠(已歿)	0.01%
	虞兆中(已歿)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徐有庠(已歿) 徐憶菊	50.00% 50.00%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7% 0.03%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73.54% 26.46%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亞利預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94% 16.03%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6% 38.76% 19.38%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3% 35.50% 14.50% 12.86%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66% 33.34%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7.00% 45.50% 5.00% 1.00% 1.00% 0.50%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9% 0.01%

註1：上表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12月31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徐旭東	徐旭東先生為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及哥倫比亞經濟學碩士，目前為遠東集團董事長，自 90 年代起打造遠東集團成為台灣最多元發展的集團之一，事業涵蓋通訊網路、水泥建材、海陸運輸、百貨零售、金融服務、營造建築等領域。在徐旭東先生帶領之下，遠東集團總資產規模成長 13 倍，達到新台幣 3 兆元；總營收成長 7 倍，達到新台幣 7,500 億元；全球總員工人數突破 63,000 名。2019 年徐旭東先生榮獲第 13 屆「亞太企業精神獎」(APEA）最高榮譽「特別成就獎」及「全球企業永續獎（GCSA）傑出人物世界獎（Professional World Class)」最高殊榮。	非獨立董事	0
徐旭平	徐旭平先生為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研究碩士，1984 年執掌鼎鼎企管公司，任內參與遠東集團重要資訊系統的規劃建置，對於資訊管理深度理解，推升企業資訊數位轉型。徐旭平先生兼任多項遠東集團重要職位，兼具豐富的資訊科技及產業實務經驗。目前擔任遠東新世紀公司副董事長、鼎鼎企業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等。	非獨立董事	0
李坤炎	李坤炎先生自 1954 年任職亞洲水泥公司，並於 2000 年開始擔任總經理職務迄今，在水泥及混凝土相關產業已累積長達 60 多年經驗，為專精於企業管理及業務行銷之專業經理人，除對水泥、預拌、預鑄及營建工程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外，另對運輸、電力能源及不銹鋼等產業的經營亦有著墨。目前擔任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亞東預拌混凝土(股)公司董事長職務，也擔任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等職務。	非獨立董事	0
徐國安	徐國安先生美國聖母大學歷史、政治學學士及經營管理碩士及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設計學院設計與創新方法碩士。現為遠東集團創新長，主導遠東集團創新事務，為各關係企業朝向現代化營運及創新營運模式之推手。任職遠東集團前，分別在美國 Nestle(雀巢)、Denso Automotive(日本電裝汽車)、Kia Motors (起亞汽車)等高科技新創企業擔任策略與設計顧問。曾於美國海軍陸戰隊服役。目前擔任遠傳電信董事、元智大學董事及裕民航運執行副總經理等職務。	非獨立董事	0

（接次頁）

（承前頁）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玲綾	吳玲綾女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擁有多年財會與管理的專業經驗,具美國與台灣的會計師資格; 曾擔任嘉惠電力(股)公司監察人、東聯化學(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遠傳電信(股)公司總稽核及財務規劃部主管。目前擔任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財務長暨執行副總、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執行董事、嘉惠電力(股)公司董事及其他公司的董事與監事。	非獨立董事	0
王書吉	王書吉先生為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自 1973 年起先後任職於新加坡海皇東方輪船公司、NOL Singapore Agency Pte. Ltd.，並於 2000 年受聘來台擔任專業經理人，成為裕民航運總經理，在航運業累積近 50 年經驗，帶領裕民航運擴充船隊規模、增加營收、數位轉型等，成為台灣散裝航運公司龍頭之一。	非獨立董事	0
李冠軍	李冠軍先生為美國德州 A&I 大學企管碩士。擁有多年財務專業經驗。2011 年擔任遠東集團財務長，至 2021 年榮譽退休。李先生曾任多項遠東集團重要的職位，包含遠鼎公司總經理、遠通電收公司副董事長、遠紡工業(上海)公司董事長、亞東工業氣體公司董事長、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香格里拉遠東國際大飯店業主代表及董事等職。目前為遠東新世紀公司董事、遠傳電信公司董事、亞洲水泥公司董事以及財團法人臺北市長者賽親關懷基金會董事長之職。	非獨立董事	0
董麗貞	董麗貞女士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為中華民國會計師，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副董事長、國際財政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目前擔任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秘書長、元智大學監察人及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	0
朱少華	朱少華先生擁有美國科羅拉多州礦冶大學(Colorado School of Mines)化工煉油碩士學位，曾擔任化學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石油學會理事長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等職，目前為綠基會董事、化學工程師學會理事、台灣安全研究學會理事、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煉油、石化、能源、工程、工安、環保之專業經驗，亦擁有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之經驗。	為獨立董事 符合註 2 獨立性情形	0

（接次頁）

（承前頁）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潘文炎	潘文炎先生為美國懷俄明大學化工博士，曾擔任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台灣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為財團法人中技社董事長。擁有石化及能源業之專業經驗，亦擁有豐富的公司業務經營管理之經驗。	為獨立董事符合註2獨立性情形	2
劉崇堅	劉崇堅教授為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社會經濟規劃博士，主要專長為產業經濟學、公共經濟學及交通經濟學，曾擔任社團法人台灣通訊學會常務理事、社團法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秘書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等，目前為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為獨立董事符合註2獨立性情形	0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本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於106年5月3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相關條文如下:

第 三 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11 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

1. 每位成員應具備至少五項以上之專業背景(包含，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環保、氣候變遷)且每項專項背景應至少有二名成員具備。
2. 董事成員至少有一名年齡在60歲以下。
3. 獨董席次占20%以上且獨董任期皆不超過三屆。
4. 董事成員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或獨立董事。

落實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國際市場觀	危機處理	環保	氣候變遷
徐旭東	✓	✓	✓	✓	✓	✓		
徐旭平	✓	✓	✓	✓	✓	✓		
李坤炎	✓	✓	✓	✓	✓	✓	✓	
徐國安	✓	✓	✓	✓	✓	✓		
吳玲綾	✓	✓	✓	✓	✓	✓	✓	
王書吉	✓	✓	✓	✓	✓	✓		
李冠軍	✓	✓	✓	✓	✓	✓		
董麗貞	✓	✓	✓	✓	✓	✓		
朱少華	✓	✓	✓	✓	✓	✓	✓	✓
潘文炎	✓	✓	✓	✓	✓	✓	✓	✓
劉崇堅	✓	✓	✓	✓	✓	✓		

註1：有關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之性別、年齡、國籍及主要學經歷請參考第16~17頁及第21~23頁資料。

註2：本公司現任11位董事中2位為女性，占比為18%；2位具員工身分，占比為18.2%；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27.3%，其中兩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為6～9年，一位獨立董事任期為3～6年。

(3)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目前11位董事中有3位獨立董事，占比為27.3%。

本公司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董事間超過半數共8人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董事間3人具有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請參閱第16~17頁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4月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新加坡	王書吉	男	89.7.12	41,400	0.00	0	0.00	新加坡南洋大學工商管理系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中國香港	黎錫榮	男	112.10.2	0	0.00	0	0.00	香港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	徐國安	男	106.3.6	0	0.00	0	0.00	美國聖母大學門多薩商學院MBA碩士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巨聖	男	106.3.6	0	0.00	0	0.00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研究所碩士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宗良	男	99.12.22	1	0.00	0	0.0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裕利、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清霖	男	108.5.2	0	0.00	457	0.00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行政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長生	男	105.8.5	0	0.00	0	0.00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裕利、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瑞華	男	109.7.16	207	0.00	3,000	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二內經理配偶或親等關係以之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碧双	女	104.8.1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遠東企業大學EMBA結業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魏鼎耀	男	111.8.4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船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鹿定強	男	112.4.1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均無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情形。

註3：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 (A) (註2)		退職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徐旭東	0	0	0	0	24,571	24,571	164	164	24,735 0.90%	24,735 0.90%	9,821	14,681	0	0	5,626	0	5,626	0	40,182 1.47%	45,042 1.64%	260,155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 徐國安																					
董事	徐旭平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 李坤炎 吳玲綾																					
董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 王書吉																					
董事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 李冠軍																					
董事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 董麗貞																					
獨立董事	劉崇堅	0	0	0	0	3,000	3,000	919	919	3,919 0.14%	3,919 0.14%	0	0	0	0	0	0	0	0	3,919 0.14%	3,919 0.14%	0
獨立董事	朱少華																					
獨立董事	潘文炎																					

（接次頁）

（承前頁）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包含獨立董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

獨立董事酬金之訂定系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上市公司與外部薪酬標竿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亦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評核之依據，結合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與經營風險後，給予合理之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無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 I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劉崇堅、朱少華、潘文炎	劉崇堅、朱少華、潘文炎	劉崇堅、朱少華、潘文炎	劉崇堅、朱少華、潘文炎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徐旭平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吳玲綾)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徐旭平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吳玲綾)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徐旭平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吳玲綾)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徐旭東	徐旭東	徐旭東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吳玲綾)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徐國安)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徐旭平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徐旭東
總　　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註1：本公司董事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董事兼任總經理已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俟113年6月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生效。

註4：係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5：係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退職金係最近年度屬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無實際給付數。董事兼總經理王書吉先生配置租賃車壹輛，每年支付租金608仟元。租賃房屋壹棟，每年支付租金3,182仟元。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徐國安先生，租賃房屋壹棟，每年支付租金1,187仟元。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係

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之情形，係另填列下表4。

註7：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書吉	18,832	24,838	489	489	5,685	5,685	8,880	0	8,880	0	33,886 1.24%	39,892 1.46%	14,935
營運長	黎錫榮													
執行副總經理	徐國安													
副總經理	張宗良													
副總經理	吳巨聖													
協理	陳長生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經理人酬金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7) 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黎錫榮	無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無	黎錫榮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陳長生	陳長生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書吉、徐國安、張宗良、吳巨聖	張宗良、吳巨聖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王書吉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徐國安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人	6人

註1：本公司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本公司總經理兼任董事已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離職退休金係最近年度屬費用化之提列(提撥)金額及實際給付數。

註3：係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董事兼總經理王書吉先生配置租賃車壹輛，每年支付租金608仟元。租賃房屋壹棟，每年支付租金3,182仟元。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徐國安先生，租賃房屋壹棟，每年支付租金1,187仟元。營運長黎錫榮先生配置租賃車壹輛，每年支付租金608仟元。租賃房屋壹棟，每年支付租金3,150仟元。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填列下表4；上列為暫估數字，俟113年6月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

註5：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姓名。

註7：係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係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 經 理	王書吉	0	11,342	11,342	0.41
	營 運 長	黎錫榮				
	執行副總經理	徐國安				
	副總經理	張宗良				
	副總經理	吳巨聖				
	協　　理	陳長生				
	經　　理	蔡碧双				
	經　　理	王清霖				
	經　　理	張瑞華				
	經　　理	魏鼎耀				
	經　　理	鹿定強				

註1：本表係揭露本公司經理人個別姓名及職稱，並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並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112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NT27,570,627元，員工股票金額NT$0元。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之情形，除填列上表1及上表3外，另已完整填列本表。

(四)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相關資訊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含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年度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占盈餘分配年度之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2	2.28%	2.50%
111	2.04%	2.1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得按不高於當年度獲利1%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

訂定酬金之程序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上市公司與外部薪酬標竿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其中董事酬金亦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評核之依據(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結合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與經營風險後，給予合理之報酬。而經理人酬金則另外依照本公司獎金辦法制度辦理，涵蓋公司營運績效結果及個人績效結果，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EPS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領導管理能力、營運管理能力、持續進修、對永續經營之參與或其他特殊貢獻事件等)。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視每年度公司之經營績效表現並考量未來風險控管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配發，且視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規定檢討調整之，此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 註
董事長	徐旭東	4	0	100	無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4	0	100	無
董 事	徐旭平	4	0	100	無
董 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4	0	100	無
董 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吳玲綾	4	0	100	無
董 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4	0	100	無
董 事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3	1	75	無
董 事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朱少華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潘文炎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崇堅	4	0	100	無

註1：本公司董事屬法人者，分別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最近年度各次董事會，本公司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

職 稱	姓 名	第十九屆 第四次 112.03.07	第十九屆 第五次 112.05.09	第十九屆 第六次 112.08.08	第十九屆 第七次 112.11.09
獨立董事	朱少華	✓	✓	✓	✓
獨立董事	潘文炎	✓	✓	✓	✓
獨立董事	劉崇堅	✓	✓	✓	✓

註1：親自出席以“✓”表示。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i.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詳細內容請參照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ii.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使董事會對公司財務業務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本公司於108年6月13日股東常會第十八屆董事改選完成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等所列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

本公司於108年5月2日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完成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於110年11月4日完成最近一次修訂，條文揭露於公司網站。依規定，每年執行一次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及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評，111年度評估結果已報告董事會且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自102年度第十六屆董事會起迄今，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公告每次董事會議之重要決議及議事錄，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及保護股東權益。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5年6月8日起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112年6月8日完成續保。

(二)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與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事項主要包含：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每季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2年度主要工作重點: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業經112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無任何利害、親屬等關係，並於提供專業服務時保持公正客觀之態度，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規範。

2.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召集人）	朱少華	請參閱本年報第 21 ~ 23 頁附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	潘文炎	
獨立董事	劉崇堅	

3.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朱少華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潘文炎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崇堅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A)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i.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三次 112.03.07	1.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111年11~12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3. 112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		
	5. 本公司第五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暨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建議提列比例案			
	6.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		
	7. 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政策」			
	8.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第二屆第四次 112.05.09	1. 112年1~3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第一季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		
	3. 出售乙艘Supramax型散裝貨輪案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		

（接次頁）

（承前頁）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五次 112.08.08	1.112年4~7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上半年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		
	3.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4.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5.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6.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			
第二屆第六次 112.11.09	1.112年8~10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無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		
	3.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4.修正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5.成立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暨訂定「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	✓		

ii.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本公司無此情形。

(B)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C)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平時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利用郵件或電話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向獨立董事提出稽核報告，亦不定期對於獨立董事提出的相關議題利用郵件或電話說明，必要時亦會召開會議進行報告，充分溝通。
-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於「審計委員會議」單獨向獨董報告/溝通。最近年度共召開4次會議，會中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各獨董並無特殊意見表示。
- 會計師針對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對獨立董事提出之議題向獨立董事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報告。
- 會計師每半年一次，於「審計委員會議」單獨向獨董報告/溝通。最近年度共列席2次會議報告財務報表查核狀況，各獨董並無特殊建議事項。
- 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議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第二屆第三次 112.03.07	● 111年11~12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提報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11年度第四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
第二屆第四次 112.05.09	● 112年1~3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無
第二屆第五次 112.08.08	● 112年4~7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112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第二屆第六次 112.11.09	● 112年8~10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提報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112年8月8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最近一次的修訂案，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以供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對股東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由指定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及因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申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資產及財務會計之管理權責，均各自獨立，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於98年12月24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已確實遵循實施辦理，使全體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106年5月3日第十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另每年定期執行績效評估，確認各成員之適任情形、多元性及獨立性，且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被納入考量。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考量多元化，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外，亦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並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有關董事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與落實情形詳細列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會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12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第一屆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潘文炎先生、朱少華先生及劉崇堅先生組成，並推選潘文炎先生擔任本屆委員會召集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單位依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揭露於公司網站，此外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相關辦法與自評(或外評)結果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會專區。 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納入董事酬金訂定之程序，結合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與經營風險後，給予合理之報酬。此外，績效評估結果亦將納入下一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為評估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是否維持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規定之獨立性，本公司會計部門每年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並定期評估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依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一覽表」針對五大評估方向：1.會計師與公司利益關係 2.會計師有否雙重身分 3.會計師與公司人員熟悉度 4.會計師有否受公司脅迫及5.簽證會計師執業期間，由各相關部門完成綜合評估，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為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是否提供高品質審計服務以提高財報之確信程度，本公司會計部門參酌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並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適任性評估表」，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及13項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最近三年度已提報第十八屆第十三次、第十九屆第四次及第十九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皆具獨立性及適任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訂行政部秘書處為負責公司治理的單位並於108年5月2日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通過指定陳協理長生專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擔任過本公司稽核部主管，目前擔任行政部主管且從事股務、議事等工作超過三年，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擔任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資格。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包括下列內容：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其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重點如下： 1.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112年共召開4次董事會議，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20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3.確保董事會成員即時獲悉公司重大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評估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112年6月完成續約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5.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112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作業，並將評估結果完整揭露於公司網站董事會專區。 6.依法令期限登記112年度股東日期(6月13日)，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 7.負責「審計委員會議」議事相關事項，112年共召開4次會議，依法提報相關議案送審計委員會議審核，並請相關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列席。 8.執行112年度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並將結果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9.完成辦理112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改選之相關作業。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外，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設置「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利害關係人處理窗口」及「一般聯繫窗口」專區，依照不同類別聯絡窗口，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疑問，並以線上問卷調查了解利害關係人之身份、所關切之重要永續議題，且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可反映股東建議，因此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每年一次定期報告董事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uming.com.tw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上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設有專人負責蒐集、揭露財務業務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且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及人事規章辦理，確保員工權益。有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及勞工安全衛生措施等僱員關懷情形請參考本年報附冊之相關資訊。 (2)本公司與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情形：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升雙方互信度；本公司發言人定期及不定期對法人、媒體舉辦法說會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財務及業務等相關重大訊息，可供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上網查詢；本公司網頁上設有專門之信箱作為所有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溝通管道，另外也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中明定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相關條文，維護其應有之權利。 (3)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第67~70頁。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7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本公司風險管理係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管理單位負責，並由稽核部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定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劃，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年報第153~154頁。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以航運核心專長為基礎』、『建立裕民為世界級的物流運輸公司』、『成為顧客、員工及投資者的第一選擇』的願景，致力於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選擇與高品質的服務。透過公司完善的「顧客關係管理(CRM)」系統紀錄客戶及產業的動態，健全的E化平台可隨時獲得即時市場資訊，以此了解客戶動向與掌握市場趨勢來靈活調整公司營運策略，提升營運效率。 (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故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訴訟之風險不高，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8日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112年6月8日完成續保。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治理評鑑」為「強化公司治理藍圖」重要工作項目，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自103年起對全體上市上櫃公司進行全面評核，本公司表現優於所屬產業，排序於上市公司前6%～20%。

本公司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說明如下：(第七屆未得分項目，第八屆已改善且得分之評鑑指標)

(1) 公司財務報告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2) 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3) 公司受邀或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接次頁）

（承前頁）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第八屆未得分項目，第九屆優先加強改善之評鑑指標） (1)規劃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2)規劃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規劃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4)規劃公司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 (5)規劃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9747號令發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劉崇堅先生（召集人）、朱少華先生及潘文炎先生，任期自111年8月5日至114年6月7日止。委員會之職責係訂定及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與定期評估並訂定前開人員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劉崇堅	請參閱本年報第 21～23 頁附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朱少華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0

註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第五屆委員任期：111年8月5日至114年6月7日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　註
召集人	劉崇堅	2	—	100	無
委　員	朱少華	2	—	100	無
委　員	潘文炎	2	—	100	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二次 112.02.10	1.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2.本公司高階經理人112年績效目標內容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建議提列比例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第五屆第三次 112.10.13	1.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任用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無
	2.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與同業比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3.本公司高階經理人111年績效評等結果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5.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裕民於112年11月經董事會同意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2次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指導企業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 委員會下設永續工作推動小組，負責蒐集國內外永續標準與規範並透過利害關係人議合及專家訪談，匯整「環境」、「社會」(人群)、「治理」等相關議題，並著重人權治理。藉由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持續發展、更新永續理念及管理「環境」、「社會」(人群)、「治理」衝擊。 並設立永續環境、永續供應鏈、永續社會、永續治理四個小組，採專業管理，以組織化、系統化方式將永續理念融入整體營運的經營策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		本公司報告書依循GRI 通用準則(2021) 編製，著重人權議題; 並依循金管會公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執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ke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FCD)及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強化永續資訊揭露。112年報告書以永續與海運產業發展之趨勢、國際海事組織(IMO)之新規、國際永續評鑑與框架(CDP, MSCI, FTSE4Good, SASB, TCFD等)、產業研究報告:Clarksons、立恩威(DNV)、Bureau Veritas(BV)等專家意見為基礎彙整出年度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並訂定策略，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及公司網站。 資訊揭露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其環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邊界為裕民母公司及子公司全體，而社會邊界涵蓋範圍為母公司陸勤人員及全體海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依據評估後風險，說明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
<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1.本公司考量組織前後環節與生命週期，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收集各項可能造成環境影響之因子進行資料評估，藉以決定與環境管理有關之風險與機會，並實際執行於日常公司及船隊的環境管理工作。
2.本公司採用國際標準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建立管理作業機制。
3.本公司根據TCFD架構,全面檢視公司面臨之氣候風險及機會,設定氣候減緩階段性目標，並採取合宜氣候調適行動，降低氣候變遷負面衝擊，把握氣候變遷正面機會。
4.年度規畫內部稽核計畫，針對公司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接次頁）

（承前頁）

<table>
<tr><th rowspan="2">推 動 項 目</th><th colspan="3">執 行 情 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 要 說 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
<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1.透過PDCA的循環過程，實現安全衛生管理目標，並根據工作環境作業危害之特性，界定潛在危害之分類或類型分成岸上職業安全及海上職業安全兩方面管理。
2.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3.船員安全依據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執行。</td></tr>
<tr><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td>強化董事職能</td><td>111年第19屆董事已於111年6月進行改選，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成員，同時112年3月份一名法人董事代表辭任改派一名女性董事，提高董事會組成多元性。</td></tr>
<tr><td>永續政策</td><td>112年11月經董事會同意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每年召開至少2次會議，主要職責為監督、指導企業永續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落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推動情形。</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接次頁）

（承前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安全管理政策：秉持「誠、勤、樸、慎」之精神，提升船舶安全營運，確保海上人命安全，避免海洋環境汙染，故本公司船隊均依ISM Code及MARPOL規定，執行各項防止環境污染之措施，本公司已實施環境管理制度ISO 14001並落實，其範疇包含辦公室及裕民台北、裕民新加坡所屬船隊，希望藉此更積極有效提升對環境保護的貢獻。後續新造系列船均裝置壓艙水處理系統，可避免船舶攜帶不同海域的生物造成生態的危害。相關環境管理政策公開揭露於裕民永續報告書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措施： (1)依據戶外溫度，由大樓統一控制空調溫度，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 (2)使用感應式水龍頭，並調整出水量，節約用水。 (3)實施電梯乘載管制，節約用電。 (4)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落實環保政策。 (5)公司現有船隊加裝燃油均質機、螺槳前後端加裝預旋導輪PSV及消渦鰭HVAF、配備阿爾發注油器等可節省燃油與潤滑油消耗，船殼水下外板使用不含有機錫的自動磨光低阻漆及定期做螺槳磨光以減少船舶阻力及提升推進效率。全船隊已實施環境管理制度ISO 14001並落實，宣導環保政策及方針，達到珍惜地球資源，用心維護綠色環境之目標，適時評估環境考量面及法規的變更，作出因應的計劃、執行、檢核及改善，使船員在操作船舶和物料使用上，具有環保的概念和意識。 (6)公司新造船部份: a. 公司針對2012年以後所交之新船，均加裝節能裝置及使用低阻油漆，實船驗證這批新船可節省燃油5~1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 公司目前訂造之在建散裝船舶:4艘64k,均裝有SCR脫硝設備符合NOx Tier III標準。新船均針對特殊航線設計，為最優化ECO-DESIGN採用各種節能設備，預估較舊有傳統型船舶可以節省燃油及增加載貨量，其EEDI低於基線達30%~45%，此系列船同時配置壓艙水處理系統，避免船舶攜帶不同海域的生物造成生態的危害。 c. 本公司是台灣唯一使用液化天然氣燃料之散裝貨輪的航運公司，該燃油料已體現證實可顯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09年與上海外高橋船廠簽訂4艘190,000載重噸的液化天然氣雙燃料散貨船(Dual Fuel 190K DWT)造船合約，船上採用燃油及液化天然氣雙用之先進設計，均已交付營運。船上配置最先進MAN B&W MEGI雙燃料主機、環保節能及脫硝設備(SCR)符合主機Nox排放達Tier III標準，提供最專業的綠色物流運輸服務，降低客戶於鐵礦石運輸供應鏈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d. 100K，190K 及 210K 新造船均符合歐盟IHM (有害物質清單)認證，對將來舊船拆解之環境污染做防護。 e. 2021年與荷蘭Royal Bodewes簽訂1艘水泥專用船，動力系統則配備符合IMO Tier II標準的Wartsila 6L32主機，搭載可變螺距螺槳，提高船舶操縱性及動力效率。此外，船上還配置軸發電機及岸電，實現燃油節約和減少碳排放，進一步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 f. 2022年與揚州新大洋簽訂4艘64,000載重噸的散貨船造船合約，船上配置最先進MAN B&W主機、環保節能及脫硝設備(SCR)符合主機Nox排放達Tier III標準，其EEDI低於基線達30%以上，預計2024年下旬交付3艘，2025年交付1艘。 (7) 公司自101年起規劃SEEMP 及CEEMP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推行全面船舶節能及減碳之管理，務期能透過推行之方案，更進一步提升船舶效率及減碳績效。	

（接次頁）

（承前頁）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裕民深知氣候議題對於海運產業的直接影響性與重要性，積極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業，111年支持並加入淨零轉型國際倡儀組織(Getting to Zero Coalition)，啟動低碳運輸轉型，112年完成淨零路徑圖，並正式簽署成為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支持者（Supporter）。裕民根據TCFD架構，全面檢視公司面臨之氣候風險及機會，設定氣候減緩階段性目標，並採取合宜氣候調適行動，降低氣候變遷負面衝擊，把握氣候變遷正面機會，同時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 13-氣候行動，強化公司氣候治理能力。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於112年永續報告書1-2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td></tr>
<tr><td>(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1)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table>
<tr><th>年度</th><th>範疇一</th><th>範疇二</th><th>範疇三</th></tr>
<tr><td>111</td><td>708,912</td><td>87.80</td><td>54.53</td></tr>
<tr><td>112</td><td>490,629</td><td>107</td><td>566,166</td></tr>
</table>
註: 112年依據ISO14064-1重新定義盤放邊界及範疇，內容詳見:112年永續報告書:1-1低碳能源的先驅者
(2)最近 2 年船舶汙水排放量：
<table>
<tr><th>年度</th><th>艙底水</th><th>排泄汙水</th></tr>
<tr><td>111</td><td>346.41</td><td>1,126.73</td></tr>
<tr><td>112</td><td>322.30</td><td>1,023.34</td></tr>
</table>
(3)最近 2 年船舶廢棄物排放量：
<table>
<tr><th>年度</th><th>食物廢棄物</th><th>紙、玻璃、金屬</th><th>塑膠類</th><th>食用油</th></tr>
<tr><td>111</td><td>293.80</td><td>62.14</td><td>22.15</td><td>5.40</td></tr>
<tr><td>112</td><td>252.97</td><td>52.39</td><td>23.49</td><td>3.58</td></tr>
</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td></tr>
</table>

（接次頁）

（承前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注重環境，滾動調整永續發展策略，制定策略主軸: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空氣汙染排放量;廢水、廢棄物及其它社會面、治理面之短、中、長期目標及管理政策、推動措施，並每年揭露達成情形於永續報告書中。112年執行情況請參閱2023年永續報告書: 永續策略主軸及其它相對應章節。	
4.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人權與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除遵循所有海內外營運據點之當地法規，也依循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包含：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與海事勞工公約(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制定與落實人權政策，保障基本人權。111年本公司與第三方顧問合作，完善人權政策，實行人權盡責調查，事後將持續追蹤結果，設立申訴機制以減輕人權衝擊，詳細文件將可於裕民官網檢視。 更多關於人權政策範疇、要點、執行狀況與具體管理方案，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上市公司與外部薪酬標竿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與上市公司之水準制定。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視每年度公司之經營績效表現並考量未來風險控管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配發，故酬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風險控管呈高度關聯性。 員工依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則之規範，設定員工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作為獎懲之憑參依據，員工道德標準亦屬重要的評估指標。 本公司訂有「岸勤人員績效獎金辦法」以本公司船舶經營管理績效結果為基準每年於年終核計獎金。 員工薪酬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裕民112年度永續報告書「3-2薪酬與福利」章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室及成立職安委員會並設置各項安全措施如消防設施、緊急避難路徑及通報系統，同時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ISM Code之規定，籌備導入ISO45001系統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完善管理並要求員工確實遵守，以確保安全之工作環境。 僱用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於公司為員工進行健康管理、健康諮詢及健康服務與教育訓練等。 落實定期作業環境風險評估、保養電梯消防設施等及加強門禁管理與環境監測，定期安排新進人員與一般員工職安訓練及消防演習、職安業務主管、急救人員與防火管理人員派訓與回訓，以維護人員生命安全，達到職災人數0、火災件數0之職安目標。 為塑造兩性圓融關係、多元性別平等及防治人員發生性騷擾行為，保障員工之權益並提供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訂有性騷擾與跟騷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以保護員工。 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裕民112年度永續報告書「3-4職業安全與健康促進」章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1)為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落實培育人才目標，每年開辦新進人員訓練與ISM Code教育訓練等。 (2)公司每年依同仁業務及工作之需要，配合個人發展潛能，遴派合適同仁參加集團關係企業人力發展中心年度訓練計畫之各類研習課程與相關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類專業課程及研討會，達到訓用合一之目標。 (3)為拓展同仁國際觀視野，視工作需要及英語程度，遴選員工分級外派進修英語課程，並鼓勵同仁參與英文國際演講社，以全面性提升同仁英文能力與營造學習風氣。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選擇與高品質的服務。選用並培育優秀船員，定期保養船舶並通過國際認證(Rightship)保證運輸品質，以100%航安提供客戶最好的運輸品質。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提供客戶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於本公司網頁上設有專門之信箱作為所有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等之溝通管道，維護其應有之權利。 本公司及船隊符合安全管理制度(ISM)的規範，海事勞工公約(MLC)的規範，船舶保安制度(ISPS)的規範，皆獲得船級協會認証。各屬輪亦具備船級協會簽發之IOPP國際防止油汙染證書，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標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裕民秉持遠東集團「誠、勤、樸、慎及創新」之立業精神為經營發展的最高指導原則，無論在經營管理、生產製造或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關懷等議題均以此為基礎，凡事但求確實、不隱瞞、不作假，立即改善、精益求精，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我們希望利害關係人與我們的精神一致，在服務的過程中尊重社會和道德標準、瞭解，並遵循法律、積極應對環境保護與社會相關議題，勇於承擔責任並持續改善與提升。裕民供應商行為準則包含：環境標準、童工、人權、工作條件(工時)、報酬、職業安全衛生、商業道德、永續採購。相關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裕民112度永續報告書「4-1永續供應鏈」章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5.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GRI 通用準則 (2021)編製，著重人權議題; 另報告書依循金管會公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執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ke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FCD)及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編製永續報告書，強化永續資訊揭露並取得DNV VeriSustain中度保證等級的查證標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6.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102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並於106年8月11日第十七屆第七次董事會修正部份條文。本公司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修正事項，配合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111年3月7日第十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修正。112年度，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案，新增第四章第二十六條條文，促進文化產業發展，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並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於112年3月7日第十九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所有運作情形已遵循實施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7.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細執行情形請請參閱裕民官網(https://www.uming.com.tw/)及112年永續報告書「年度亮點」及「共創永續社會:4-2 社會公益」。

（接次頁）

（承前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本公司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制度認證，於2012年8月取得DNV驗證之ISO 14001:2004證書，三年的連續有效執行及順利通過每年的複檢；公司一本對於環保的執著及維護地球永續生存的理念，於107年8月完成ISO 14001:2015證書更新認證，新證有效期自110年8月至113年8月，為期三年。 (2)本公司於113年6月出版之永續報告書，本公司依循GRI 通用準則 (2021) 編製，著重人權議題;另報告書依循金管會公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執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ke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FCD)及永續會計準則(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編製永續報告書，強化永續資訊揭露並取得DNV GL VeriSustain中度保證等級的查證標準。					
9.企業社會責任治理架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資訊： 請參閱裕民官網(https://www.uming.com.tw/)及112年永續報告書。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102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3年6月9日股東會。另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條文，已於109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9年6月9日股東會。 為確實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網站上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執行。網站上亦定期更新揭露推動誠信經營具體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配合證交法及公司法來修正，強化公司重大捐贈事項之決議程序及強化揭露董事利益迴避之事項。所有董事皆會簽署確知法令之聲明書，且不定期向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宣導關係人交易揭露等事項，目的防止違反關係人交易等情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員工受贈禮物申報辦法』，建立本公司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保持絕對的誠實和清廉，防止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另外本公司所有政治獻金行為皆嚴格遵守內政部『政治獻金法』之規定。 本公司在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涵蓋下列事項： (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為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並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每年定期宣導簽屬員工『忠誠聲明書』，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違反不誠信情節者給予之懲處，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均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吹哨者（Whistleblower）制度，本公司依證交所函文及參考範本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違規之檢舉與調查程序，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於112年03月07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申訴政策』，遵循國內外法規規範、公司各式規章及行為準則、人權政策，保障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承諾傾聽、了解、回應多元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建立完整的申訴處理機制。本公司的申訴政策翻譯成多國語言、設置24小時不間斷的申訴管道、保障申訴機制的獨立性、保密性、匿名性和不受報復，並且積極落實補救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一向慎選信評優良及擁有穩定資產的往來客戶，爭取長期運送合約(COA)，以降低營運風險。而所有重大採購行為，皆透過集團專門之聯合採購中心辦理，嚴格遵守內控制度中請採購標準流程。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促請往來商業對象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請往來之相關利害關係人填寫社會責任承諾書，希望利害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與我們的精神一致，在合作的過程中尊重社會和道德標準、瞭解並遵循法律、積極應對環境保護與社會相關議題，勇於承擔責任並持續改善與提升。 表單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https://www.uming.com.tw/investors/Index.aspx?CID=IGC0007&ID=INV0026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由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力資源處統一致力於企業誠信經營之推動與運作，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受董事會督導。主要職掌為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降低營業不誠信行為風險，推動誠信政策宣導訓練，規劃執行檢舉制度，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執行情形，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建立各式組織及管道，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公司治理專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設有專門之人力資源信箱及內部稽核信箱作為對內、對外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正確性及透明度。 為落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部門，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內部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並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將查核結果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此外，透過年度內控自評，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及獨立董事參與集團關係企業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進修課程，高階主管參與集團年度聯席會議，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的理念。公司亦視需要派訓員工參與外部機構舉辦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課程，不定期於各種型式之會議，及內、外部網站公告相關規章，宣導企業倫理及加強員工道德教育，並於「工作規則」與相關規定規範之。 本公司定期執行反貪腐教育訓練，以提升全公司反貪腐意識，實施對象包含董事會成員、全體員工，訓練內容包含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管道及懲戒辦法等政策，完整涵蓋反賄賂、違反誠信、違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之各面向內容。本公司於2023年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誠信經營守則及國內外反貪腐相關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利益及利益迴避、保密機制及禁止不公平競爭、禁止內線交易、誠信經營政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揭弊者保護機制、員工道德行為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7類課程，訓練人次為350人次。本公司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說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賄賂防制管理政策」等規範，了解其中內容與個人義務，並傳遞企業倫理觀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104年11月6日第16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並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訂定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懲處及獎勵制度，導引本公司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於112年3月7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申訴政策」，針對檢舉案之相對人，本公司設有專門之人力資源處信箱、船員處信箱、違反誠信經營申訴及檢舉信箱、內部稽核信箱等，作為員工之溝通管道及內、外部申訴機制。公司人員及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應透過上述管道主動向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處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 針對未明確詳述事實經過之其他違反誠信經營有關之投訴，本公司仍會就該投訴可能涉及之作業項目及範圍進行稽核。倘經查確有內部控制缺失或管理問題等，即提出改善建議；如確實發現有作業重大疏失或不正當行為者，則提出懲處建議。 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 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公司治理專區。 申訴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檔案專區(https://www.uming.com.tw/investors/Files-list.aspx)。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並訂立申訴政策，以提供涉嫌違反守則者依規定進行申訴、救濟。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若認定檢舉人有憑空捏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法律途徑追究其責任。 檢舉案件經確定屬實且裁決後，相關調查資料及調查報告，應由人力資源處建檔留存，並確保裁決措施有效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舉報人員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法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各項資訊皆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外也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 除於公司網站中「公司治理專區」、「公司章程及規章」公布「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亦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並對員工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行為。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由隸屬董事會之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力資源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自董事會通過相關守則及辦法迄今，尚無必須揭露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相關作業程序及準則等規定，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中公司治理專區。 公司網站完整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完整條文內容，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懲戒、推動誠信經營情形、誠信經營內控自評結果等詳細具體做法與措施，可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公司治理專區內之訊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並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於102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案，已確實遵循實施辦理，並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等法令執行誠信經營相關規範；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之「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並依本公司實際運作狀況調整，配合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提報109年05月07日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並已遵循實施辦理，並提報109年06月09日股東會。

（接次頁）

（承前頁）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稽核制度，將內部稽核之組織運作情形、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項決議訊息詳列於公司網站。此外，公司透過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慎選信譽佳及營運穩定的企業（如：台電，BHP，RIO TINTO）往來，並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足見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之心。 本公司於請採購系統上都有加註誠信規範等相關重要資訊，確保供應商遵循，若往來廠商對於採購案之進行程序有任何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皆有暢通的申訴管道可加利用。本公司無論對內部員工及外部合作夥伴一向秉持最高標準之道德規範準則，供應商行賄或員工索賄之不法行為，將遭法律追訴。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查詢方式之揭露：

1.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並於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最近一次的修訂案，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以供查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與規則，除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重大決議外，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等，詳實揭露於公司網站。
2.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皆已完整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請詳見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徐旭東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0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112.12.15	112.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全球淨零轉型下的挑戰與機會	3.0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0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111.09.23	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ORPORATE GOVERNANCE - INSIDER TRADING & 3.0 SUSTAINABLE…	3.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112.08.15	112.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3.0
董事	徐旭平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0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112.08.15	112.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3.0
		112.12.15	112.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全球淨零轉型下的挑戰與機會	3.0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　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吳玲綾	112.06.26	112.06.26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轉型-環境永續分類	2.0
		112.07.03	112.07.03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評鑑-CDP-Climate Change氣候變遷	2.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112.10.04	112.10.0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如何因應國際反避稅措施	3.0
		112.12.15	112.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全球淨零轉型下的挑戰與機會	3.0
董　事	亞洲水泥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0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112.12.15	112.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全球淨零轉型下的挑戰與機會	3.0
董　事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111.08.02	111.08.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董監事之智財管理責任	3.0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0
		111.11.18	111.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關鍵議題探討	3.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0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112.12.15	112.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全球淨零轉型下的挑戰與機會	3.0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　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110.08.11	110.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0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0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112.12.15	112.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全球淨零轉型下的挑戰與機會	3.0
董　事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0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112.12.15	112.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全球淨零轉型下的挑戰與機會	3.0
獨立董事	朱少華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0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112.12.05	112.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全球經濟展望與產業趨勢	3.0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劉崇堅	110.03.19	110.03.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料給或不給？論董事資訊權	3.0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0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111.04.01	111.04.0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發展對台灣之機會與挑戰	3.0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0
		112.02.15	112.02.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專業人才培訓系列課程-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112.12.15	112.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全球淨零轉型下的挑戰與機會	3.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110.05.05	110.05.05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企業永續發展訓練課程	3.0
		110.08.03	110.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面啟動企業數位韌性－從勒索病毒談事件緊急應變與回復	3.0
		111.05.04	111.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防範內憂_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3.0
		111.06.29	111.0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面對CFC因應首部曲：知己知彼	3.0
		112.04.27	112.04.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0
		112.06.02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3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2.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王書吉	110.08.11	110.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0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0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112.12.15	112.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全球淨零轉型下的挑戰與機會	3.0
執行副總經理	徐國安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0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0
		111.09.23	111.09.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ORPORATE GOVERNANCE - INSIDER TRADING & 3.0 SUSTAINABLE...	3.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112.08.15	112.08.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3.0
會計部副總經理	張宗良	110.05.13	110.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11.08.11	111.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12.05.11	112.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接次頁）

（承前頁）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公司治理主管	陳長生	110.05.11	110.05.1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0
		110.09.08	110.09.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數位轉型	3.0
		110.09.16	110.09.1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2021獨董菁英研訓院-疫情下金融科技於金融服務業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3.0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中美全球對峙下，對美、中、台三方地緣政治效應應有的認知架構	3.0
		111.07.20	111.07.2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研討會	3.0
		111.08.17	111.08.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俄烏戰爭對台灣的啟示	3.0
		111.11.08	111.11.0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高度–建立誠信經營企業	3.0
		111.12.21	111.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從全球趨勢洞察未來人才佈局	3.0
		112.07.11	112.07.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產業AI化的今日與明日-Chat GPT衝擊與企業因應	3.0
		112.09.04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112.12.15	112.12.1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全球淨零轉型下的挑戰與機會	3.0

3.本公司已於98年12月24日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詳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使全體員工、經理人、董事對於本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之處理與控管有所依循，避免因疏忽而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可能性。

4.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11日第十九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並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詳實揭露於公司網站，以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並確保關係人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5.最近二年度公司船隊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使用量資訊

類　　別	111年度	112年度
柴油 總耗量 (MT)	5,432	7,945
燃油 總耗量 (MT)	218,302	257,182
CO2 排放量 (噸)	708,912	899,648
每船噸碳單位排放量	0.01367	0.01161

現有船舶設計指數(Existing Vessel Design Index, EVDI)為國際海運船舶評估機構(RightShip) 建立。以 EVDI 為基礎建立溫室氣體排放評等(Green House Gas Emissions Rating)來評估船舶燃料效率及每噸每航行一海浬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從高到低評等為A至G，A代表燃料效率愈好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少，D以上算平均值以內。112年度裕民自有船隊超過88%以上為優於C。

6.最近年度公司船隊各船型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EOI)資訊

船　型 / EEOI	112年度	EEOI 基準值	與基準值差異比例 %
自動裝卸水泥船	36.83	37	-0.46%
輕便型散裝貨輪	6.96	16	-56.50%
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	7.52	10	-24.80%
海岬型散裝貨輪	3.50	6	-41.67%
超大型散裝貨輪	3.25	4.5	-27.78%

單位：噸／延噸海浬

註：能源效率營運指數＝（燃料燃燒排放的二氧化碳克數）/（載運貨物的噸數 x 行經海浬數）

能源效率營運指數(Energy Efficiency Operational Index, EEOI)為船舶單位運輸作業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燃柴油係數：重油3.1144；低硫油3.151；柴油3.206換算），即消耗燃油所排放的二氧化碳與貨物的數量和運輸距離的比值，為衡量階段期間內，船舶在一特定的營運船速下，船舶能源有效運用的效率指數。

MARPOL 公約附則VI 修正案，確定了新船效能設計指數(EEDI)及船舶能效管理計畫(SEEMP) 兩項能效標準，強制規定400 總噸或以上國際航行新船2025 年後要達到減排30%的目標。

裕民主要採用二大國際性指標來監測自有船隊溫室氣體排放在全球船隊中的表現。其一為：第三方船舶評估機構RightShip所發布之溫室氣體排放等級評等(GHG emission Rating)，RightShip方法中將每艘船舶的相對性能評級為A級到G級，A級代表能效最高，排放最少，G級代表能效最低，對環境傷害最大。裕民自定目標:自基準年2019年開始自有散裝船舶相對性能評級C及以上需佔比達55%，爾後以55%為基準值，每年需遞增0.5% (2019年55%，2020年55.5%，2021年56%，…… ， 2030年60.5%，以此類推)。其二，導入國際海事組織發布之碳強度指標（CII）指標來監控船舶的能效，減少船舶溫室氣體排放，守護環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旭東 簽章

總經理：生書吉 簽章

2.會計師審查報告：本公司無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6.13	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五、修正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部分條文 承認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二、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三元)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三元。本公司訂定112年7月12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112年8月3日發放現金股利。

2.一一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九屆第四次	112.03.07	1.通過2023年1~2月份長期攬貨合約承運情形報告。 2.通過2022年11~12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通過本公司企業永續推行委員會永續策略與成效報告。 4.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5.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6.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 8.通過本公司第五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含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報告案)暨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建議提列比例案。 9.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通過本公司2022年盈餘分配案。 11.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 12.通過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 13.通過本公司更名「企業永續發展守則」為「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修正部分條文。 14.通過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十九屆 第 五 次	112.05.09	1.通過2023年3~4月份長期攬貨合約承運情形報告。 2.通過2023年1~3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通過本公司企業永續推行委員會永續策略與成效報告。 4.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5.通過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2022 年(含)以前之保留盈餘將不分配及匯回裕民航運。 6.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第一季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7.通過本公司子公司出售Supramax型散裝貨輪事宜。 8.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 9.通過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第十九屆 第 六 次	112.08.08	1.通過2023年6~7月份長期攬貨合約承運情形報告。 2.通過2023年4~7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通過「董事暨重要職員(D&O)責任保險」續保案。 4.通過本公司企業永續推行委員會永續策略與成效報告。 5.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6.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上半年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7.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 8.通過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9.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10.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11.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12.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任用。 13.通過推選本公司第十九屆副董事長案。
第十九屆 第 七 次	112.11.09	1.通過2023年9~10月份長期攬貨合約承運情形報告。 2.通過2023年8~10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通過本公司第五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 4.通過本公司企業永續推行委員會永續策略與成效報告。 5.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6.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前三季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7.通過本公司202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8.通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2024年營業預算。 9.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0.通過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由。 11.通過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並設置資安主管及人員。 12.通過本公司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暨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 13.通過本公司新船交船授權簽署人員名單案。 14.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稽核計畫】。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第十九屆 第 八 次	113.03.06	1.通過2024年1~2月份長期攬貨合約承運情形報告。 2.通過2023年11~12月份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通過本公司第一屆第一次企業永續委員會議紀錄。 4.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 5.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取得或處分設備款彙總表。 6.通過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通過本公司第五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暨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建議提列比例案。 8.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通過本公司2023年盈餘分配案。 10.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營業報告書。 11.通過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項。 12.通過出售本公司水泥專用船案。 13.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14.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5. 通過本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13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 事 長	徐旭東	108.06.13	無	不適用
總 經 理	王書吉	89.07.01	無	不適用
會計主管	張宗良	85.04.01	無	不適用
財務主管	王清霖	108.05.02	無	不適用
內部稽核主管	蔡碧双	104.08.10	無	不適用
公司治理主管	陳長生	108.05.02	無	不適用
研發主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戴信維	112/01/01~112/12/31	4,855	1,621	6,476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移轉訂價、稅務服務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公費為4,855仟元，較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4,715仟元之增加比例為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3月7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王儀雯會計師改由戴信維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戴信維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年3月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4月30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徐旭東	0	0	0	0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公司 (註1) 代表人：徐國安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徐旭平	0	0	0	0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註1) 代表人：李坤炎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亞洲水泥公司 (註1) 代表人：吳玲綾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裕鼎實業公司 代表人：王書吉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鼎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遠揚建設公司 代表人：董麗貞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少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崇堅	0	0	0	0
總經理	王書吉	0	0	0	0
營運長	黎錫榮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徐國安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巨聖	0	0	0	0
副總經理(會計主管)	張宗良	0	0	0	0
經理(財務主管)	王清霖	0	0	0	0
協理	陳長生	0	0	0	0

註1：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10%之大股東。
註2：＊係法人代表人個人持有之股數。
註3：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

2.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3.股權質押資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3年4月5日

姓 名 (註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2)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39.25	0	0	0	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坤炎	67,558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玲綾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合作金庫銀行	12,602,000	1.49	0	0	0	0	無	無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69,000	1.05	0	0	0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無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0	0	0	0	0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無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8,143	0.94	0	0	0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無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明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6,914	0.92	0	0	0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無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平	83,595	0.01	1,000	0.00	0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事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註1)	本 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2)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關 係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7,182,000	0.85	0	0	0	0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04,000	0.84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7,025,000	0.83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外部帳戶管理者摩根大通投資專戶	6,441,000	0.76	0	0	0	0	無	無	無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6,348,103	0.75	0	0	0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無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志鵬	89,558	0.01	21,645	0.00	0	0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副總經理	無

註1：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裕民航運新加坡公司	150,145,615	99.99%	1	0.00%	150,145,616	99.99%
裕民航運香港公司	26,999,999	99.99%	1	0.00%	27,000,000	100.00%
裕利投資公司	150,000,000	68.18%	70,000,000	31.82%	220,000,000	100.00%
裕通投資公司	136,040,000	73.54%	48,960,000	26.46%	185,000,000	100.00%
環能海運公司	205,410,000	40.00%	0	-	205,410,000	40.00%
裕民風能航運公司	20,400,000	51.00%	0	-	20,400,000	51.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113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79.07	10	400,000	4,000,000	331,471	3,314,710	盈餘轉增資947,060仟元	無	(註1)
80.07	10	400,000	4,000,000	364,618	3,646,181	盈餘轉增資331,471仟元	無	(註2)
82.08	10	600,000	6,000,000	466,900	4,669,000	盈餘轉增資546,927仟元 合併中裕航運475,892仟元	無	(註3)
82.12	10	650,000	6,500,000	500,445	5,004,449	盈餘轉增資335,449仟元	無	(註4)
83.11	10	650,000	6,500,000	525,467	5,254,671	盈餘轉增資50,044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178仟元	無	(註5)
84.07	10	700,000	7,000,000	551,741	5,517,405	盈餘轉增資262,734仟元	無	(註6)
85.06	10	750,000	7,500,000	593,121	5,931,210	盈餘轉增資413,805仟元	無	(註7)
86.01	10	750,000	7,500,000	594,716	5,947,162	海外可轉債轉換15,952仟元	無	(註8)
86.06	10	750,000	7,500,000	624,452	6,244,520	盈餘轉增資297,358仟元	無	(註9)
87.01	10	850,000	8,500,000	627,903	6,279,033	海外可轉債轉換34,513仟元	無	(註10)
87.06	10	850,000	8,500,000	659,298	6,592,985	盈餘轉增資313,952仟元	無	(註11)
88.08	10	850,000	8,500,000	685,670	6,856,704	盈餘轉增資263,719仟元	無	(註12)
89.07	10	850,000	8,500,000	702,812	7,028,122	盈餘轉增資171,418仟元	無	(註13)
90.05	10	850,000	8,500,000	674,935	6,749,352	庫藏股減資278,770仟元	無	(註14)
90.10	10	850,000	8,500,000	635,234	6,352,342	庫藏股減資397,010仟元	無	(註15)
91.03	10	850,000	8,500,000	621,751	6,217,512	庫藏股減資134,830仟元	無	(註1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核准生效日期及文號
93.08	10	850,000	8,500,000	715,014	7,150,139	盈餘轉增資 932,627仟元	無	(註17)
94.08	10	880,000	8,800,000	858,017	8,580,167	盈餘轉增資 1,430,028仟元	無	(註18)
105.01	10	880,000	8,800,000	845,056	8,450,557	庫藏股減資 129,610仟元	無	(註19)

註1：79.06.26 (79)台財證(一)第01365號函
註2：80.07.15 (80)台財證(一)第01524號函
註3：82.06.21 (82)台財證(一)第01518號函
註4：82.10.19 (82)台財證(一)第39910號函
註5：83.09.09 (83)台財證(一)第31375號函
註6：84.06.17 (84)台財證(一)第36075號函
註7：85.05.24 (85)台財證(一)第33345號函
註8：86.01.08 (86)台財證(一)第76649號函
註9：86.05.21 (86)台財證(一)第40942號函
註10：87.01.09 (87)台財證(一)第96801號函
註11：87.06.03 (87)台財證(一)第48468號函
註12：88.07.05 (88)台財證(一)第60360號函
註13：89.05.30 (89)台財證(一)第46660號函
註14：90.02.20 (90)台財證(三)第107432號函
註15：90.04.18 (90)台財證(三)第119806號函
註16：90.12.11 (90)台財證(三)第173529號函
註17：93.06.04 台財證一字第0930124998號函
註18：94.06.20 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629號函
註19：104.11.12 金管證交字第1040046013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45,055,712	34,944,288	88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年4月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5	42	190	79,024	243	79,504
持有股數	7,430,401	40,914,108	408,605,850	294,037,658	94,067,695	845,055,712
持股比例	0.88%	4.84%	48.35%	34.81%	11.1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3年4月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8,281	3,567,050	0.42%
1,000至　5,000	50,289	99,826,476	11.83%
5,001至　10,000	6,256	49,675,168	5.88%
10,001至　15,000	1,533	19,819,858	2.35%
15,001至　20,000	1,083	20,213,597	2.39%
20,001至　30,000	773	19,889,365	2.35%
30,001至　40,000	365	13,208,029	1.56%
40,001至　50,000	216	10,146,117	1.20%
50,001至　100,000	366	26,484,197	3.13%
100,001至　200,000	160	22,683,960	2.68%
200,001至　400,000	83	23,248,649	2.75%
400,001至　600,000	31	15,326,671	1.81%
600,001至　800,000	10	7,215,109	0.85%
800,001至 1,000,000	11	9,850,435	1.17%
1,000,001以上	47	503,901,031	59.63%
合　　計	79,504	845,055,712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單

113年4月5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39.25%

2.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13年4月5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39.25%
合作金庫銀行	12,602,000	1.49%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69,000	1.05%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68,143	0.94%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6,914	0.92%
匯豐託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7,182,000	0.8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04,000	0.8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日本證券金融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7,025,000	0.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外部帳戶管理者摩根大通投資專戶	6,441,000	0.76%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6,348,103	0.75%

3.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資訊

113年4月5日

主要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21.16%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5.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寶來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4.5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67%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41%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35%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1.24%
合作金庫銀行	財政部	26.0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78%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21%
	中華民國農會	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7%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專戶	0.7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0年第1次全權委託復華投資專戶	0.7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3%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99.40%
	安和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0.3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3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9.92%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25.02%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6%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7.66%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
	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0%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亞利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1.61%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9%

註：本公司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名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4月30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71.20	62.70	57.20
	最低		33.60	40.60	46.85
	平均		49.56	49.56	53.4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70	39.88	44.66
	分配後(註2)		35.70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45,055,712	845,055,712	845,055,712
	每股盈餘(註3)		5.21	3.24	1.17
每股股利(註4)	現金股利		3.0	2.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9.51	15.30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16.52	20.6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6.05%	4.84%	不適用

註1：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因無償配股而須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情形。
註4：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尚待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其餘欄位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內容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50%，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以本公司近三年所發放之股利為例，一一〇至一一二年股利發放率分別為52%、58%及74%。現金股利發放率均符合公司章程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　度	稅　後每股盈餘(A)	以保留盈餘發放現金(B)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C)	現金股利合　計(D=B+C)	股利發放率(D/A)	現金股利發放率(B+C)/D
110	5.79	3.00	0	3.00	52%	100%
111	5.21	3.00	0	3.00	58%	100%
112	3.24	2.40	0	2.40	74%	10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會前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二．四元，於提報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3.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情形：無。

(七)本年度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8,450,557,12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4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一一三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三七一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於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12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仟元)
員工酬勞	1%	$ 27,571
董事酬勞	1%	27,57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票股數按決議分派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經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估列比例及金額

	112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仟元)
員工酬勞	1%	$ 27,571
董事酬勞	1%	27,571

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NT$27,571仟元及董事酬勞NT$27,571仟元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經112年3月7日經董事會及112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11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	$ 45,364
董事酬勞	1%	45,364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與預計效益之比較分析：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裕民航運公司最主要營業項目為散裝貨物之運輸，目前擁有各類型乾散貨輪，負責運載鐵礦砂、煤炭、穀物及水泥等大宗物資。為了爭取更大的獲利空間，裕民策略聯盟與相關產業共同合作來擴大船隊規模，並跨足油輪運輸市場及離岸風電工作船業務，以多元化營運項目。裕民航運公司於新加坡、香港及中國等三地設有子公司，透過營運總部的概念及宏觀的視野拓展全球事業。目前裕民正積極執行綠色船隊擴充計劃，以節能、高效、智能、環保為目標，追求公司營運的茁壯與再成長，發展成為世界級的物流運輸公司。

(一)業務範圍

1.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及比重

(1)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甲種船務代理業及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等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等
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等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等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投資業務等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管理業務等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各項投資業務等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	運輸業
Overseas Shipping Private Limited	運輸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運費收入	13,863,935	98	14,113,634	98
其他營業收入	306,461	2	261,839	2
合　　計	14,170,396	100	14,375,473	100

2.公司現有船隊及經營業務

(1)海岬型散裝貨輪

自有「裕日」、「裕月」、「裕星」、「裕光」、「裕美」、「裕澳」、「裕歐」、「裕印」、「裕通」、「裕達」、「裕耀」、「裕宙」、「裕元」、「裕智」、「裕和」、「裕平」、「裕信」、「裕義」、「裕浩」、「裕瀚」、「裕寰」及「裕宇」輪，加上香港船東合資建造之「Cape Victory」、「Cape Asia」、「Cape Shanghai」，海岬型船隊共計25艘。

(2)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

裕民擁有「裕東」、「裕如」、「裕創」、「裕新」、「裕亨」、「裕利」、「裕貞」、「裕福」、「裕誠」、「裕勤」、「裕卓」、「裕越」、「裕超」及「裕群」輪共14艘自有船，加上合資建造之「國貿裕民1」、「國貿裕民2」、「國貿裕民3」，代管「仲興輪」、「仲榮輪」、「仲禮輪」及「仲愛輪」，並與台電公司簽訂船舶管理合約，代管「電昌五號」、「電昌六號」、「電昌七號」及「電昌八號」，營運管理巴拿馬極限型船隊計25艘。

(3)輕便型散裝貨輪

目前計有「裕鼎」、「裕盛」、「裕遠」及「裕揚」輪共4艘。

(4)超大型油輪

秉持多角化經營及優化資產的策略，與中油、中航合資的「環能一號」、「環能二號」、「環能五號」及LR1型成品油油輪「環能三號」共4艘。

(5)自動裝卸專用輪

此型船隊有 「亞泥三號」、「亞泥五號」、「亞泥六號」與「亞泥九號」，共計4艘，組成水泥專用自卸輪船隊。

(6)離岸風電工作船

裕民目前計有自有船「保時揚」、「保時航」，加上合資公司的「裕風三號」、「裕風五號」、「裕風六號」、「裕風七號」共6艘人員運輸船，未來將伺機擴充離岸風電工作船隊，為台灣風力發電市場提供運送服務。

(7)經營業務

裕民提供鐵礦砂、煤炭、穀物及水泥等大宗物資運載服務，經營團隊評估航運景氣及市場供需情形，將船隊妥善配置於現貨與長約市場，以極大化公司獲利為目標，同時降低市場波動風險。

裕民航運持續進行船隊汰舊換新，截至2024年4月30日為止，裕民自有及在建中船隊高達50艘，散裝船隊平均年齡約6歲，若再加合資、代管船隊，裕民船隊運力擴展為72艘，總載重達884.4萬噸。

3. 計畫開發之新服務

國際海事組織（IMO）在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80屆會議（MEPC 80），升級航運業的減排規定為需在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Net-zero GHG emissions），不符法規的船舶需要減速航行或加裝節能設備等因應。為了長期保有一貫的競爭優勢，除了定期的汰舊換新，保持船隊輕齡化，目前也積極進行安裝旋轉風帆(Rotor Sail)、碳捕捉系統(carbon capture system)以及將傳統油料系統改裝為甲醇雙燃料(methanol dual-fuel)船舶的可行性研究，這些行動預期將顯著減少現有船隊的碳足跡。另外除了運輸傳統大宗的乾散貨，裕民也規劃跨足液態天然氣（LNG）能源運輸和大型風電運維船（SOV）市場，拓展多角化布局的同時，也符合國際環保政策和客戶要求。

(二)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公司所屬產業現況及發展

2023全年BDI平均1,378點，較2022年衰退29%。2023年全球通膨壓力持續上升，多國央行啟動升息循環與緊縮貨幣政策來緩解物價上漲壓力，全球經濟陷入停滯性通膨風險、經濟成長放緩、地緣政治風險、中國房地產市場明顯下行，散裝航運經營仍充滿挑戰。

國際能源署（IEA）於2023年12月發布煤炭報告預測，由於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依然強勁，全球煤炭總需求預計在2023年創歷史新高，達到85.4億噸。因應鋼鐵需求增加、水力發電和核電運行不如預期，煤炭需求也增加，中國、印度等煤炭生產大國將加大擴產。

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召開的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80屆會議（MEPC 80），將航運業的減排規定，升級為需在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將成長3.1%。世界鋼鐵協會 （World Steel Association） 預計中國2024年鋼鐵需求隨著中國經濟增速減緩，及國內環境保護法規的不斷強化，將逐步進入穩定的高原期，其中印度預估2024年鋼鐵需求可望成長7.7%到1.36億噸，是僅次於中國的全球第二大鋼鐵消費國。

裕民航運為國內散裝航運領導廠商，為留給下一代更美好的環境，裕民積極打造綠色智能船隊，現成船以風力推進系統或替代燃料為動力，或購置以氫氣/氨氣/甲醇等乾淨能源為動力的新船舶，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於2050年對國際海運業碳強度（Carbon Intensity）淨零碳排要求。近來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注重綠色供應鏈，順應這股永續發展趨勢，裕民正積極採取綠色運營，透過計算碳足跡、碳抵消、執行生物多樣性專案，幫助客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可持續發展做出積極貢獻的同時，也提高公司的競爭優勢，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裕民將持續布局策略聯盟，創造雙贏模式，尋求優質客戶，簽訂長約鎖定獲利，並持續數位轉型，創新品牌形象，透過船安系統升級，打造環保綠色智能船隊，培養高效團隊，落實永續經營，強化核心競爭能力。

2.散裝航運市場供需及上中下游關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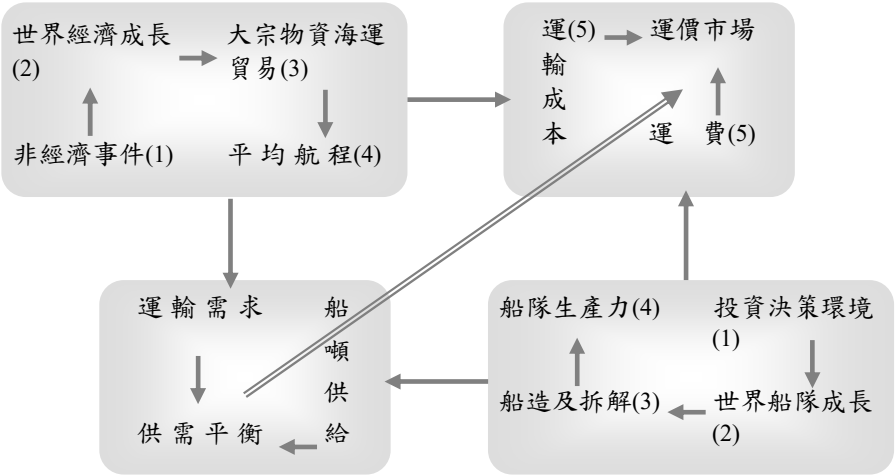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artin Stopford. Maritime Economics*

3.公司業務之發展趨勢、競爭情形及因應策略

裕民航運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公司無論是在業務規劃、船舶調度或是船舶保養上，皆有優秀的表現，再輔以穩健的財務規劃及謹慎的風險控管，使得裕民在散裝航運景氣高峰時期獲取最大利潤，創造出極佳的業績。即使面對航運市場低迷時，裕民亦已做好預備，除強化公司財務狀況，調整船舶營運結構，對地緣政治動盪、油價上漲、融資利率及市場違約等風險做好防範，還掌握市場景氣好轉先機，適時與優良船廠簽訂新船建造合約，拓展船隊規模，汰舊換新以提升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裕民開發的FSM（Fleet Safety Management）船舶管理平台，透過船聯網將船舶運行及氣象數據同步傳送回公司岸端分析與監控，進一步提升船舶能效，降低故障率及提升營運效率。

FSM船舶管理平台除取得日本NK、挪威DNV、台灣CR、法國BV等船級社之智能船舶(SMARTShip Notation)認證外，也獲得新加坡海事局海事安全大獎殊榮；除了船舶大型化，單位貨載耗油及操作成本相對降低，又針對船舶節能減排採取低速航行的特性，採用狹長流線駕駛台設計且優化船體線型，降低風及水流阻力，更進一步降低油耗，增加競爭優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散裝航運市場波動大，裕民即時掌握市場訊息，靈活轉換與配置長短約的比重。散裝航運景氣循環特性明顯，裕民審慎投資，機靈布局，仔細評估市場變化，針對財務與業務各方面進行妥善的規劃，利用現有資源和環境找出投資獲利的機會，步步為營，向前邁進，創造企業嶄新的局面。

裕民短期目標：

1. 持續進行船舶汰舊換新計畫
2. 善用自身資源，強化各船型市場營運策略
3. 增加船舶營運天數，提高船舶利用率
4. 推動海事數位化，提升各部門作業效率
5. 落實港口國管制(PSC)檢查記錄並達成PSC零扣船率
6. 改善整體海事安全紀律管理及加強船員訓練，降低人為風險
7. 加強船上及岸上環保意識，履行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

裕民長期目標：

1. 持續尋求資質良好的業務合作夥伴，創造長期固定收入
2. 掌握時機跨領域投入不同船型及物流相關運務，開創企業差異化
3. 經評估後入股或併購合宜且資產良好的相關企業，擴展經營領域
4. 規劃擴充節能、高效、智能、安全特性的新一代環保船隊
5. 投資「綠色能源」，善盡社會責任，成為頂尖的企業公民

(五)長、短期投資及財務發展計畫

1. 船隊擴充計畫之投資報酬率與現金流量的評估
2. 管控匯率與融資利率損失風險
3. 注意應收款項收回天數，增加周轉率
4. 妥善規劃長短期融資借款，減少國內利息支出，增加海外投資收益
5. 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穩健做基礎，同時追求股東投資效益最大化為原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服務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散裝航運為全球性業務，裕民服務客戶亦遍及全球，主要客戶包括澳洲、巴西、非洲、印尼等鐵礦石、煤炭供應商，及台灣、中國、日本等地的鋼鐵廠及電廠。裕民船隊以台灣及中國為主要卸貨地區，東亞及歐洲為其次。本公司船型一應俱全，海岬型及巴拿馬型為主要營運船型，截至2023年底，鐵礦砂運載量為25,016仟公噸，年增23.7%，煤炭為8,023仟公噸，年增38.4%，水泥及其他乾散貨之運載量為5,953仟公噸，全年總運載量為38,992仟公噸，佔全球散裝貨物海運量5,508,400仟公噸的0.71%。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估，202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期將成長3.1%。世界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於2023年10月發布之《Short Range Outlook》預計中國2024年的鋼鐵需求年成長為零，之後隨著中國經濟增速減緩、房地產市場衰疲，及國內環保保護法規的不斷強化，將逐步進入穩定的高原期。但中國政府在2023年底推出一系列經濟振興方案，預計2024年的基礎設施投資將適度增長。印度為僅次於中國的世界第二大鋼鐵需求國，2024年鋼鐵需求年增率達7.7%，增長主要由政府的基礎建設投資所帶動。在新興市場和全球都市人口成長的推動下，全球鋼鐵需求成長率將微幅增長為1.9%。

鐵礦石是乾散貨貿易量居冠的原物料，澳洲及巴西是主要鐵礦石出口國，其中巴西礦商VALE穩定恢復產能和穩定產量，將改為專注提升鐵礦石的品質而非開採數量。2024全球主要礦商均提出優於2023年之鐵礦石產量預估。

印度經濟是全球成長最快的新興經濟體及世界十大經濟體之一，在政府大力推動規模逾1,200億美元（10兆盧比）的基礎建設計畫、國內消費復甦及內需資本支出增加之利多下，IMF預估經濟維持蓬勃發展，2024及2025年經濟成長可達6.5%，為全球主要國家之冠。

國際能源署（IEA）於2023年12月發布煤炭報告預測，由於新興和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依然強勁，全球煤炭總需求預計在2023年創歷史新高，達到85.4億噸。因應鋼鐵需求增加、水力發電和核電運行不如預期，煤炭需求也增加，中國、印度等煤炭生產大國將加大擴產。

目前散裝船新船訂單約占總體船隊9%，維持歷史低檔，Clarksons於2024年3月之《Dry Bulk Trade Outlook》預估2024年整體散裝船噸位僅成長2.9%，加上世界對綠色航運承諾的要求越趨嚴格，低運力成長將有利航運市場景氣延續。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公司競爭利基及發展有利因素

A.營運優勢

a.優秀團隊：經驗豐富且優秀的經營團隊，隨時掌握市場商機，追求利潤最大化，靈活調整現貨及長約比例。

b.運輸效率：提供優質的運載服務以及多元化散裝貨輪，並適時汰舊換新保持船隊輕齡化，優化運輸效率。

c.運輸品質：選用並培育優秀船員，定期保養船舶並通過國際認證（Rightship）保證運輸品質，以裕民與愛立信共同研發之「船隊安全管理系統」，確保以100%航安提供客戶最好、最安全且高效能的運輸及管理品質。

d.優質船隊：持續與主要客戶合作擴建LNG/Ammonia/Methanol等乾淨能源船隊，以符合世界級客戶對於航運業淨零碳排的要求。

e.即時資訊：本公司成立「商業智慧組」，透過視覺化的圖表即時監控市場數據，增進溝通效率，讓報表閱覽者能一眼看出趨勢和異常值，並與業務單位密切合作，提供業務前線第一手最即時和精準的觀點和數據，以利預測未來趨勢，制定更宏觀和更具效益、價值的策略方案，供經理人參考和決策。

B.策略優勢

a.業務擴充策略：

I. 短期：隨時掌握市場船舶建造最佳時機，適時擴充船隊，提高運能及成本競爭優勢。

II.長期：以穩定收益、信譽良好且優質的客戶為合作對象，降低違約之風險，確保財務體質健全。

b.差異化戰略：

I. 綠色文化：

i. 綠能政策：制定環境管理制度(EMS)及船舶節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深植環保概念於同仁心中。裕民所有的船隊皆已實施環境管理制度ISO 14001，依照「環境管理制度程序書」明確限制船舶平均廢水、廢棄物排放量。

ii. 節能船舶：訂購以液化天然氣（LNG）或Ammonia/Methanol等環保能源為燃料的船舶，並時時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維護良好的海洋生態環境。

iii. 智慧船舶：FSM船舶管理平台除取得日本NK、挪威DNV、台灣CR、法國BV等船級社之智能船舶(SMARTShip Notation)認證外，也獲得新加坡海事局海事安全大獎殊榮，證明裕民航運船舶數位化及安全管理居業界領導地位。與芬蘭新創公司Groke合作，透過感測器整合與態勢感知系統開發，運用尖端科技，強化航行安全，降低船舶碰撞風險，未來將繼續堅持最高的船隊安全標準、持續落實裕民航運堅持”安全第一”文化的永續承諾。

iv. 環保船舶：裕民設有專職單位主動詢問最新法規或定期登入環保法相關網站查詢，以掌握最新環保法規新增/修訂動向。面對各項國際海運環保法規，裕民已做好最充分的事前準備。

II. 以成為全世界公民為目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同打造更好的社會及海洋生態環境。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融資利率風險：本公司新造船舶已於最適時機簽訂銀行融資，並鎖定長期利率，長期融資成本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

B.油價波動風險：本公司船隊透過減速航行，積極控制船舶耗油，並運用油價避險工具，降低油價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C.市場不確定風險：景氣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本公司會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保持彈性調整合約時程比例，放眼未來，擬訂目標與願景，與時俱進，做好萬全準備，聚焦創新與永續，迎戰全球新變局。

4.行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點；新台幣仟元

KPI ＼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BDI 波羅的海乾貨船綜合指數	最高	3,369	3,346	2,419
	最低	965	530	1,308
	平均	1,934	1,378	1,824
EBITDA 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淨利		7,468,413	7,394,134	2,241,313
EPS 基本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5.21	3.24	1.17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船舶服務業，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船舶服務業，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名稱及交易情形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進貨成本占合併營業成本金額10%以上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合併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合併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合併金額	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arubeni Petroleum Co., Ltd	624,396	7	無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674,578	6	無	Sinopec Fuel Oil (Singapore) Pte Ltd.	235,643	8	無
	其他	8,477,395	93	無	其他	10,318,785	94	無	其他	2,557,292	92	無
	營業成本淨額	9,101,791	100		營業成本淨額	10,993,363	100		營業成本淨額	2,792,935	100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船舶油料主要係參考市場供需狀況及價格變化，並衡量本公司實際需求後，作適度之進貨調整，致主要供應商佔合併營業成本比例有所增減。

(2)其餘供應商未達進貨總額10%以上。

(2)本公司之主要進貨成本占全年營業成本金額10%以上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arubeni Petroleum Co., Ltd	185,471	17	無	台灣中油公司	144,160	10	無	Marubeni Petroleum Co., Ltd	43,408	13	無
2	台灣中油公司	166,675	15	無	Marubeni Petroleum Co., Ltd	138,727	9	無	台灣中油公司	37,027	11	無
	其他	724,233	68	無	其他	1,240,205	81	無	其他	248,463	76	無
	營業成本淨額	1,076,379	100		營業成本淨額	1,523,092	100		營業成本淨額	328,898	100	

說明：(1)本公司船舶油料主要係參考市場供需狀況及價格變化，並衡量本公司實際需求後，作適度之進貨調整，致主要供應商佔營業成本比例有所增減。

(2)其餘供應商未達進貨總額10%以上。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客戶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合併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合併金額	占全年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合併金額	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Rio Tinto Shipping Pty Ltd.	1,426,530	10	無	Rio Tinto Shipping Pty Ltd.	2,007,800	14	無	Rio Tinto Shipping Pty Ltd.	851,169	22	無
2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1,393,791	10	無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td .	1,355,505	10	無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td.	467,524	12	無
3	亞洲水泥公司	1,185,182	8	主要股東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1,299,140	9	無	BHP Billiton Freight Singapore Pte. Ltd.	398,402	10	無
	其他	10,164,893	72	無	其他	9,713,028	67	無	其他	2,128,151	56	無
	營業收入淨額	14,170,396	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375,473	100		營業收入淨額	3,845,246	100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船舶運務隨市場需求機動調撥，承攬客戶不一，致主要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有所增減。

(2)其餘銷貨客戶未達銷貨總額10%以上。

(2)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收入占全年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營業收入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亞洲水泥公司	650,891	41	主要股東	台灣電力公司	1,115,614	60	無	台灣電力公司	238,937	55	無
2	台灣電力公司	461,114	29	無	亞洲水泥公司	421,691	23	主要股東	亞洲水泥公司	138,116	32	主要股東
3	裕民新加坡公司	276,863	17	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159,133	8	子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31,379	7	子公司
	其他	194,088	13	無	其他	177,333	9	無	其他	25,212	6	
	營業收入淨額	1,582,956	100		營業收入淨額	1,873,771	100		營業收入淨額	433,644	100	

說明：(1)本公司部份船舶運務隨市場需求機動調撥，承攬客戶不一，致主要客戶佔營業收入比例有所增減。

(2)其餘銷貨客戶未達銷貨總額10%以上。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為船舶服務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運輸量值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貨物運載量

單位：仟公噸

年度 / 貨物	111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運載量	%	合併運載量	%	本公司運載量	%	合併運載量	%
水泥	2,768	69.2	2,890	9.3	2,539	67.0	2,539	6.5
礦砂	0	0	20,223	65.2	0	0	25,016	64.2
煤炭	1,234	30.8	5,796	18.7	1,248	33.0	8,023	20.6
其他	0	0	2,098	6.8	0	0	3,414	8.7
合計	4,002	100.0	31,007	100.0	3,787	100.0	38,992	100.0

2.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運費收入	13,863,935	14,113,634
其他營業收入	306,461	261,839
營業收入合計	14,170,396	14,375,473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從業員工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4月30日
員工人數	岸上	136	144	148
	船員	1,011	976	1,010
	其他	0	0	0
	合計	1,147	1,120	1,158
平均年歲		36.74	37.05	37.73
平均服務年資		4.56	4.78	4.93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26	0.27	0.26
	碩士	4.10	4.29	4.15
	大專	43.68	45.18	45.68
	高中	5.93	4.73	5.01
	高中以下或其他	46.03	45.54	44.91

(二)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財、會部門共三人
2.信託從業人員：財、會及稽核部門共四人
3.中華民國會計師：無
4.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財、會及稽核部門共三人
5.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共一人
6.國際電腦稽核師：無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2023年9月20日，公司屬輪亞泥三號，係因機器設備老舊，需大量仰賴人力作業，導致船上未能即時開啟油水分離器開關及廢水處理警報器，造成新北市石門外海6.6浬處少許低濃度含油汙水排出舷外。由於公司及船舶緊急處置得宜，海委會予以最低罰款計新台幣30萬元整。

(二)未來因應對策

1.擬採行之改善措施及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針對上述汙染損失，事件發生時，裕民立即成立專案小組，於海委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事後，已再度進行人員汙染防止訓練，並同步更新老舊水泥船相關設備，確保警報未開啟時，汙水泵不得啟動，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新造系列船均為最優化ECO-DESIGN並採用各種節能設備，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約為1,537萬美元，包括甲醇雙燃料船改裝費用、新增轉子帆節能系統、加裝消渦鰭HVAF等多項節能環保設備。

2.未來因應對策

(1)本公司屬輪皆領有船級協會簽發之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
(2)本公司屬輪配置之設備皆符合國際海事諮詢組織（IMO）之要求，故符合防止環境污染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為辦理同仁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推動福利事宜。並鼓勵同仁組成社團，平時舉辦休閒運動、員工旅遊、年節慰勞等活動，並發放生日禮券、旅遊補助等，使員工在工作之餘，能兼顧身心之休閒健康與促進同仁之情誼。為關心同仁眷屬，設有同仁及子女獎學金、婚喪喜慶、住院補助之福利。

(2)本公司重視員工健康，定期辦理重點健康檢查及身心健康講座，並申請「勞動部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將更多資源投注於員工身心健康關懷中。本公司於112年度申請國健署健康職場之「健康促進標章」獲得通過認證。

(3)本公司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並加保團體壽險、醫療險、意外保險、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團體國外商務旅行平安保險等，提高員工保障。

(4)本公司配合關係企業措施，以集團名義與附近之幼稚園合作，訂立托兒服務之優惠辦法。

(5)本公司完成MLC2006系統認證，依國際勞工組織（ILO）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MLC2006）規範事項辦理，改善船員在船上工作和生活的條件。船員常年在海上工作，為使其安心工作，除給予合理之待遇外，並注重船員之工作環境、飲食起居、休閒活動器材之添置，勞資關係和諧。

(6)本公司備置咖啡機及茶包供同仁取用，員工享有集團定期購物折扣、補助員工餐費及多項優惠方案。

(7)為表彰本公司長期服務之資深人員，鼓勵員工服務本公司的熱忱並持續留任，訂立船員及職員年資表揚措施，每年度頒發年資獎項，退休同仁亦頒發退休獎勵，感謝資深船員、職員於裕民的奉獻付出。

(8)本公司2022年度再度榮獲「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殊榮，同時獲得「多元、平等及包容獎」(Diversity, Equity & Inclusion Awards)、「數位轉型獎」(Digital Transformation Awards)及「員工關懷獎」(Most Caring Company Awards)等共四項大獎，該獎項為亞洲地區知名人資雜誌HR Asia所舉辦，裕民航運為台灣散裝航運界唯一連續三年獲獎企業，展現裕民航運對於員工及團隊參與的高度重視，在業界脫穎而出。

(9)本公司導入EAP員工協助方案，站在「主動預防」的角度，藉由專業的心理諮商人員，協助員工解決個人問題。

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

2.員工進修與訓練

(1)每年依同仁業務及工作之需要，配合個人發展潛能，遴派合適同仁參加遠東集團人力發展中心年度訓練計畫之各類研習課程，達到訓用合一之目標。

(2)為拓展同仁國際觀視野，並加強商業英文閱讀、會話及書信寫作能力，除視工作需要及英語程度，遴選員工分級進修英語課程外，亦辦理主管1對1訓練班及提供英文學習補助方案等，並鼓勵同仁參與英文國際演講社，以全面性提升同仁英文能力與營造學習風氣。為符合業務需求，特開立日文訓練班，供相關業務同仁加強日文能力，增加公司競爭力。

(3)為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吸取最新資訊，以增進工作效率，不定期選派同仁參加相關訓練機構各類專業課程及研討會。並訂閱「天下雜誌」全閱讀帳號，提供同仁多元學習管道，可隨時隨地接收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實用資訊。

(4)為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落實培育人才目標，每年開辦新進人員訓練。

(5)為鼓勵員工提出有利於公司營運改善之想法，激發員工潛能，提高生產力、品質、安全、效率與士氣，達成合理化與簡化工作流程，進而提升經營體質，裕民建立「提案改善制度」，鼓勵同仁持續提出創新提案，經由高階主管針對各評分標準共同評選出具可行性之提案給予獎勵並實踐提案。

(6)為方便員工吸收新知以提升工作效率及強化個人競爭力，本公司於人力資源系統及Share Point系統架設完備的規章制度知識庫，過濾整理最新的政府法令、規章制度與專業知識等供員工瀏覽查詢。

(7)為幫助同仁加速了解航運領域相關知識及船隊實務運作，視需要辦理隨船見習及船岸輪調等專案。

(8)為培養人才，協助同仁拓展人脈、吸收新知與增進英文能力，視需要辦理海外派訓專案。

(9)為使船岸同仁熟悉工作環境，提升安全管理，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ISM Code教育訓練及消防安全訓練課程。

(10)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員工參與各項專業職能及教育訓練課程共51班次，課程時數共約1,153小時，總費用為新台幣699仟元，參與課程員工達120人次。

(11)為使船岸同仁熟悉工作環境，提升安全管理，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ISM Code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訓練、EMS環境管理制度課程及消防安全訓練課程等航運相關課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辦理船員教育訓練課程，課程時數共1,331小時，訓練費用約為新台幣16,105仟元，參與課程之船員人次達1,000人次。

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船員法、海商法等相關法規，訂定職員退休辦法及船員退休辦法，並於公司「工作規則」中明訂有僱用、考勤考核、獎懲、升遷、待遇及退休撫恤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依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提存至政府指定機構，定期召開委員會監督與審核退休金提撥運用情形，充分保障同仁退休之權益。另針對選擇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依法按工資分級表及個人額外提撥比例，每月提繳退休金於員工在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112年度退休職員為0人，退休船員為3人。

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

本公司退休金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附冊之相關資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之規定，訂有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本公司於112年3月7日第19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人權政策」，依據多項國際人權公約，制定與落實人權政策，包含工時保障與福利、平等與反歧視、禁用童工、不強迫勞動、集會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母性保護、健康且安全的職場等項目，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檔案專區
(https://www.uming.com.tw/investors/Index.aspx?CID=IGC0007&ID=INV0016)。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室及成立職安委員會並設置各項安全措施如消防設施、緊急避難路徑及通報系統，同時為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ISM Code之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要求員工確實遵守，以確定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籌備ISO45001系統認證，完善管理制度。

(2)本公司依法安排合適同仁接受急救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急救人員資格。並僱用專責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導入EAP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公司職安衛相關專業協助及辦公室同仁個人身心健康方面諮詢服務。本公司榮獲2023年「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績優獎及2023年「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前10%績優企業。

(3)落實作業環境風險評估、環境監測、保養電梯消防設施等及加強門禁管理，定期安排職安衛教育訓練、證照維護及消防演習，以提升人員專業及維護人員生命安全。

(4)為塑造圓融關係及防治人員發生性騷擾行為，除了定期實施不法侵害之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保障員工之權益並提供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與相關教育訓練宣導以保護員工。

(5)本公司優於法令規定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依健康檢查結果施行健康管理

與健康分析，依員工健康問題規劃適切健康促進措施，改善員工健康狀態，維持與促成職災傷病0事件之目標。

(6)為符合法令規定及維護勞、資雙方權益，本公司於106年度設立勞資會議，由雇主指派資方代表，及全體同仁推選勞方代表，並核備台北市勞動局。依規定每三個月舉行勞資會議，報告及討論勞資相關議題。

(7)辦公室內增設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與急救相關教育訓練，預防到院前死亡並爭取疾病突發切要的處置措施，除了提供重症關鍵時機處置設備、知識與技能外，亦能提升員工健康意識。

(8)每月職災統計與相關資訊，均公開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uming.com.tw/)。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秉持『誠、勤、樸、慎、創新』的企業精神，誠者，真誠也；勤者，勤奮也；樸者，儉樸也；慎者，審慎也；創新者，不斷地為顧客、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此精神已然成為企業文化的一環，深植於員工心中。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於102年8月12日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3年6月9日股東會。另配合法令修正部分條文，已於109年5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09年6月9日股東會。為確實落實「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已於網站上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宣導。此外，本公司於人力資源系統入口網站上建立「人資相關規章」，員工可以登入網站查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裡頭詳載規範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之辦法。

本公司「工作規則」載有明確的行為守則，管理上強調員工應自我約束、盡忠職守，部門主管對所屬人員同時負有訓練、領導與考核等責任，使員工得以充分了解行為準則，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1)員工應遵守本公司一切合法規章及其監督人員之合理指導，每年須簽署「忠誠聲明書」，非經總經理核准，不得私自經營商業或兼任本公司以外職務。

(2)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應確實按照規定認真考勤，不得徇情蒙蔽。

(3)員工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4)員工應盡忠職守，努力工作，不得洩漏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資料；非經主管許可，不得以文件帳冊及電子檔案示人或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新進同仁須簽署「員工使用IT設備暨資訊軟體同意書」，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網路規範。

(5)員工對於公物應妥善使用保管之，不得浪費、毀損、變更或侵占私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裕民航運公司於民國112年已通過董事會並正式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並固定年度檢討報告來完成資安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包含各單位 (包含船務部、工務部、人力資源處等)主管及副總經理，並遴選成員擔任資安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等職，以符合金管會相關規定要求，本年度另已成立FSM暨數位管理處，將資訊管理分別獨立出來，負責船舶安全管理系統暨船端數位化工程。

2. 資通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委員會推行資訊安全政策並以PDCA循環方式進行維護與修訂，本公司使用資通安全設備係搭用遠東集團網路，採用並遵循且繼承遠東集團資安中心的縱深防禦方式管控，舉例使用：次世代防火牆Next-Generation Firewall (NGFW)、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eb Application Firewall (WAF)、入侵偵測與預防系統Intrusion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systems (IPS)等設備與委外監控。船隊則有固定修編之網路安全程序書，並於船隊中執行，船隊有固定檢測安全流程與端點防護系統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EDR) Security與阻擋外部攻擊之基礎設備，其餘設備或軟體將於未來評估後繼續精進與採納。

3.具體管理方案

(1)網路資訊安全防護：使用集團管理之NGFW、WAF與IPS等設備，並符合集團對網路安全之要求，以白名單的方式列出來與去的網站與資訊交流，落實網路安全。

(2)端點安全：導入與使用終端電腦之資料備份軟體，並教導使用者將公司業務重點資料放置特定資料夾，進行自動化定期備份。並導入(EDR, Endpoint Detection and Response)機制並與資安公司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串聯，強化端點防禦並資訊安全聯合防禦能力。

(3)服務不中斷演練：分別定期進行服務提供主機的資料全機備份與不定期的進行備份還原演練，以達成縮短(RPO,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之目標。

(4)教育訓練：所有員工皆完成社交工程郵件測試並教育訓練課程，未來每年均不定期執行至少一次社交工程郵件測試與乙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5)後疫情時代與遠距化系統建立：建立與強化Teleworking時公司對應服務之負載能力，並推行公司雲端檔案資料放置與共享平台，同時訓練員工使用VPN軟體與Virtual Device Interface(VDI)軟體與慎用公用網路為工作使用，保護公司資訊。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議題投入資源如下：

(1)教育訓練：所有員工皆完成教育訓練課程，並規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社交工程郵件測試與全員進行乙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資訊安全公告：依據實況威脅情訊或於連續假期前，皆主動發出安全警訊公告，以傳達安全規範與注意事項。

(3)資安聯防：與資安公司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聯合防禦進行即時End Point網路攻擊與防毒防駭的防禦。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訂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攬貨合約	亞洲水泥公司	112.1 ~ 112.12	內外銷水泥運務	無
	海吉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 ～112.12	外銷水泥運務	無
	台灣電力公司	109.5~ 113.4	太平洋區進口燃煤運務(巴拿馬極限型)	無
		112.1 ~ 115.12	太平洋區進口燃煤運務(巴拿馬極限型)	無
	Vale international S.A.	109.6 ~ 134.9	巴西至中國鐵礦石運務(超大型礦砂散裝貨輪)	無
	Anglo American Shipping Pte Ltd	111.12 ~ 122.3	LNG 雙燃料動力散裝貨輪10年期運務	無
船舶委託營運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111.4 ~ 116.3	電昌五號煤輪委託營運承攬	無
		111.5 ~ 116.4	電昌六號煤輪委託營運承攬	無
		111.8 ~ 116.7	電昌七號煤輪委託營運承攬	無
		111.10 ~ 116.9	電昌八號煤輪委託營運承攬	無
散裝貨輪建造合約	Bodewes International Shipbuilding B.V.	110.12~113.4	水泥專用船建造合約	無
	Sumec Marine, New Dayang Shipbuilding	111.7~114.4	散裝貨輪建造合約	無
長期借款合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9.12 ~ 114.12	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11~115.11	借據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7 ~ 113.7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無
		111.9 ~ 114.9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無
		112.8 ~ 117.8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無
		112.11 ~ 117.11	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無
	台灣銀行	111.3 ~ 114.3	放款借據	無
		111.6 ~ 114.6	放款借據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1.3 ~ 114.3	服務貸款契約書	無
		111.8 ~ 121.8	授信合約書	無
	中國信託銀行	111.9 ~ 116.9	放款借據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契 約 性 質	訂 約 對 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新加坡分行	103.1 ~ 113.1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澳盛銀行(OBU)	106.1 ~ 113.1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澳盛銀行新加坡分行	111.4 ~ 116.4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Japa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itibank Tokyo Branch	104.9 ~ 113.1	Loan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Security Assignment	無
	彰化銀行(OBU)	110.8 ~122.2	授信合約,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0.8 ~122.2	授信合約,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1.4 ~122.7	授信合約,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1.4 ~123.1	授信合約,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OBU)	109.9 ~ 116.9	Loan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無
		110.9 ~ 121.12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玉山銀行(OBU)	110.12 ~ 122.3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台灣銀行(OBU)	104.12 ~ 114.12	放款借據,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OBU)	109.12~116.12	授信約定書	無
	華南銀行(OBU)	110.12 ~121.12	授信契約書,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0.12 ~122.1	授信契約書,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OCBC Singapore Branch	110.12 ~122.3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110.12 ~122.4	Facility Agreement, Deed of Covenants and Assignment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111.12~121.12	授信約定書,中長期授信合約書	無
	BNP Singapore Branch	111.3.30~121.3.30	Facility Agreement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8	109	110	111	112	
流動資產		$ 26,488,828	$ 23,253,691	$ 24,378,142	$ 26,084,677	$ 25,427,414	$ 27,645,8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33,249	29,114,345	27,255,637	32,380,475	43,810,923	44,799,389
無形資產		58,799	47,038	73,646	60,191	39,287	36,389
其他資產		7,778,101	8,227,413	10,571,756	17,901,047	11,356,317	12,236,919
資產總額		62,258,977	60,642,487	62,279,181	76,426,390	80,633,941	84,718,5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77,745	18,389,962	17,938,423	16,538,576	17,676,065	18,707,541
	分配後	16,383,351	19,404,029	20,473,590	19,073,743	-	-
非流動負債		20,636,673	19,077,031	18,482,040	26,987,311	29,134,728	28,149,87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414,418	37,466,993	36,420,463	43,525,887	46,810,793	46,857,412
	分配後	37,020,024	38,481,060	38,955,630	46,061,054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844,559	23,175,494	25,858,718	32,705,309	33,697,999	37,741,079
股本		8,450,557	8,450,557	8,450,557	8,450,557	8,450,557	8,450,557
資本公積		115,152	115,163	115,150	118,545	119,009	119,3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63,410	15,632,571	19,520,906	21,413,369	21,615,428	22,650,038
	分配後	14,757,804	14,618,504	16,985,739	18,878,202	-	-
其他權益		1,915,440	(1,022,797)	(2,227,895)	2,722,838	3,513,005	6,521,18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195,194	125,149	120,1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844,559	23,175,494	25,858,718	32,900,503	33,823,148	37,861,182
	分配後	25,238,953	22,161,427	23,323,551	30,365,336	-	-

註1：113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1）
	108	109	110	111	112	
營業收入	$10,067,914	$ 8,507,364	$ 14,012,433	$ 14,170,396	$ 14,375,473	$ 3,845,246
營業毛利	1,894,708	935,555	4,432,008	5,068,605	3,382,110	1,052,311
營業損益	1,455,727	509,343	3,816,117	4,339,228	2,707,935	886,70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84,073	323,509	1,093,431	133,712	(55,947)	135,257
稅前淨利	1,739,800	832,852	4,909,548	4,472,940	2,651,988	1,021,9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21,695	878,425	4,892,584	4,406,169	2,668,870	983,12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621,695	878,425	4,892,584	4,406,169	2,668,870	983,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8,819	(2,941,713)	(1,194,945)	4,974,081	788,491	3,054,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0,514	(2,063,288)	3,697,639	9,380,250	3,457,361	4,037,31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1,695	878,425	4,892,584	4,404,312	2,738,915	988,1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1,857	(70,045)	(5,0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40,514	(2,063,288)	3,697,639	9,378,393	3,527,406	4,042,3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1,857	(70,045)	(5,046)
每股盈餘	1.92	1.04	5.79	5.21	3.24	1.17

註1：113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109	110	111	112
流動資產		$ 2,225,116	$ 2,088,840	$ 2,156,201	$ 2,539,272	$ 2,728,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966	846,584	939,253	1,867,966	1,698,025
無形資產		56,274	43,742	71,511	59,007	39,287
其他資產		48,698,722	46,647,179	50,648,929	57,214,686	59,336,020
資產總額		51,820,078	49,626,345	53,815,894	61,680,931	63,802,2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81,141	14,349,470	14,284,980	12,443,399	13,783,807
	分配後	12,886,747	15,363,537	16,820,147	14,978,566	-
非流動負債		13,694,378	12,101,381	13,672,196	16,532,223	16,320,4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75,519	26,450,851	27,957,176	28,975,622	30,104,245
	分配後	26,581,125	27,464,918	30,492,343	31,510,78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844,559	23,175,494	25,858,718	32,705,309	33,697,999
股本		8,450,557	8,450,557	8,450,557	8,450,557	8,450,557
資本公積		115,152	115,163	115,150	118,545	119,0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63,410	15,632,571	19,520,906	21,413,369	21,615,428
	分配後	14,757,804	14,618,504	16,985,739	18,878,202	-
其他權益		1,915,440	(1,022,797)	(2,227,895)	2,722,838	3,513,005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844,559	23,175,494	25,858,718	32,705,309	33,697,999
	分配後	25,238,953	22,161,427	23,323,551	30,170,142	-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109	110	111	112
營業收入	1,062,972	1,039,426	1,660,430	1,582,956	1,873,771
營業毛利	135,659	200,072	212,018	506,577	350,679
營業損益	(166,205)	(83,596)	(245,555)	53,406	(72,49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90,056	905,795	5,138,630	4,392,258	2,774,413
稅前淨利	1,723,851	822,199	4,893,075	4,445,664	2,701,9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21,695	878,425	4,892,584	4,404,312	2,738,91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1,621,695	878,425	4,892,584	4,404,312	2,738,9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8,819	(2,941,713)	(1,194,945)	4,974,081	788,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40,514	(2,063,288)	3,697,639	9,378,393	3,527,406
每股盈餘	1.92	1.04	5.79	5.21	3.24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振銘、王儀雯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王儀雯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1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108	109	110	111	1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88	61.78	58.48	56.95	58.05	55.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98	145.13	162.68	184.35	143.42	147.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25	126.45	135.90	157.72	143.85	147.78
	速動比率（%）	175.06	123.98	131.93	153.99	139.86	143.59
	利息保障倍數（倍）	3.81	3.02	15.20	8.85	2.80	3.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20	23.46	29.69	19.79	16.30	4.13
	平均收現日數	13.42	15.56	12.29	18.44	22.39	21.78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5	0.30	0.50	0.48	0.38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14	0.23	0.20	0.18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7	1.97	8.41	7.01	4.90	1.55
	權益報酬率（%）	6.18	3.51	19.96	15.05	8.04	2.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59	9.86	58.10	52.93	31.38	12.09
	純益率（%）	16.11	10.33	34.92	31.09	18.57	25.57
	每股盈餘（元）	1.92	1.04	5.79	5.21	3.24	1.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58	18.75	32.97	37.97	32.31	8.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61	69.85	77.56	72.27	64.85	62.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9	3.21	8.45	4.94	3.91	1.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9	10.95	2.46	2.22	3.38	2.86
	財務槓桿度	1.74	5.24	1.10	1.15	2.19	1.7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一一一年度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利息費用較一一一年度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較一一一年度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本較一一一年度增加，相對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較一一一年度增加所致。
6.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海運市場運價下跌，且全球經濟放緩，受到景氣持續衰退、高通膨、人力短缺、地緣政治動盪等影響，航運成本增加，營業毛利減少，相對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109	110	111	11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20	53.30	51.95	46.98	47.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26.26	4,166.97	4,208.76	2,635.89	2,945.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2	14.56	15.09	20.41	19.80
	速動比率（%）	19.10	14.29	14.72	20.02	19.20
	利息保障倍數（倍）	7.34	4.43	21.44	14.04	6.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63	13.76	20.93	10.77	9.71
	平均收現日數	27	27	17	34	38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4	1.23	1.86	1.13	1.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3	0.03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4	2.11	9.83	8.10	5.02
	權益報酬率（%）	6.18	3.51	19.96	15.04	8.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0.40	9.73	57.90	52.61	31.97
	純益率（%）	152.56	84.51	294.66	278.23	146.17
	每股盈餘（元）	1.92	1.04	5.79	5.21	3.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84)	0.29	0.02	0.58	(0.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1)	(14.72)	(12.60)	(0.72)	(0.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12.37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比例超過20%之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所致一一二年度利息費用較一一一年度增加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本較一一一年度增加，相對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一一一年度減少所致。

4.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營業利益較一一一年度減少所致。

註1：113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暨經會計師核閱。

註2：該比率為零或負數。

註3：營業利益減除利息費用後之金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數。

註5：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112年 度 決 算 表 冊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朱 少 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完整版財務報表請詳年報附冊或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林 文 欽

會 計 師 戴 信 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四）	$ 13,499,793	17	$ 14,558,599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四）	1,317,154	2	1,454,502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7,921,478	10	7,398,815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64	-	393,316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及二四）	437,283	1	208,99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836,651	1	763,2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四）	16,402	-	147,2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325,975	-	380,089	-
1331	船舶油料	606,769	1	524,84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5,145	-	255,0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427,414	32	26,084,677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2,397,502	3	2,265,992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2,785	2	1,407,4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及二四）	4,840,703	6	4,637,20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六）	43,810,923	54	32,380,475	42
1780	無形資產	39,287	-	60,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820	-	3,47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六）	1,859,564	2	9,137,927	1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五）	98,913	-	60,668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95,030	1	388,3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206,527	68	50,341,713	66
1XXX	資產總計	$ 80,633,941	100	$ 76,426,390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 10,672,000	13	$ 7,367,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五）	1,459,349	2	3,819,55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1,292	-	3,1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246,100	-	242,7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069,067	1	1,085,90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03,024	-	39,23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3,660,187	5	3,714,75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365,046	1	266,1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676,065	22	16,538,57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9,032,073	36	26,686,484	3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3,989	-	216,8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88,666	-	83,9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134,728	36	26,987,311	35
2XXX	負債總計	46,810,793	58	43,525,887	5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1	8,450,557	11
3200	資本公積	119,009	-	118,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7,055	10	7,454,29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27,8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18,373	17	11,731,18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615,428	27	21,413,369	28
3400	其他權益	3,513,005	4	2,722,838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3,697,999	42	32,705,309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25,149	-	195,194	-
3XXX	權益總計	33,823,148	42	32,900,50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633,941	100	$ 76,426,3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營業收入				
4600	航運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14,113,634	98	$ 13,863,935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261,839	2	306,461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375,473	100	14,170,396	100
	營業成本				
5600	航運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10,993,363	76	9,101,791	64
5900	營業毛利	3,382,110	24	5,068,605	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674,175	5	729,377	5
6900	營業淨利	2,707,935	19	4,339,228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5,568	-	23,819	-
7050	財務成本	(1,472,927)	(10)	(570,032)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273,042	2	177,899	1
7100	利息收入	786,776	6	338,338	2
7130	股利收入	199,541	1	209,221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05	-	98,717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450	-	19,23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4,004	2	(142,007)	(1)
7590	什項支出	(10,864)	-	(21,480)	-
7670	減損損失	(79,242)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947)	-	133,712	1
7900	稅前淨利	2,651,988	19	4,472,940	3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十）	(16,882)	-	66,77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668,870	19	4,406,169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六）	($ 12,325)	-	$ 22,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9,389	5	135,394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961	-	16,4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508	-	4,658,564	3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42)	-	141,14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788,491	5	4,974,081	3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57,361	24	$ 9,380,250	6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38,915	19	$ 4,404,312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70,045)	-	1,857	-
8600		$ 2,668,870	19	$ 4,406,169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27,406	25	$ 9,378,393	66
8720	非控制權益	(70,045)	(1)	1,857	-
8700		$ 3,457,361	24	$ 9,380,250	6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24		$ 5.21	
9810	稀　釋	$ 3.24		$ 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50,557	$ 115,150	$ 6,964,052	$ 1,022,797	$11,534,05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90,240	-	(490,240)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5,098	(1,205,09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35,1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735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404,31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1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26,0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63	-	-	-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1,634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3)	-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3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50,557	118,545	7,454,292	2,227,895	11,731,18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763	-	(442,76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27,895)	2,227,89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35,16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7	-	-	-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2,738,915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32)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29,683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7,556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53)	-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50,557	$ 119,009	$ 7,897,055	$ -	$13,718,373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5,509,349)	$ 3,281,306	$ 1	$ 147	($2,227,895)	$25,858,718	$ -	$25,858,718
-	-	-	-	-	-	-	-
-	-	-	-	-	-	-	-
-	-	-	-	-	(2,535,167)	-	(2,535,167)
-	-	-	-	-	735	-	735
-	-	-	-	-	4,404,312	1,857	4,406,169
4,799,711	152,634	-	22	4,952,367	4,974,081	-	4,974,081
4,799,711	152,634	-	22	4,952,367	9,378,393	1,857	9,380,250
-	-	-	-	-	2,663	193,337	196,000
-	(1,634)	-	-	(1,634)	-	-	-
-	-	-	-	-	(3)	-	(3)
-	-	-	-	-	(30)	-	(30)
(709,638)	3,432,306	1	169	2,722,838	32,705,309	195,194	32,900,503
-	-	-	-	-	-	-	-
-	-	-	-	-	-	-	-
-	-	-	-	-	(2,535,167)	-	(2,535,167)
-	-	-	-	-	517	-	517
-	-	-	-	-	2,738,915	(70,045)	2,668,870
18,466	779,257	-	-	797,723	788,491	-	788,491
18,466	779,257	-	-	797,723	3,527,406	(70,045)	3,457,361
-	(7,556)	-	-	(7,556)	-	-	-
-	-	-	-	-	(53)	-	(53)
-	-	-	-	-	(13)	-	(13)
($ 691,172)	$ 4,204,007	$ 1	$ 169	$3,513,005	$33,697,999	$125,149	$33,823,1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651,988	$ 4,472,9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46,256	2,396,168
A20200	攤銷費用	22,963	29,2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103	31,7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4,004)	142,007
A20900	財務成本	1,472,927	570,032
A21200	利息收入	(786,776)	(338,338)
A21300	股利收入	(454,657)	(511,4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73,042)	(177,8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705)	(98,71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9,24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0,077	29,5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099	(56,001)
A31125	合約資產	(228,288)	92,826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173	(371,5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3,287	(90,663)
A31200	船舶油料	(82,699)	206,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144)	(114,970)
A32150	應付帳款	3,328	47,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688)	(61,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448	(42,9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94)	(8,0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99,294	6,147,0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7,603	138,0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4,657	510,2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15,617)	(518,85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147)	2,5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10,790	6,279,038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8,88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6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878)	(702,0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1,9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75,829)	(4,751,9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5,214	674,4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93)	27
B04300	關係人資金貸與款項減少	-	140,0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40)	(15,6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7,581)	(6,022,5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1,310	92,3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0,132)	(11,106,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590,000	(786,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2,362,000)	(2,91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902,315	18,803,2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59,662)	(8,811,2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96,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535,220)	(2,535,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5,433	3,955,8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103	1,502,0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058,806)	630,7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8,599	13,927,8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99,793	$ 14,558,5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完整版財務報表請詳年報附冊或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運費收入係依照航程完成程度認列。由於航程完成程度之衡量及相關計算方法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且相關方法之決定及適用情形將影響各期間航運收入之認列及表達，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運費收入之完成比例已納入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瞭解及測試運費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運務完成比例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採用。

3.以實際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船期表及客戶合約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及運費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林 文 欽

會 計 師 戴 信 維

林 文 欽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二）	$ 186,820	-	$ 118,414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三）	2,255,095	4	2,117,507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	154,319	-	36,747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八及二二)	16,402	-	178,3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4,291	-	23,452	-
1331	船舶油料	59,292	-	24,66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42,693	-	40,1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28,912	4	2,539,272	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31,123	1	893,2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58,040,905	91	56,103,905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三）	1,698,025	3	1,867,966	3
1780	無形資產	39,287	-	59,0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1,820	-	3,4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395,677	1	165,76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及二三）	66,495	-	48,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073,332	96	59,141,659	96
1XXX	資產總計	$ 63,802,244	100	$ 61,680,931	100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二三）	$ 10,150,000	16	$ 6,785,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459,349	2	3,797,562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45,528	-	34,46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377,430	1	456,0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97,287	1	33,57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470,000	2	1,32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二）	84,213	-	16,7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783,807	22	12,443,399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16,230,000	25	16,240,0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3,989	-	216,89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四）	76,449	-	75,3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320,438	25	16,532,223	27
2XXX	負債總計	30,104,245	47	28,975,622	47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450,557	13	8,450,557	14
3200	資本公積	119,009	-	118,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7,055	12	7,454,29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27,89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18,373	22	11,731,18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615,428	34	21,413,369	35
3400	其他權益	3,513,005	6	2,722,838	4
3XXX	權益總計	33,697,999	53	32,705,309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802,244	100	$ 61,680,9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4600	航運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二）	$ 1,873,771	100	$ 1,582,956	100
5600	航運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二）	1,523,092	81	1,076,379	68
5900	營業毛利	350,679	19	506,577	3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423,170	23	453,171	29
6900	營業淨（損）利	(72,491)	(4)	53,40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1,963	1	30,782	2
7050	財務成本	(511,262)	(27)	(340,831)	(2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九）	3,052,452	163	4,495,284	284
7100	利息收入	6,446	-	453	-
7130	股利收入	195,226	10	204,779	13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332	1	10,607	1
7590	什項支出	(4,726)	-	(8,816)	(1)
7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4,413	148	4,392,258	278
7900	稅前淨利	2,701,922	144	4,445,664	28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八）	(36,993)	(2)	41,35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738,915	146	4,404,312	2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四）	($ 9,377)	(1)	$ 10,80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5,495	4	73,721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03,906	38	89,841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04	1	4,627,848	29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7)	-	171,86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788,491	42	4,974,081	3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27,406	188	$ 9,378,393	592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3.24		$ 5.21	
9810	稀　釋	$ 3.24		$ 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50,557	$ 115,150	$ 6,964,052	$ 1,022,79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90,24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5,09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735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63	-	-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3)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50,557	118,545	7,454,292	2,227,89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763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227,89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7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T1	股東領取逾時效現金股利	-	(53)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50,557	$ 119,009	$ 7,897,055	$ -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合計	權益總額
$ 11,534,057	($ 5,509,349)	$ 3,281,306	$ 1	$ 147	($ 2,227,895)	$ 25,858,718
(490,240)	-	-	-	-	-	-
(1,205,098)	-	-	-	-	-	-
(2,535,167)	-	-	-	-	-	(2,535,167)
-	-	-	-	-	-	735
4,404,312	-	-	-	-	-	4,404,312
21,714	4,799,711	152,634	-	22	4,952,367	4,974,081
4,426,026	4,799,711	152,634	-	22	4,952,367	9,378,393
-	-	-	-	-	-	2,663
1,634	-	(1,634)	-	-	(1,634)	-
-	-	-	-	-	-	(3)
(30)	-	-	-	-	-	(30)
11,731,182	(709,638)	3,432,306	1	169	2,722,838	32,705,309
(442,763)	-	-	-	-	-	-
2,227,895	-	-	-	-	-	-
(2,535,167)	-	-	-	-	-	(2,535,167)
-	-	-	-	-	-	517
2,738,915	-	-	-	-	-	2,738,915
(9,232)	18,466	779,257	-	-	797,723	788,491
2,729,683	18,466	779,257	-	-	797,723	3,527,406
7,556	-	(7,556)	-	-	(7,556)	-
-	-	-	-	-	-	(53)
(13)	-	-	-	-	-	(13)
$ 13,718,373	($ 691,172)	$ 4,204,007	$ 1	$ 169	$ 3,513,005	$ 33,697,9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宗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度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701,922	$ 4,445,6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202	185,030
A20200	攤銷費用	21,761	28,123
A20900	財務成本	511,262	340,831
A21200	利息收入	(6,446)	(453)
A21300	股利收入	(195,226)	(204,7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052,452)	(4,495,2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46)	(4,3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5,851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4,397	(136,3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79	13,708
A31200	船舶油料	(34,628)	5,4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6)	(10,732)
A32150	應付帳款	11,065	(2,7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058)	(1,2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511	(6,3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59)	(8,7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0,126	163,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28	3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5,226	204,7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8,085)	(320,61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45)	23,5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6,650)	71,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38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79)	(808,8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64)	(4,9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40)	(15,6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415)	(164,549)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1,838,328	2,739,8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3,930	1,551,5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3,650,000	($ 3,865,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2,340,000)	(2,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00	12,92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45,000)	(5,390,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535,220)	(2,535,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0,220)	(1,570,17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6	4,34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8,406	57,4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414	60,95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820	$ 118,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王書吉 會計主管：張宗良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異 增(減)金額	差異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 25,427,414	$ 26,084,677	$ (657,263)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10,923	32,380,475	11,430,448	35
無形資產	39,287	60,191	(20,904)	(35)
其他資產	11,356,317	17,901,047	(6,544,730)	(37)
資產總額	80,633,941	76,426,390	4,207,551	6
流動負債	17,676,065	16,538,576	1,137,489	7
非流動負債	29,134,728	26,987,311	2,147,417	8
負債總額	46,810,793	43,525,887	3,284,906	8
股本	8,450,557	8,450,557	-	-
資本公積	119,009	118,545	464	-
保留盈餘	21,615,428	21,413,369	202,059	-
其他權益	3,513,005	2,722,838	790,167	29
非控制權益	125,149	195,194	(70,045)	(36)
權益總額	33,823,148	32,900,503	922,645	3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增減比例超過20%之分析：

資　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集團營運策略，一一二年度共有九艘環保節能新船交船所致。
2.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購買電腦軟體授權及船隊安全管理系統等資訊系統持續攤提成本所致。
3. 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共有九艘環保節能新船交船，相對預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權　益

4.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較一一一年度增加所致。
5. 非控制權益係歸屬於外部投資人持有之裕民風能股權部分。非控制權益減少，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裕民風能營運虧損而使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一一一年度減少所致。

註：最近二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之財務資料，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14,375,473	$ 14,170,396	$ 205,077	2
營業成本	10,993,363	9,101,791	1,891,572	21
營業毛利	3,382,110	5,068,605	(1,686,495)	(33)
營業費用	674,175	729,377	(55,202)	(8)
營業利益	2,707,935	4,339,228	(1,631,293)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47)	133,712	(189,659)	(142)
稅前淨利	2,651,988	4,472,940	(1,820,952)	(41)
所得稅費用	(16,882)	66,771	(83,653)	(125)
本期淨利	2,668,870	4,406,169	(1,737,299)	(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8,491	4,974,081	(4,185,590)	(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57,361	9,380,250	(5,922,889)	(63)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738,915	4,404,312	(1,665,397)	(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045)	1,857	(71,902)	(3,8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527,406	9,378,393	(5,850,987)	(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045)	1,857	(71,902)	(3,872)

最近二年度運費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增減比例超過20%之分析：

1.營業成本增加及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因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海運市場運價下跌，且全球經濟放緩，受到景氣持續衰退、高通膨、人力短缺、地緣政治動盪等影響，航運成本增加，相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一一二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較一一一年度減少；另一方面因全球經濟放緩，受到聯準會升息及地緣政治動盪等影響，一一二年度財務成本較一一一年度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一一二年度調整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減少，主要係一一二年度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較一一一年度減少所致。

5.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係歸屬於外部投資人持有之裕民風能股權部分。一一二年度裕民風能營運虧損導致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一一一年度減少。

註：最近二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編製之財務資料，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散裝航運業，主要以論程傭船或論時傭船方式提供船舶運送服務予客戶使用，未來市場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詳本公司年報編製內容伍、營運概況之市場及產銷概況－市場分析。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558,599	$ 5,710,790	$ (6,769,596)	$13,499,793	無	無

一一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5,710,790仟元，主要係源自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7,520,132仟元，主要係一一二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735,433仟元，主要係一一二年度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流量性之分析

項目＼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32.31	37.97	(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4.85	72.27	(1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1	4.94	(20.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及長期投資較一一一年度增加所致。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499,793	$6,429,262	($3,483,022)	$16,446,0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一一三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一一三年度營運資金流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主要係預計一一三年度支付建造中運輸設備款項，致預付設備款增加。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現金流入量主要係預計一一三年度舉借銀行借款所致。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擴充營運設備:散裝貨輪建造	盈餘及銀行借款	112年1月至114年4月陸續交船	338,384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增加船隊整體效能以及維持船隊年輕化，目前公司正逐步實行汰舊換新的動作，積極拓展船隊規模，除了擴充原本船隊數量外，更著重於環保節能設計，以符合市場及國際法規需求，同時，為提升船舶營運效能，裕民致力於經濟航速降低油耗，以求在高油價的環境下，提升經營績效與獲利，期能透過船隊的更新及業務的拓展，為公司客戶提供更多元的選擇與更完善的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之檢討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年度投資計畫
裕民航運新加坡公司	$39,750,676	長期投資	散裝航運營運利得	不適用	無
裕民航運香港公司	10,850,119	長期投資	散裝航運營運利得	不適用	無
裕利投資公司	2,721,957	長期投資	股利收入	不適用	無
裕通投資公司	2,395,183	長期投資	股利收入、認列權益法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裕民風能公司	130,257	長期投資	營運初期虧損	撙節支出，提升離岸風電工作船隊營運效能	無
環能海運公司	2,192,713	長期投資	原油、成品油之運輸營運利得	不適用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資訊揭露於本年報附冊之相關資訊。

112年度及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餘額分別計NT$44,823,609仟元及NT$44,797,623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比率為55.59%及52.88%，未來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配合整體資金規劃，以降低利率變動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存款、應收帳款、外幣借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受匯率變動之影響；另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投資損益併同匯兌損益直接影響公司損益結果。

112年度及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匯兌損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匯兌損益	13,450	1,172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	26,009	21,898
匯兌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淨額(A)	39,459	23,070
營業收入　(B)	14,375,473	3,845,246
佔營業收入之比率　(A) /(B)	0.27%	0.60%

如上表所示，112年度及截至11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匯兌損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0.27%及0.60%。

本公司營收多以美元計價，本公司對淨流入美元採即期出售、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等工具來管理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一一二年台灣地區的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約為2.50%，此一通貨膨脹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同時，各國央行均密切關注通

貨膨脹議題並擬有因應對策，且本公司積極控管成本，故預期未來通膨壓力應可有效控制，尚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之損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規避利率或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目的，所有交易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控管及稽查，故對本公司財務無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必遵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定期稽核控管，避免對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112年度及截至113年3月31日止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期末餘額	最高限額	期末餘額	最高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	0	0	0	0
各子公司資金貸放	1,446,206	20,240,319	1,507,200	16,929,971

背書保證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最高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	2,809,399	33,697,999	2,848,000	37,741,079
各子公司背書保證	424,926	54,593,066	1,408,330	58,193,1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船舶運送業，並無具體之研發計劃，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召開的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第80屆會議（MEPC 80），將航運業的減排規定，升級為需在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裕民針對碳強度指標（CII）超前部署，訂定自2023年開始往後每年船隊碳強度至少要降低2%，2050年較2019年降低至少59%。具體將規劃汰舊換新船舶、使用替代能源及購買綠電等行動來達成目標。

為留給下一代更美好的環境，裕民積極打造綠色智能船隊，現成船考慮加裝風翼設備或以生質燃料為動力，或購置以氫氣/氨氣等乾淨能源為動力的新船舶，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減碳要求。裕民將持續擴展綠色航運業務及智能船舶，打造兼具節能、高效、智能、環保特性的新一代永續散裝船隊。

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強化公司內部作業能力，提升經營績效。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擁抱數位思維，善用人工智慧和其他數位科技，培養變革管理能力，推動組織變革，以應對新科技帶來的挑戰。本公司船上與岸上將善用人工智慧，強化船舶及業務管理能力，改善作業流程，降低海事案件發生率和船舶故障率，提高工作和船舶效率與降低各項成本，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帶給客戶更優質的體驗，強化企業品牌價值，走向永續經營之路。

裕民航運是一家高度資訊化公司，業務營運與財會作業皆已電子化，且已建立一套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但當今電腦病毒或駭客攻擊方式日新月異，因此，難以保證資訊系統可以完全避免受攻擊或被癱瘓之可能性。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方針主要三個面向:

- 制度與更新：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船隊亦成立網路安全小組，合作維護公司及海上資訊安全，當資訊安全事故發生時，及時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保全系統紀錄、稽核軌跡等並找出防護系統之漏洞，尋求補強保護方法。本公司執行作法採用“Plan-Do-Check-Act”(PDCA) 之循環運作模式，建立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並維繫其有效運作與持續改進，同時船隊已制定『網路安全程序書』，隨時掌控船隊網安狀況，透過內外部查核單位，定期檢核資訊作業，並於年度內執行資安健檢事宜，完成全方位資訊安全保護機制。

- 科技與應用：

  資訊系統定期審視防禦架構安全性與可用性之平衡，進而導入新科技技術增進船隊與公司管理效率，亦導入使用不同的防禦技術，增進防禦的多樣性。亦依其系統架構重要性建置本（異）地備份備援系統，當災難發生時，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

- 演練與訓練：

  每年定期實施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演練，提升同仁災害應變能力，以期降低災損，同時，針對船岸同仁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課程，不定期發佈資訊安全訊息，強化公司與船隊整體資訊安全觀念。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勤、樸、慎、創新」之企業精神，善盡社會責任，發揮良好的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船舶運送業，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故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度截至前一季止，主要進貨供應商及主要銷貨客戶資訊揭露於本年報第102~104頁，並無進銷貨過度集中之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發生。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

1.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營運目標之達成，於111年11月11日第十九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

2.建立各層級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全體員工及管理階層皆在風險管理架構中賦予相關權責擔任重要角色，應隨時注意內外部環境變動對公司可能的影響及影響程度，並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與日常作業的一部分，以達: (1)實現公司目標 (2)提升管理效能 (3)提供可靠資訊 (4)有效分配資源。

3.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下列九項作業：(1)意識建立 (2)目標設定 (3)風險辨識 (4)風險分析 (5)風險評估 (6)風險應變 (7)控制作業 (8)資訊及溝通 (9)風險監控。

4.本公司每年利用內控自行評估系統(Control Self-Assessment System,簡稱CSA) ，由稽核部執行公司內、外部環境各項營運重大風險指標(KRI)之統計分析，經內部評估之重要風險項目依業務性質由各部門負責提報因應措施之行動方案，並每半年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及每年呈報董事會。

(十五) 風險管理架構與權責

董事會：

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主要權責: 1.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確保營運策略風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3.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4.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5.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與主席，成員包含總經理及高階主管；主要權責: 1.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2.核定風險胃納，導引資源配置 3.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4.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 5.核定風險評估及風險排序結果 6.審查風險應變方案及關鍵風險指標(KRI) 7.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8.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高階管理階層：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2.監督管理公司整體風險，確保健全的風險管理過程並發揮功能 3.建立風險管理文化。

稽核部：

1.協助召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負責議程蒐集、議事紀錄與執行事項追蹤 2.協助各部門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維護內控自評系統(CSA) 3.維護關鍵風險指標(KRI)追蹤平台 4.協助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協助相關規範之推動與宣導。

部門主管：

1.協助與監督部門內進行各項風險管理活動、擬訂風險胃納，確保控制程序有效執行 2.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3.針對重大風險擬訂並追蹤管控關鍵風險指標(KRI) 4.提報及追蹤風險應變方案執行情況 5.協助建立風險管理文化，負責相關規範之推動與宣導 6.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員工：

1.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即時傳遞呈報風險資訊，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政策 3.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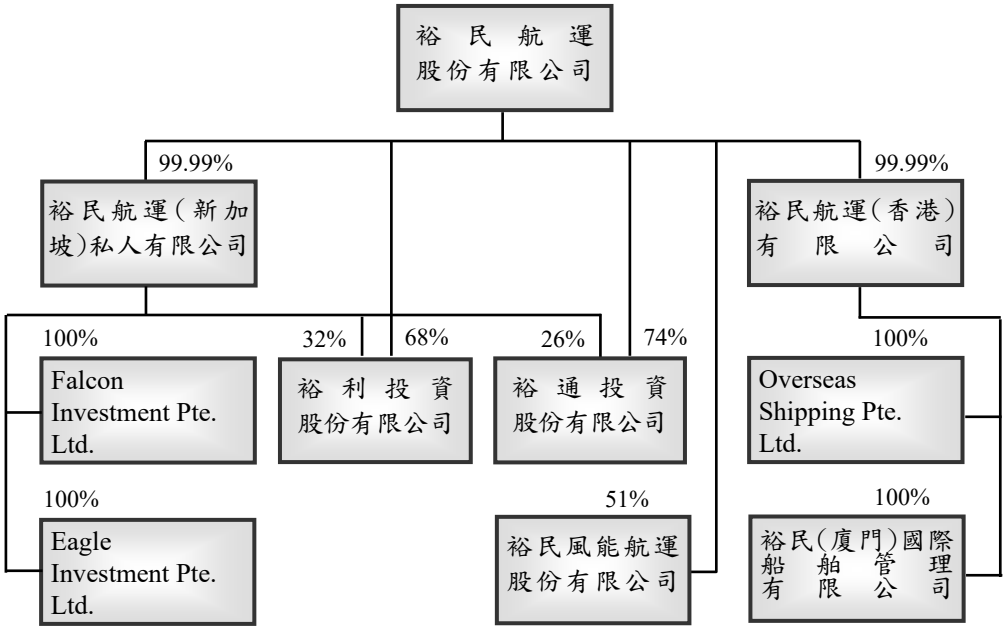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83.01.22	5 Little Rd., #08-01, Cemtex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2,649,382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等
U-Ming Marin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92.03.20	11th Fl., Lippo Leighton Tower, 103-109, Leighton R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121,923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等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4.04.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2,200,000	各項投資業務等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12.0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1,850,000	各項投資業務等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	95.09.07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0,000,001	各項投資業務等
Eagle Investment Pte. Ltd.	95.08.29	5 Little Road #08-01 Cemtex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536983	USD 1	運輸業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93.07.16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Island, Ajeltake Road, Majuro, The Republic of Marshall Island MH96960	USD16,000,000	運輸業
U-Ming Marine (Xiamen) International Ship Management Co., Ltd.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100.9.19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禾路189號銀行中心26樓2601室	USD1,000,000	船舶服務資訊諮詢
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6.2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9樓	400,000	船舶運送、船舶買賣及船務代理業等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包括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Eagle Investment Pte. Ltd.、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及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其中，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以經營散裝貨輪運輸業務為主，並利用其享有新加坡及香港免稅優惠之競爭優勢，搭配租入船舶經營之；而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對航運業、服務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興建商業大樓、與建國民住宅及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即以從事本公司本業以外之投資性業務為主；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係為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93年度於Marshall Islands設立之境外投資公司，以經營油輪運輸業務為主；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 及Eagle Investment Pte. Ltd.係為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95年度於BVI設立之境外投資公司(其中Eagle Investment Pte. Ltd.已於109年改註冊於新加坡)，分別以經營各項投資業務及運輸業務為主；為拓展兩岸航運事務，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100年度投資成立廈門裕民船舶服務有限公司，並於104年更名為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以經營國際船舶管理及船舶服務資訊諮詢為主。配合近年國內綠能運輸業之興起，110年成立專注綠能運輸的子公司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旭東	992,133	0.12
	副董事長	徐國安(亞洲水泥法人代表)	331,701,152	39.25
	董事	李坤炎(亞洲水泥法人代表)	331,701,152	39.25
	董事	吳玲綾(亞洲水泥法人代表)	331,701,152	39.25
	董事	徐旭平	83,595	0.01
	董事	王書吉(裕鼎實業法人代表)	93,000	0.01
	董事	李冠軍(遠鼎投資法人代表)	8,869,000	1.05
	董事	董麗貞(遠揚建設法人代表)	1,589,790	0.19
	獨立董事	朱少華	0	0
	獨立董事	潘文炎	0	0
	獨立董事	劉崇堅	0	0
	總經理	王書吉	41,400	0.00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50,145,615	99.99
	董事	徐旭東	1	0.00
	董事	王書吉	0	0
	董事	潘文豪	0	0
	董事	吳巨聖	0	0
	董事	徐國安	0	0
	董事	梁順興	0	0
	總經理	王書吉	0	0
			(每股新幣一元)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6,999,999	99.99
	董事	徐旭東	1	0.00
	董事	王書吉	0	0
	董事	吳巨聖	0	0
	董事	張宗良	0	0
	董事	王清霖	0	0
	董事	吳美凰	0	0
			(每股港幣一元)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良(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150,000,000	68.18
	董事	陳長生(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150,000,000	68.18
	董事	王清霖(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150,000,000	68.18
	監察人	王照宇(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70,000,000	31.82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良(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136,040,000	73.54
	董事	陳長生(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136,040,000	73.54
	董事	王清霖(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136,040,000	73.54
	監察人	王照宇(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48,960,000	26.46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巨聖(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20,400,000	51.00
	董事	張宗良(裕民航運法人代表)	20,400,000	51.00
	董事	Hans Schneider (WMO Taiwan A/S法人代表)	19,600,000	49.00
	監察人	陳長生	0	0
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3	100.00
	董事	潘文豪	0	0
	董事	張宗良	0	0
Eagle Investment Pte. Ltd.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	100.00
	董事	潘文豪	0	0
	董事	張宗良	0	0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500	100.00
	董事	高雪英	0	0
	董事	李洪慧	0	0
	董事	潘文豪	0	0
	董事	張宗良	0	0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USD1,000,000	100.00
	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王書吉	0	0
	董事	潘文豪	0	0
	董事	吳巨聖	0	0
	董事	王照宇	0	0
	監事	張宗良	0	0

註1：*表示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以美金列示。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2,649,382	53,244,323	13,493,647	39,750,676	11,770,891	2,293,165	2,155,095	14.35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121,923	12,451,849	1,601,730	10,850,119	1,355,946	215,410	650,375	24.09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4,124,432	132,161	3,992,271	196,096	149,260	144,901	0.66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3,597,754	340,559	3,257,195	139,338	139,002	133,758	0.72
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31,693	276,287	255,406	104,576	(58,158)	(142,949)	(3.57)
Falcon Investment Pte. Ltd.	661,080	711,905	20,558	691,347	11,694	(66,597)	(44,986)	(14,995,278.67)
Eagle Investment Pte. Ltd.	0	1,755,517	1,680,251	75,266	327,128	138,019	29,068	29,067,832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	474,692	874,460	169	874,291	16,512	(7,432)	28,744	(57,487.46)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29,579	94,107	26,579	67,528	153,165	16,583	12,819	註1

註1：大陸地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每股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度（自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徐　旭　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606

112年度年報 附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57年8月設立於台北市，旗下擁有各型散裝貨輪及水泥船。專門經營水泥、煤、鐵砂及穀物等散裝乾貨輪航運。本公司之股票自79年12月8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3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註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與附表八及九。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船舶油料

存貨為船舶油料，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因船舶油料係供營運使用而非出售，故以重置成本作為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

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運輸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什項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並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

，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365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收入認列

<u>勞務收入</u>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承載貨物及出租船舶收取之運費以及代管船舶等航運收入。

隨合併公司提供承載貨物、出租船舶及代管船舶等服務，客戶同時取得

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各航次之已航行天數佔預計總航程天數比例衡量運輸收入合約之完成進度，由於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貨物完裝後一定期間內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向客戶收款時轉列應收帳款。出租船舶及代管船舶之收入係按已提供服務之時間佔總合約時間之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進度。

(十二)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利率及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航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由於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各航次航行天數計算之比例決定，若實際航行天數與預計不同，則可能影響收入認列金額，管理階層確信已採用最佳估計評估合約完成程度。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13	$ 6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7,800	393,95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3,171,380	14,164,018
	$ 13,499,793	$ 14,558,599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3.60%-5.93%	1.44%-5.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一)	$ 55,438	$ 86,76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230,142	1,328,990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574	38,745
金融資產－流動	$ 1,317,154	$ 1,454,502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	$ 387	$ 2,606
－油料衍生性商品	905	585
金融負債－流動	$ 1,292	$ 3,191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112 年 12 月 31 日			
USD2,083	113 年 1 月 16 日	1.68%	美國 USD Daily SOFR+CAS 0.2616% : 5.6222%
USD28,740	116 年 8 月 25 日	2.865%	美國 USD Daily SOFR+CAS 0.2616% : 5.6217%
USD32,333	117 年 1 月 10 日	2.875%	美國 USD Daily SOFR+CAS 0.2616% : 5.6217%
111 年 12 月 31 日			
USD1,654	112 年 4 月 22 日	1.27%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4.3584%
USD945	112 年 6 月 5 日	1.90%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4.7650%
USD1,890	112 年 8 月 30 日	1.8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4.7349%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USD3,850	112 年 10 月 30 日	1.89%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4.4147%
USD6,248	113 年 1 月 16 日	1.68%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3.9407%
USD35,925	116 年 8 月 25 日	2.86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4.7573%
USD39,518	117 年 1 月 10 日	2.875%	3 個月期倫敦銀行間拆放美金利率:3.8257%

合併公司從事支付固定收取浮動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向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未選擇適用避險會計。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757,655	$ 7,145,940
國外上市（櫃）股票	163,823	252,875
	$ 7,921,478	$ 7,398,815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397,502	$ 2,265,99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及國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明細請參閱附表三之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非關係人	$ 869,835	$ 796,539
減：備抵損失	(33,184)	(33,279)
	$ 836,651	$ 763,260
關 係 人	$ 16,402	$ 147,259

合併公司之授信條件通常係於載運之商品完裝後3至8天內收取90%至95%之合約總運費，另於各航次結束後與租方洽談延滯費，故延滯費之收款期間係取決於洽談之進度，收款期間通常較一般運費長。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

及歷史交易記錄持續評估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信用額度之管理以減輕信用暴險。

另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逐一複核，以確保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展望，並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帳齡超過365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58,686	$ 162,481	$ 124,116	$ 6,014	$ 34,940	$ 886,237
備抵損失	-	-	-	(328)	(32,856)	(33,184)
攤銷後成本	$ 558,686	$ 162,481	$ 124,116	$ 5,686	$ 2,084	$ 853,053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68,520	$ 197,660	$ 22,223	$ 7,220	$ 48,175	$ 943,798
備抵損失	-	-	-	-	(33,279)	(33,279)
攤銷後成本	$ 668,520	$ 197,660	$ 22,223	$ 7,220	$ 14,896	$ 910,51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33,279	$ 2,333
減：實際沖銷	(13,194)	(1,988)
加：提列減損損失	13,103	31,775
外幣換算差額	(4)	1,159
年底餘額	$ 33,184	$ 33,279

十、子公司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公司）	運輸業	100%	100%	—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裕民香港公司）	運輸業	100%	100%	—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68%	68%	—
	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74%	74%	—
	裕民風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風能公司）	運輸業	51%	51%	—
裕民新加坡公司	Falcon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Falcon）	一般投資	100%	100%	—
	Eagle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Eagle）	運輸業	100%	100%	—
	裕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32%	32%	—
	裕通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26%	26%	—
裕民香港公司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OSPL）	運輸業	100%	100%	—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裕民廈門公司）	船舶服務	100%	100%	—

(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4,840,703	$ 4,637,20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66,183	$ 293,771
其他綜合損益	9,919	157,593
綜合損益總額	$ 276,102	$ 451,364

合併公司與同業共同投資若干關聯企業之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惟合併公司對上述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因是採權益法評價；合併公司對若干關聯企業之持股比達50%，因合併公司並未參與營運且對其並無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特定關聯企業認列之損失份額，係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長期應收款，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合併公司於111年度取得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wo，請參閱附註二四(六)取得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被投資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	$ 40,738,265	$ 145,217	$ 40,884,574
增添	-	4,749,461	2,475	4,751,936
處分	-	(1,605,543)	-	(1,605,543)
預付設備款轉入	-	400,757	-	400,757
重置除列	-	(327,519)	-	(327,519)
淨兌換差額	-	4,159,224	2,434	4,161,65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2	$ 48,114,645	$ 150,126	$ 48,265,8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532,921	$ 96,016	$ 13,628,937
折舊費用	-	2,376,800	19,368	2,396,168
處分	-	(1,072,096)	-	(1,072,096)
重置除列	-	(327,519)	-	(327,519)
淨兌換差額	-	1,258,022	1,876	1,259,89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5,768,128	$ 117,260	$ 15,885,388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92	$ 32,346,517	$ 32,866	$ 32,380,475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	$ 48,114,645	$ 150,126	$ 48,265,863
增添	-	7,274,259	1,570	7,275,829
處分	-	(1,095,673)	(6,702)	(1,102,37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8,147,221	-	8,147,221
重置除列	-	(216,958)	-	(216,958)
淨兌換差額	-	(210,172)	(309)	(210,48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2	$ 62,013,322	$ 144,685	$ 62,159,099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768,128	$ 117,260	$ 15,885,388
折舊費用	-	3,232,665	13,591	3,246,256
處分	-	(605,182)	(6,684)	(611,866)
重置除列	-	(216,958)	-	(216,958)
認列減損損失	-	79,242	-	79,242
淨兌換差額	-	(33,577)	(309)	(33,88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224,318	$ 123,858	$ 18,348,176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92	$ 43,789,004	$ 20,827	$ 43,810,923

合併公司定期進行船舶之減損評估，經評估後112年度子公司裕民風能公司預期部分船舶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112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9,242仟元，另111年度經評估無重大減損跡象。

運輸設備係以直線法，什項設備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3 至 25 年
船舶塢修	1.5 至 2.5 年
什項設備	1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預付設備款係支付建造中運輸設備之款項，待運輸設備達可使用狀態時，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帳面金額包含借款成本之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8,419	$ 12,691
利息資本化利率	4.42%-6.03%	0.88%-3.66%

十三、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處所及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7,084	$ 37,24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85	$ 6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269	$ 37,316

十四、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及二五）		
銀行借款	$ 1,167,000	$ 1,282,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9,505,000	6,085,000
	$ 10,672,000	$ 7,367,000
利率區間	1.68%-2.26%	1.55%-2.00%

(二)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五）

11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700,000	($ 275)	$ 699,725	1.788%
中華票券	600,000	(321)	599,679	1.778%
台灣票券	160,000	(55)	159,945	1.788%
	$ 1,460,000	($ 651)	$ 1,459,349	

111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永豐銀行	$ 2,500,000	($ 244)	$ 2,499,756	1.78%
玉山銀行	700,000	(585)	699,415	1.91%
中華票券	600,000	(1,609)	598,391	1.96%
兆豐票券	17,000	(10)	16,990	2.04%
國際票券	5,000	(1)	4,999	2.04%
	$ 3,822,000	($ 2,449)	$ 3,819,551	

(三)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1)（附註二五）	$ 15,622,260	$ 13,541,241
銀行無擔保借款(2)	17,070,000	16,860,000
	32,692,260	30,401,241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3,660,187	3,714,757
長期借款	$ 29,032,073	$ 26,686,484

1.合併公司之銀行擔保借款主要係用於建造船舶，並以該建造標的作為抵押擔保，最終到期日介於113年1月至123年1月，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1.85%-7.11%及1.71%-6.08%。合併公司透過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

對上述借款進行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之部分避險（參閱附註七）。

2.合併公司之銀行無擔保借款係一般營運週轉借款，最終到期日介於113年3月至117年11月，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1.27%-2.08%及1.27%-2.03%。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154,437	$ 163,820
董事酬勞	149,545	167,338
利　　息	122,601	67,089
油　　料	85,883	76,393
塢 修 費	76,418	147,038
物料消耗及修護	64,823	55,171
港 務 費	63,453	10,928
員工酬勞	61,596	79,390
其　　他	290,311	318,738
	$ 1,069,067	$ 1,085,905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裕民風能公司、裕民新加坡公司及裕民香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新加坡及廈門之子公司之員工，亦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之裕利投資公司及裕通投資公司員工均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故未訂定退休辦法，毋須辦理退休金精算。

合併公司對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子公司符合條件員工亦採用確定福利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049	$ 169,3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383)	(85,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8,666	$ 83,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189,393	($ 74,884)	$ 114,509
當期服務成本	4,342	-	4,342
利息費用（收入）	955	(387)	568
認列於損益	5,297	(387)	4,9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764)	(5,76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939)	-	(12,93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3,827)	-	(3,8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66)	(5,764)	(22,530)
雇主提撥	-	(5,360)	(5,360)
福利支付	(10,298)	942	(9,356)
兌換差額	1,762	-	1,762
111 年 12 月 31 日	169,388	(85,453)	83,935
當期服務成本	2,748	-	2,748
利息費用（收入）	2,331	(1,213)	1,118
認列於損益	5,079	(1,213)	3,8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1)	(6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839	-	1,83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097	-	11,0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936	(611)	12,325
雇主提撥	-	(6,106)	(6,106)
福利支付	(5,299)	-	(5,299)
兌換差額	(55)	-	(55)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82,049	($ 93,383)	$ 88,66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船員	1.5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職員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647)	($ 3,413)
減少 0.25%	$ 3,778	$ 3,53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369	$ 3,397
減少 0.25%	($ 3,276)	($ 3,2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069	$ 5,51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0 年	9.87 年

十七、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0	880,000
額定股本	$ 8,800,000	$ 8,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845,056	845,056
已發行股本	$ 8,450,557	$ 8,450,557

(二)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474	$ 93,474
合併溢額	5,428	5,42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受贈資產	16,127	16,18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663	2,66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2	6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95	737
	$ 119,009	$ 118,545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溢額係 82 年合併中裕航運公司，其淨資產超過合併發行新股面額之部分。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50%，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及111年6月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2,763	$ 490,24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27,895)	1,205,098		
現金股利	2,535,167	2,535,167	$ 3.0	$ 3.0

本公司113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722	
現金股利	2,028,134	$ 2.4
	$ 2,301,856	

有關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3年6月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運費收入	$ 13,147,264	$ 13,222,705
代管收入	904,079	576,802
其他收入	62,291	64,428
	$ 14,113,634	$ 13,863,935

上列客戶合約收入其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運輸服務	$ 437,283	$ 208,995	$ 301,821
合約負債－運輸服務	$ 262,252	$ 94,903	$ 147,756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於112及111年度，合約資產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淨　　利

(一)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中之裕利投資公司、裕通投資公司及Falcon皆以投資為專業，故各公司之投資淨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以「其他營業收入」科目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投資收入	$ 53,187	$ 21,022
減：處分投資成本	(46,464)	(16,824)
處分投資利益	6,723	4,198
股利收入	255,116	302,263
	$ 261,839	$ 306,461

(二)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32,665	$ 2,376,800
營業費用	13,591	19,368
	$ 3,246,256	$ 2,396,16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2,963	$ 29,273

(三)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854,576	$ 1,637,475
保險費用	49,255	38,347
董事酬金	33,517	46,438
小　　計	1,937,348	1,722,2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5,122	29,13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3,866	4,910
小　　計	38,988	34,043
其他員工福利	119,087	92,85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095,423	$ 1,849,16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6,688	$ 1,453,923
營業費用	368,735	395,239
	$ 2,095,423	$ 1,849,162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6日及112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	$ 27,571	1%	$ 45,364
董事酬勞	1%	27,571	1%	45,36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0,989	$ 25,2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1,372	33,6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992)	(23,369)
	184,369	35,4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49	31,3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3,000)	-
	(201,251)	31,3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6,882)	$ 66,77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2,651,988	$ 4,472,94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17,008	$ 971,0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46	5,967
免稅所得	(579,867)	(993,79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9,947	73,083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864	$ 2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1,412	33,6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0,992)	(23,3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6,882)	$ 66,771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03,024	$ 39,232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74	($ 1,652)	$ 1,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2)
	$ 3,472	($ 1,652)	$ 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03,000	($ 203,00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892	97	13,989
	$ 216,892	($ 202,903)	$ 13,989

111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219	($ 1,745)	$ 3,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1	(2)
	$ 5,216	($ 1,744)	$ 3,4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74,000	$ 29,000	$ 203,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34	558	13,892
	$ 187,334	$ 29,558	$ 216,892

(四)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90,821	$ 90,821
120 年度到期	275,378	273,812
121 年度到期	1,322	-
122 年度到期	63,780	-
	$ 431,301	$ 364,633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年度
本 公 司	110年度
裕民風能公司	110年度
裕利投資公司	110年度
裕通投資公司	110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738,915	$ 4,404,312

股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5,056	845,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62	1,0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5,718	846,13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1,923,549	$ -	$1,898,204	$ -	$1,898,204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1,800,767	$ -	$1,747,598	$ -	$1,747,598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外公司債	國外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6,582	$1,193,560	$ -	$ 1,230,142
衍生工具	-	55,438	-	55,438
國內上市（櫃）股票	31,574	-	-	31,574
合計	$ 68,156	$1,248,998	$ -	$ 1,317,154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7,757,655	$ -	$ -	$ 7,757,65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397,502	2,397,502
國外上市(櫃)股票	163,823	-	-	163,823
合 計	$7,921,478	$ -	$2,397,502	$ 10,318,9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292	$ -	$ 1,292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7,960	$ 1,281,030	$ -	$ 1,328,990
衍生工具	-	86,767	-	86,767
國內上市(櫃)股票	38,745	-	-	38,745
合 計	$ 86,705	$ 1,367,797	$ -	$ 1,454,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45,940	$ -	$ -	$ 7,145,94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265,992	2,265,992
國外上市(櫃)股票	252,875	-	-	252,875
合 計	$ 7,398,815	$ -	$ 2,265,992	$ 9,664,8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191	$ -	$ 3,191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匯率及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油料衍生性商品	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新加坡即時遠期油價與約定遠期油價間之變動計算公允價值。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一致。
基金受益憑證	以市場可得之資訊針對無市價之標的進行評價以及進行投資組合整體公允價值之評價。

3.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採資產法評價。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等風險因子推估其公允價值。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17,154	$ 1,454,5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7,096,313	18,098,9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0,318,980	9,664,80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292	3,1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6,138,776	42,916,46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短期應付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A.以換匯換利合約規避子公司向銀行舉借之外幣借款所負擔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B.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向銀行借款所負擔之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外幣交易及投資，且舉借外幣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並透過換匯換利合約與外幣借款合約條款配合，以使避險效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澳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澳幣之影響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損益	($ 25,171) (i)	($ 9,951) (i)	($ 11,898) (ii)	$ 619 (ii)	$ 4,360 (iii)	$ 15,292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持有之美金定期存款及應收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歐元定期存款及應付款。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對國外銀行之澳幣借款。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換匯換利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149,264	$ 16,004,194
－金融負債	15,127,299	13,714,50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5,296	306,804
－金融負債	29,696,310	27,873,287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合併公司以持有固定利率之借款部位為目標。為達成該項目標，合併公司簽訂換匯換利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來規避借款現金流量變動之暴險。換匯換利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之主要條款與被避險借款相似。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及美金計價借款相關之LIBOR/Term SOFAR/Daily SOFR波動。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承作支付固定收取變動之利率交換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現金流量風險之政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7,005仟元及137,832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息增加／減少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之權益工具。合併公司之權益證券投

資係屬財務單位進行之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0%，112及111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126,172仟元及136,774仟元。112及111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1,031,898仟元及966,481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交易對象之風險評估係考量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交易對象付款能力之因素，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交易對象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前五大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112及111年度任何時間對任一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467,035仟元及15,320,170仟元。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315,16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189,661	23,181,600	6,630,634
固定利率工具	13,207,903	2,201,480	-
	$ 18,712,731	$ 25,383,080	$ 6,630,634

111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328,67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364,012	22,851,797	4,908,329
固定利率工具	12,630,757	1,145,668	-
	$ 17,323,446	$ 23,997,465	$ 4,908,329

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2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6,902	$ 75,878	$ -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入	$ 52,610	$ -	$ -
流 出	(53,064)	-	-
	($ 454)	$ -	$ -

111年12月31日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利率交換合約	$ 10,164	$ 150,885	$ -
總額交割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入	$ 107,264	$ 52,066	$ -
流 出	(111,322)	(52,898)	-
	($ 4,058)	($ 832)	$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亞洲水泥公司（亞洲水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Winyield Investment Ltd.（Winyield）	關聯企業
Cape Asia Ltd.（Cape Asia）	關聯企業
Cape Asia Newbuildings (III) Ltd.（Cape Asia III）	關聯企業
New Cape Asia Shipping Ltd.（New Cape Asia Shipping）	關聯企業
Drive Catalyst SPC – SP Tranche Two	關聯企業
國貿裕民船務有限公司（國貿裕民船務）	關聯企業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商銀）	實質關係人
寶達潤 1 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達潤 2 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寶達潤 3 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鼎公司（遠鼎）	實質關係人
亞洲工程企業公司（亞洲工程）	實質關係人
遠東新世紀公司（遠東新）	實質關係人
大聚化學纖維公司（大聚化學）	實質關係人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運費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762,777	$ 1,185,182
	實質關係人	74,462	445,333
		$ 837,239	$ 1,630,515

收費方式係由雙方根據海運市場狀況及考慮水泥自卸船特殊性質議定，依各輪航線及彎靠港口裝卸貨速率等分別按噸計收。除水泥自卸船及另有說

明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三)進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航運成本	實質關係人	$ 10,888	$ 18,905

合併公司委由實質關係人提供船舶物料及修護服務，並將相關費用認列為航運成本。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402	$ 147,176
	實質關係人	-	83
		$ 16,402	$ 147,25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0	$ -
	實質關係人	-	7
		$ 80	$ 7

(六)取得金融資產

112年度：無。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仟單位）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wo 股票	$ 111,976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3	遠東商銀普通股	$ 408,883

合併公司與Drive Catalyst SPC之交易性質，係透過Drive Catalyst SPC之平台進行投資以取得或處分投資組合，各該Tranche之投資組合（Portfolio）之決策係由包含合併公司在內之投資人組成的投資委員會決定並管理。

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參與遠東商銀現金增資案，合併公司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處分金融資產

112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仟單位）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基金	$ 274,950	$ 15,068

111年度：無。

(八)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放款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九)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保證金額	$ 26,867	$ 42,994
實際動支金額	$ 26,867	$ 42,994
帳列負債金額	$ -	$ -
實質關係人		
保證金額	$ 398,059	$ 500,217
實際動支金額	$ 281,779	$ 393,239
帳列負債金額	$ -	$ -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十)其　　他

1.暫 收 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亞洲水泥	$ 15,000	$ 15,000

係亞洲水泥公司存於合併公司之船用週轉金。

2.營業費用－租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遠鼎	$ 22,401	$ 22,229

合併公司另提供承租之存出保證金，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7,289仟元及5,151仟元。

3.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實質關係人－遠東新	$ 6,150	$ 6,150
實質關係人－遠東商銀	3,415	2,497
	$ 9,565	$ 8,647

係董事酬勞金。

(十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386	$ 90,225
退職後福利	2,249	2,490
	$ 68,635	$ 92,71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二)與實質關係人－遠東商銀之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93,191	$ 135,194
銀行借款	$ 700,000	$ 700,000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作為發行商業本票、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履約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淨額	$ 31,760,268	$ 25,319,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41,984	2,765,816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54,335	39,409
	$ 35,456,587	$ 28,124,475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太平洋區航線巴拿馬極限型船舶二艘之計程傭船長期合約，合約期限分別至113年4月及115年12月止。

(二)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電昌五號、電昌六號、電昌七號及電昌八號船舶代管合約，合約期間至116年止。

(三)本公司與荷蘭 Bodewes International Shipbuilding B.V.簽訂 1艘水泥專用船建造合約，合約價款計歐元$25,381仟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歐元$11,421仟元，待造船完成後開始履行運務合約。

(四)裕民新加坡公司與揚州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Sumec Marine, New Dayang Shipbuilding)簽訂建造4艘散裝貨輪之合約，合約價款計美金$134,000仟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裕民新加坡公司已支付美金$26,800仟元，待造船完成後開始履行運務合約。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25	30.705（美金：新台幣）	$ 191,142
美金	2,286	7.0827（美金：人民幣）	70,190
歐元	42	1.1067（歐元：美金）	1,424
歐元	3,877	33.980（歐元：新台幣）	131,734
澳幣	472	0.6833（澳幣：美金）	9,907
			$ 404,397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港幣	$ 41,696	0.1280（港幣：美金）	$ 163,824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3	30.705（美金：新台幣）	$ 9,625
美金	500	7.0827（美金：人民幣）	15,353
歐元	417	1.1067（歐元：美金）	14,178
澳幣	2,550	0.6833（澳幣：美金）	53,505
			$ 92,661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澳幣	2,475	0.6833（澳幣：美金）	$ 387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37	30.710（美金：新台幣）	$ 130,110
美金	1,588	6.9646（美金：人民幣）	47,855
澳幣	314	0.6783（澳幣：美金）	6,536
歐元	105	1.0655（歐元：美金）	3,449
歐元	17	32.720（歐元：新台幣）	568
			$ 188,51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港幣	64,214	0.1282（港幣：美金）	$ 252,87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55	30.710（美金：新台幣）	$ 78,459
歐元	189	1.0655（歐元：美金）	6,195
澳幣	7,655	0.6783（澳幣：美金）	159,461
			$ 244,115
非貨幣性項目			
衍生工具			
澳幣	7,424	0.6783（澳幣：美金）	$ 2,606

合併公司於112及111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450仟元及19,23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航運部門及投資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航運	$ 14,113,634	$ 13,863,935	$ 2,447,479	$ 4,034,007
投資	261,839	306,461	260,456	305,221
部門總額	$ 14,375,473	$ 14,170,396	2,707,935	4,339,2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47)	133,712
稅前淨利			$ 2,651,988	$ 4,472,940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2及11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揭露應報導部門總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時，由於該等資訊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不予揭露。

(三)地區別資訊

依航運業之營業型態，所屬船隊行經全球各海域，無法區分依營運地點所產生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彙總之資訊。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2及111年度主要客戶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合併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戶A	$ 2,007,800	14	$ 1,426,530	10
客戶B	1,355,505	10	註	-
客戶C	註	-	1,393,791	10

註：該年度未達合併營業收入1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二）	期末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Eagle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21,150	$ 736,920	$ 712,356	5.76937%	2	$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為 $11,925,203	子公司淨值之 40%，為 $15,900,271
		Winyiel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5,510	614,100	575,240（註四）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為 11,925,203	子公司淨值之 40%，為 15,900,271
		New Cape Asia Shipping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410	61,410	41,106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為 11,925,203	子公司淨值之 40%，為 15,900,271
		Cape Asia (III)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410	30,705	27,326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為 11,925,203	子公司淨值之 40%，為 15,900,271
		Cape Asia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1	3,071	3,071	-	2	-	營運週轉金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為 11,925,203	子公司淨值之 40%，為 15,900,271
2	裕民香港公司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136	-	-	-	2	-	營運週轉金	-	—	-	子公司淨值之 30%，為 3,255,036	子公司淨值之 40%，為 4,340,04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裕民航運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15%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為限。

2 裕民新加坡、裕民香港及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5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4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 30%為限。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四：本表所列係借款實際動支金額，未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沖減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帳面金額 251,713 仟元。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一)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一)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 50%，為 $ 16,848,999	$3,289,533	$ 2,809,399	$ 2,809,399	$ -	8.35%	淨值為 $ 33,697,999	Y	—	—
		裕民香港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 50%，為 16,848,999	333,456	-	-	-	0.00%	淨值為 33,697,999	Y	—	—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Winyiel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9,875,338	42,987	26,867	26,867	-	0.07%	子公司淨值為 39,750,676	—	—	—
2	裕民香港公司	寶達潤 1 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425,060	120,267	82,557	82,557	-	0.76%	子公司淨值為 10,850,119	—	—	—
		寶達潤 2 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425,060	120,267	90,080	90,080	-	0.83%	子公司淨值為 10,850,119	—	—	—
		寶達潤 3 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5,425,060	143,339	109,142	109,142	-	1.01%	子公司淨值為 10,850,119	—	—	—
3	裕利投資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1,996,136	116,280	116,280	-	-	2.91%	子公司淨值為 3,992,271	—	—	—

註一：裕民航運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當期淨值之 50%為限；子公司比照母公司辦理。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部分）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三）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註二)	期末 擔保或質借金額	備註 限制使用情形
本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236	$1,179,431	2	$1,179,431	-	$ -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31,180	972,831	1	972,831	10,000	312,000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同上	1,793	74,319	-	74,319	1,500	62,175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331	26,414	-	26,414	-	-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99	1,992	-	1,992	-	-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4	108	-	108	-	-	—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487	831,123	18	831,123	-	-	—
裕利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104	2,202,417	4	2,202,417	114,166	1,444,198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上	13,240	548,802	-	548,802	13,200	547,140	註一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4,862	97,965	1	97,965	2,000	40,300	註一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1,516	47,293	-	47,293	1,500	46,800	註一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1,769	43,783	-	43,783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	147	-	147	-	-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同上	7	50	-	50	-	-	—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70	1,150,811	19	1,150,811	-	-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	31,574	-	31,574	-	-	—
裕通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452	1,953,822	4	1,953,822	46,282	585,472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上	7,628	316,200	-	316,200	7,585	314,398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三）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註二)	期末 擔保或質借金額	備註 限制使用情形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8,057	251,383	-	251,383	8,000	249,600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510	40,698	-	40,698	500	39,900	註一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29	328,928	18	328,928	-	-	—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　上	9,537	86,640	2	86,640	-	-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574,842	-	574,842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無	同　上	8,050	36,582	-	36,582	-	-	—
	債　券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234	-	49,076	-	-	—
	TSMC Global Ltd. Bon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7,097	-	309,212	-	-	—
	澳洲國民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89,596	-	89,194	-	-	—
	匯豐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88,264	-	87,561	-	-	—
裕民香港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589,907	-	589,907	-	-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同　上	1	28,811	-	28,811	-	-	—
	債　券									
	法國興業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2,291	-	61,366	-	-	—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8,763	-	128,384	-	-	—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Bond	無	同　上	-	122,964	-	122,261	-	-	—
	匯豐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117,002	-	116,748	-	-	—
	TSMC Arizona Corp. Bond	無	同　上	-	90,901	-	90,096	-	-	—
	Westpac Banking Corp. Bond	無	同　上	-	63,372	-	63,266	-	-	—
Falcon	股　票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01	160,103	-	160,10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三）	備註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註二)	備註 擔保或質借金額	備註 限制使用情形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同上	1,691	3,720	-	3,720	-	-	—
	債券					-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239	-	49,076	-	-	—
	駿懋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463	-	90,209	-	-	—
	Westpac Banking Corp. Bond	無	同上	-	63,371	-	63,266	-	-	—
	法國巴黎銀行債券	無	同上	-	63,011	-	59,891	-	-	—
	法國興業銀行債券	無	同上	-	62,280	-	59,935	-	-	—
	Airport Authority of Hong Kong Bond	無	同上	-	61,803	-	61,625	-	-	—
OSPL	債券									
	TSMC Arizona Corp. Bon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596	-	150,160	-	-	—
	Royal Bank of Canada Bond	無	同上	-	63,724	-	64,355	-	-	—
	Westpac Banking Corp. Bond	無	同上	-	63,374	-	63,266	-	-	—
	Toronto-Dominion Bank Bond	無	同上	-	62,466	-	62,242	-	-	—
	TSMC Global Ltd. Bond	無	同上	-	58,738	-	57,015	-	-	—

註一：於質押期間不得買賣。

註二：係共同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分別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計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按評定價值計算，債券投資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計算。

註四：涉及外幣者，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 421,691)	(22.50%)	完裝後 1 個月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16,402	9.61%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9,133)	(8.49%)	-	-	-	-	-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0,170	13.14%	-	-	-	(155)	(0.34%)	-
裕民新加坡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銷貨	(341,021)	(3.00%)	完裝後 8 天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0,170)	(1.76%)	-	-	-	155	0.03%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9,133	1.77%	-	-	-	-	-	-
裕民香港公司	Eagle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27,128	29.38%	-	-	-	(80,601)	(87%)	-
Eagle	裕民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27,128)	(100%)	-	-	-	80,601	100%	-

註：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12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其餘皆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裕民新加坡公司	Winyiel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23,527	-	$ -	—	$ -	$ -
	Eagle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7,607	-	-	—	-	-

註：涉及外幣者，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1	航運收入	$ 159,133	－	1%
			1	其他收入	11,871	－	-
			1	其他應收款	12,415	－	-
		裕民香港公司	1	航運收入	15,081	－	-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	2	航運收入	200,170	－	1%
		Eagle	3	利息收入	39,762	－	-
			3	其他應收款	717,607	－	1%
		裕民廈門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15,353	－	-
2	裕民香港公司	本公司	2	航運收入	58,794	－	-
		裕民新加坡公司	3	航運收入	99,826	－	1%
		Falcon	3	應收帳款	20,217	－	-
3	Eagle	裕民香港公司	3	應收帳款	80,601	－	-
			3	運費收入	327,128	－	2%
		Falcon	3	運費收入	77,617	－	1%
4	裕民廈門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3	航運收入	121,651	－	1%
		裕民香港公司	3	航運收入	13,885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上述母子公司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Singapore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2,649,382	$2,649,382	150,146	100	$39,750,676	$ 2,155,095	$ 2,155,095	子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121,923	121,923	27,000	100	10,850,119	650,375	650,375	子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500,000	1,500,000	150,000	68	2,721,957	144,901	98,796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360,400	1,360,400	136,040	74	2,395,183	133,758	98,359	子公司
	裕民風能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204,000	204,000	20,400	51	130,257	(142,949)	(72,904)	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務代理、船舶及其零件零售	2,054,100	2,054,100	205,410	40	2,192,713	306,826	122,73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台北市	各類飾品及日用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186,080	186,080	34,434	25	531,783	134,39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50,000	50,000	5,134	40	87,997	6,87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Cape Asia (III)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2	2	-	17	106,921	(11,412)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pe Asia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3	3	-	17	231	640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inyiel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50	-	24,927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ew Cape Asia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25	64,958	61,860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Singapore	運輸	-	-	-	100	75,266	29,068	不適用	孫公司
	Falc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661,080	661,080	-	100	691,347	(44,986)	不適用	孫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700,000	700,000	70,000	32	1,270,314	144,901	不適用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89,600	489,600	48,960	26	862,012	133,758	不適用	子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OSPL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474,692	474,692	-	100	874,291	28,744	不適用	孫公司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578,113	578,113	41,435	49	1,147,450	483,937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One）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22,860	122,860	4	25	136,575	7,12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wo）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229,000	229,000	8	25	258,777	15,102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hree）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231,360	231,360	8	25	263,509	22,006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Falcon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624	1,624	-	33	1,520	226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91	491	-	33	507	5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涉及外幣者，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損益係以112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皆以112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裕民(廈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 29,579 (USD 1,000)	註一	$ 29,579 (USD 1,000)	$ -	$ -	$ 29,579 (USD 1,000)	$ 12,819	100%	$ 12,819	$ 67,528	$ -
國貿裕民（廈門）海運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45,684 (USD 1,568)	註一	45,684 (USD 1,568)	-	-	45,684 (USD 1,568)	495	49%	242	47,76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 60%）
$ 75,263（USD 2,568）	$ 75,263（USD 2,568）	$ 20,293,888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裕民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39.2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606

112年度年報 附冊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57年8月設立於台北市，旗下擁有各型散裝貨輪及水泥船。專門經營水泥、煤、鐵砂及穀物等散裝乾貨輪航運。本公司之股票自79年12月8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13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113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 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註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2）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適用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

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運輸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什項設備採定率遞減法提列折舊，並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365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

(1)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收入認列

勞務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承載貨物及出租船舶收取之運費以及代管船舶等航運收入。

隨本公司提供承載貨物、出租船舶及代管船舶等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本公司係按各航次之已航行天數佔預計總航程天數比例衡量運輸收入合約之完成進度，由於合約約定客戶係於貨物完裝後一定期間內付款，故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向客戶收款時轉列應收帳款。出租船舶及代管船舶之收入係按已提供服務之時間佔總合約時間之比例衡量合約之完成進度。

(十一)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

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利率及市場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航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由於合約完成程度係依各航次航行天數計算之比例決定，若實際航行天數與預計不同，則可能影響收入認列金額，管理階層確信已採用最佳估計評估合約完成程度。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67	$ 5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200	53,77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52,153	64,136
	$ 186,820	$ 118,414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3.60%-5.42%	1.44%-4.20%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流　　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55,095	$ 2,117,507
非 流 動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831,123	$ 893,215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明細請參閱附表三之資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54,319	$ 36,747
減：備抵損失	-	-
	$ 154,319	$ 36,747
關 係 人	$ 16,402	$ 178,371

本公司之授信條件通常係於載運之商品完裝後3至8天內收取90%至95%之合約總運費，另於各航次結束後與租方洽談延滯費，故延滯費之收款期間係取決於洽談之進度，收款期間通常較一般運費長。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持續評估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透過信用額度之管理以減輕信用暴險。另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逐一複核，以確保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展望，並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帳齡超過365天，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70,721	$ -	$ -	$ 170,721
備抵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170,721	$ -	$ -	$ 170,721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5,081	$ 37	$ -	$ 215,118
備抵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 215,081	$ 37	$ -	$ 215,118

112及111年度，應收帳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年度中備抵損失並無變動。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55,848,192	$ 53,985,219
投資關聯企業	2,192,713	2,118,686
	$ 58,040,905	$ 56,103,905

(一)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所有權權益%	金　　額	所有權權益%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39,750,676	100	$ 39,023,380	100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10,850,119	100	10,211,682	100
裕利投資公司	2,721,957	68	2,195,646	68
裕通投資公司	2,395,183	74	2,351,350	74
裕民風能公司	130,257	51	203,161	51
	$ 55,848,192		$ 53,985,21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環能海運公司	$ 2,192,713	$ 2,118,686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22,730	$ 53,534
其他綜合損益	(637)	171,862
綜合損益總額	$ 122,093	$ 225,39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	$3,197,391	$ 108,390	$3,306,873
增添	-	807,337	1,529	808,866
重分類	-	304,877	-	304,877
重置除列	-	(138,796)	-	(138,79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2	$4,170,809	$ 109,919	$4,281,820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297,593	$ 70,027	$2,367,620
折舊費用	-	170,120	14,910	185,030
重置除列	-	(138,796)	-	(138,79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328,917	$ 84,937	$2,413,854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92	$1,841,892	$ 24,982	$1,867,966
成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2	$4,170,809	$ 109,919	$4,281,820
增添	-	33,242	1,037	34,279
處分	-	-	(6,702)	(6,702)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2	$4,204,051	$ 104,254	$4,309,397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328,917	$ 84,937	$2,413,854
折舊費用	-	194,547	9,655	204,202
處分	-	-	(6,684)	(6,68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523,464	$ 87,908	$2,611,372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92	$1,680,587	$ 16,346	$1,698,025

本公司定期進行船舶之減損評估，經評估後112及111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運輸設備係以直線法，什項設備以定率遞減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10至18年
船舶塢修	1.5至2.5年
什項設備	3至5年

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租賃協議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處所及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6,269	$ 25,78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62	$ 4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6,431	$ 25,835

十二、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二及二三）		
銀行借款	$ 700,000	$ 70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9,450,000	6,085,000
	$ 10,150,000	$ 6,785,000
利率區間	1.68%-1.79%	1.55%-2.00%

(二)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	$ 700,000	($ 275)	$ 699,725	1.79%
中華票券	600,000	(321)	599,679	1.78%
台灣票券	160,000	(55)	159,945	1.79%
	$ 1,460,000	($ 651)	$ 1,459,349	

111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永豐銀行	$ 2,500,000	($ 244)	$ 2,499,756	1.78%
玉山銀行	700,000	(585)	699,415	1.91%
中華票券	600,000	(1,609)	598,391	1.96%
	$ 3,800,000	($ 2,438)	$ 3,797,562	

(三)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1)（附註二三）	$ 630,000	$ 700,000
銀行無擔保借款(2)	17,070,000	16,860,000
	17,700,000	17,560,000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1,470,000	1,320,000
長期借款	$ 16,230,000	$ 16,240,000

1.本公司之銀行擔保借款主要係用於建造船舶，並以該建造標的作為抵押擔保，最終到期日介於113年8月至121年8月，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利率分別為為1.85%及1.71%。

2.本公司之銀行無擔保借款係一般營運週轉借款，最終到期日介於113年3月至117年11月，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1.27%-2.08%及1.27%-1.93%。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董事酬勞	$ 149,545	$ 167,338
員工酬勞	60,999	78,793
薪資及獎金	57,843	70,525
利　　息	18,750	27,360
港 務 費	13,969	7,881
物料消耗及修護	10,974	11,328
塢 修 費	1,361	26,107
其　　他	63,989	66,766
	$ 377,430	$ 456,098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9,832	$ 160,78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3,383)	(85,4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6,449	$ 75,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169,746	($ 74,884)	$ 94,862
當期服務成本	2,351	-	2,351
利息費用（收入）	849	(387)	462
認列於損益	3,200	(387)	2,81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764)	(5,76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1,658)	-	(11,65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614	-	6,6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44)	(5,764)	(10,808)
雇主提撥	-	(5,360)	(5,360)
福利支付	(7,118)	942	(6,176)
111 年 12 月 31 日	160,784	(85,453)	75,331
當期服務成本	1,983	-	1,983
利息費用（收入）	2,211	(1,213)	998
認列於損益	4,194	(1,213)	2,9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1)	(6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83	-	1,58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405	-	8,4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988	(611)	9,377
雇主提撥		(6,106)	(6,106)
福利支付	(5,134)	-	(5,134)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69,832	($ 93,383)	$ 76,44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船員	1.5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職員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3,142)	($ 3,090)
減少 0.25%	$ 3,243	$ 3,1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028	$ 3,105
減少 0.25%	($ 2,952)	($ 3,02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069	$ 5,51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8年	8.4年

十五、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80,000	880,000
額定股本	$ 8,800,000	$ 8,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845,056	845,056
已發行股本	$ 8,450,557	$ 8,450,557

(二)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3,474	$ 93,474
合併溢額	5,428	5,428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受贈資產	$ 16,127	$ 16,18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663	2,66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2	63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95	737
	$ 119,009	$ 118,545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合併溢額係82年合併中裕航運公司，其淨資產超過合併發行新股面額之部分。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股利穩定之目標下分派之。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50%，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以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於112年6月13日及111年6月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1及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2,763	$ 490,240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27,895)	1,205,098		
現金股利	2,535,167	2,535,167	$ 3.0	$ 3.0

本公司113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3,722	
現金股利	2,028,134	$ 2.4
	$ 2,301,856	

有關11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3年6月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一)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運費收入	$ 1,081,319	$ 1,320,039
代管收入	492,080	227,774
雇傭船舶	264,720	-
光船租賃	34,094	32,764
其他收入	1,558	2,379
	$ 1,873,771	$ 1,582,956

上列客戶合約收入其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

(二)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運輸服務	$ -	$ -	$ 15,851
合約負債－運輸服務	$ 68,524	$ 1,471	$ -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於112及111年度，合約資產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營業成本	$ 194,547	$ 170,120
營業費用	9,655	14,910
	$ 204,202	$ 185,0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營業費用	$ 21,761	$ 28,123

(二)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62,037	$ 152,284	$ 514,321	$ 277,082	$ 150,348	$ 427,430
勞健保費用	26,136	11,736	37,872	20,401	10,865	31,266
董事酬金	-	28,657	28,657	-	46,438	46,438
小計	388,173	192,677	580,850	297,483	207,651	505,13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13,631	6,036	19,667	11,002	5,462	16,464
確定福利計畫	453	2,528	2,981	172	2,641	2,813
小計	14,084	8,564	22,648	11,174	8,103	19,277
其他員工福利	23,632	32,448	56,080	18,738	49,805	68,54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425,889	$ 233,689	$ 659,578	$ 327,395	$ 265,559	$ 592,954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307人及27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9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2及111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2,117仟元及2,094仟元，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1,726仟元及1,638仟元，本年度平均薪資費用調整增加5.37%。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1.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每年股東常會報告。訂定酬金之程序參酌國內外散裝航運同業上市公司與外部薪酬標竿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其中董事酬金亦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評核之依據，結合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發展與經營風險後，給予合理之報酬。而經理人酬金則另外依照本公司獎金辦法制度辦理，涵蓋公司營運績效結果及個人績效結果。
2.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視每年度公司之經營績效表現並考量未來風險控管後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配發，且視實際營運狀況及法令規定檢討調整之，此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定期檢討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

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3. 員工依據「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則之規範，設定員工年度績效考核目標，作為獎懲之憑參依據，員工道德標準亦屬重要的評估指標。本公司訂有「岸勤人員績效獎金辦法」，以本公司船舶經營管理績效結果為基準，每年於年終核計獎金。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及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3年3月6日及112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及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估列比例	現金	估列比例	現金
員工酬勞	1%	$ 27,571	1%	$ 45,364
董事酬勞	1%	27,571	1%	45,36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及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1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6,481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595)	(23,5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1,372	33,595
	164,258	10,05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49	31,3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3,000)	-
	(201,251)	31,3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6,993)	$ 41,35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 2,701,921	$ 4,445,66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40,384	$ 889,13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53	817
免稅所得	(522,073)	(930,86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8,666	72,2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1,372	33,5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6,595)	(23,5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6,993)	$ 41,352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97,287	$ 33,574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474	($ 1,652)	$ 1,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2)
	$ 3,472	($ 1,652)	$ 1,8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03,000	($ 203,00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892	97	13,989
	$ 216,892	($ 202,903)	$ 13,989

111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5,219	($ 1,745)	$ 3,4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1	(2)
	$ 5,216	($ 1,744)	$ 3,47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74,000	$ 29,000	$ 203,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334	558	13,892
	$ 187,334	$ 29,558	$ 216,892

(四)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9 年度到期	$ 90,821	$ 90,821
120 年度到期	273,812	273,812
	$ 364,633	$ 364,633

(五)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10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2,738,915	$ 4,404,312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5,056	845,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62	1,07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5,718	846,13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55,095	$ -	$ -	$ 2,255,09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31,123	831,123
合計	$ 2,255,095	$ -	$ 831,123	$ 3,086,218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117,507	$ -	$ -	$ 2,117,50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93,215	893,215
合計	$ 2,117,507	$ -	$ 893,215	$ 3,010,722

112及111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採資產法評價。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等風險因子推估其公允價值。

(三)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086,218	$ 3,010,7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38,327	405,3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732,307	28,633,1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短期應付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0%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

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損益	($ 18,152)(i)	($5,165)(i)	($ 13,150)(ii)	$ 10 (ii)

(i)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持有之美金定期存款及應收款。

(ii)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持有之歐元定期存款及應付款。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2,153	$ 99,136
－金融負債	14,609,349	12,832,5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566	2,841
－金融負債	14,700,000	15,310,000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固定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現金流量風險之政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2及11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3,442仟元及76,536仟元，主要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息增加／減少所致。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臺灣地區之權益工具。本公司之權益證券投資係屬財務單位進行之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0%，112及111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308,622仟元及301,072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之可能性。

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交易對象之風險評估係考量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交易對象付款能力之因素，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交易對象進行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前五大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112及111年度任何時間對任一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949,035仟元及13,594,170仟元。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422,95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49,889	14,004,224	598,932
固定利率工具	12,651,025	2,157,067	-
	$ 13,823,872	$ 16,161,291	$ 598,932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490,56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331,830	14,940,139	682,015
固定利率工具	9,493,048	3,435,038	-
	$ 10,315,439	$ 18,375,177	$ 682,015

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上列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洲水泥公司（亞洲水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裕民新加坡）	子公司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裕民香港）	子公司
Overseas Shipping Pte. Ltd.（OSPL）	子公司
裕民風能航運（裕民風能）	子公司
遠鼎公司（遠鼎）	實質關係人
亞洲工程企業公司（亞洲工程）	實質關係人
遠東新世紀公司（遠東新）	實質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商銀）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運費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	$ 421,691	$ 650,891
	子公司		
	裕民新加坡	159,133	276,863
	裕民香港	15,081	9,228
	裕民風能	1,957	-
		$ 597,862	$ 936,982

收費方式係由雙方根據海運市場狀況及考慮水泥自卸船特殊性質議定，依各輪航線及彎靠港口裝卸貨速率等分別按噸計收。除水泥自卸船及另

有說明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三)進　　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航運成本	子公司		
	裕民新加坡	$ 200,170	$ -
	裕民香港	58,794	-
	實質關係人	10,888	18,905
		$ 269,852	$ 18,905

本公司請關係人提供業務調度、船舶物料及修護服務，並將相關費用認列為航運成本。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	$ 16,402	$ 147,176
	子公司	-	31,195
		$ 16,402	$ 178,37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裕民新加坡	$ 12,415	$ 18,593
	其　　他	526	3,033
		$ 12,941	$ 21,626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裕民新加坡	$ 155	$ -

(六)預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子公司		
	裕民新加坡	$ 4,535	$ 4,400
	裕民香港	3,474	3,160
		$ 8,009	$ 7,560

(七)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 2,809,399	$ 3,623,580
實際動支金額	$ 2,809,399	$ 3,623,580
帳列負債金額	$ -	$ -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八)對關係人之增資

112年度：無。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仟單位）	取得價款
實質關係人 遠東商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95	$ 90,382

(九)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暫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子公司		
	裕民香港	$ -	$ 799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亞洲水泥（註一）	$ 15,000	$ 15,000
租金費用	實質關係人		
	遠鼎（註二）	$ 22,401	$ 22,229
其他收入	子公司		
	裕民新加坡	$ 11,871	$ 18,295
	裕民香港	526	2,835
	實質關係人		
	遠東新（註三）	6,150	6,150
	遠東商銀（註三）	3,415	2,497
		$ 21,962	$ 29,777

註一：係亞洲水泥公司存於本公司之船用週轉金。

註二：本公司另提供承租之存出保證金，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7,289仟元及5,151仟元。

註三：係董事酬勞金。

(十)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528	$ 85,514
退職後福利	2,249	2,490
	$ 63,777	$ 88,00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一)與實質關係人－遠東商銀之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23,581	$ 101,164
銀行借款	$ 700,000	$ 700,000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台灣電力公司等之履約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淨額	$ 1,475,125	$ 1,576,1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4,175	380,5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存出保證金）	50,000	35,000
	$ 1,899,300	$ 1,991,601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太平洋區航線巴拿馬極限型船舶2艘之計程傭船長期合約，合約期限至113年4月及115年12月止。

(二) 本公司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電昌五號、電昌六號、電昌七號及電昌八號船舶代管合約，合約期間至116年止。

(三) 本公司與荷蘭Bodewes International Shipbuilding B.V.簽訂1艘水泥專用船建造合約，合約價款計歐元25,381仟元。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歐元11,421仟元，待造船完成後開始履行運務合約。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25	30.705（美金：新台幣）	$ 191,142
歐元	3,877	33.980（歐元：新台幣）	131,734
			$ 322,87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647,966	30.705（美金：新台幣）	$ 50,600,79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3	30.705（美金：新台幣）	$ 9,625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37	30.710（美金：新台幣）	$ 130,110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603,226	30.710（美金：新台幣）	$ 49,235,06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55	30.710（美金：新台幣）	$ 78,45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705(美金:新台幣)	($ 1,663)	30.710(美金:新台幣)	$ 3,108
歐元	33.980(歐元:新台幣)	$ 15,486	32.720(歐元:新台幣)	$ 672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六）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二）	期末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Eagle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21,150	$ 736,920	$ 712,356	5.76937%	2	$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 $ 11,925,203	子公司淨值之40%，為 $15,900,271
		Winyiel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5,510	614,100	575,240（註四）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 11,925,203	子公司淨值之40%，為 15,900,271
		New Cape Asia Shipping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410	61,410	41,106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 11,925,203	子公司淨值之40%，為 15,900,271
		Cape Asia (III)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410	30,705	27,326	-	2	-	購置運輸設備、營運及融資需要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 11,925,203	子公司淨值之40%，為 15,900,271
		Cape Asia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1	3,071	3,071	-	2	-	營運週轉金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 11,925,203	子公司淨值之40%，為 15,900,271
2	裕民香港公司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136	-	-	-	2	-	營運週轉金	-	－	-	子公司淨值之30%，為 3,255,036	子公司淨值之40%，為 4,340,048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裕民航運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5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5%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5%為限。

2裕民新加坡、裕民香港及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50%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4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30%為限。

註三：涉及外幣者，係按112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四：本表所列係借款實際動支金額，未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沖減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帳面金額251,713仟元。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一)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一)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50%，為$ 16,848,999	$3,289,533	$2,809,399	$2,809,399	$ -	8.35%	淨值為$ 33,697,999	Y	—	—
		裕民香港公司	子公司	淨值之50%，為16,848,999	333,456	-	-	-	0.00%	淨值為33,697,999	Y	—	—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Winyiel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淨值之50%，為19,875,338	42,987	26,867	26,867	-	0.07%	子公司淨值為39,750,676	—	—	—
2	裕民香港公司	寶達潤1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50%，為5,425,060	120,267	82,557	82,557	-	0.76%	子公司淨值為10,850,119	—	—	—
		寶達潤2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50%，為5,425,060	120,267	90,080	90,080	-	0.83%	子公司淨值為10,850,119	—	—	—
		寶達潤3海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子公司淨值之50%，為5,425,060	143,339	109,142	109,142	-	1.01%	子公司淨值為10,850,119	—	—	—
3	裕利投資公司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子公司淨值之50%，為1,996,136	116,280	116,280	-	-	2.91%	子公司淨值為3,992,271	—	—	—

註一：裕民航運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當期淨值之50%為限；子公司比照母公司辦理。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112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三）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註二)	期末 擔保或質借金額	備註 限制使用情形
本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236	$1,179,431	2	$ 1,179,431	-	$ -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31,180	972,831	1	972,831	10,000	312,000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同上	1,793	74,319	-	74,319	1,500	62,175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331	26,414	-	26,414	-	-	—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99	1,992	-	1,992	-	-	—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同上	4	108	-	108	-	-	—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487	831,123	18	831,123	-	-	—
裕利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104	2,202,417	4	2,202,417	114,166	1,444,198	註一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上	13,240	548,802	-	548,802	13,200	547,140	註一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4,862	97,965	1	97,965	2,000	40,300	註一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1,516	47,293	-	47,293	1,500	46,800	註一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1,769	43,783	-	43,783	-	-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上	-	147	-	147	-	-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同上	7	50	-	50	-	-	—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670	1,150,811	19	1,150,811	-	-	—
	上品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7	31,574	-	31,574	-	-	—
裕通投資公司	股票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副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452	1,953,822	4	1,953,822	46,282	585,472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三)	備註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註二)	備註 擔保或質借金額	備註 限制使用情形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同　上	7,628	316,200	-	316,200	7,585	314,398	註一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8,057	251,383	-	251,383	8,000	249,600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同　上	510	40,698	-	40,698	500	39,900	註一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29	328,928	18	328,928	-	-	—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同　上	9,537	86,640	2	86,640	-	-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	574,842	-	574,842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無	同　上	8,050	36,582	-	36,582	-	-	—
	債　券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234	-	49,076	-	-	—
	TSMC Global Ltd. Bon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7,097	-	309,212	-	-	—
	澳洲國民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89,596	-	89,194	-	-	—
	匯豐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88,264	-	87,561	-	-	—
裕民香港公司	受益憑證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C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	589,907	-	589,907	-	-	—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同　上	1	28,811	-	28,811	-	-	—
	債　券									
	法國興業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2,291	-	61,366	-	-	—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8,763	-	128,384	-	-	—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Bond	無	同　上	-	122,964	-	122,261	-	-	—
	匯豐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117,002	-	116,748	-	-	—
	TSMC Arizona Corp. Bond	無	同　上	-	90,901	-	90,096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三）	備註 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註二)	備註 擔保或質借金額	備註 限制使用情形
	Westpac Banking Corp. Bond	無	同　上	-	63,372	-	63,266	-	-	—
Falcon	股　票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01	160,103	-	160,103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與母公司主要股東相同	同　上	1,691	3,720	-	3,720	-	-	—
	債　券					-				
	渣打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9,239	-	49,076	-	-	—
	駿懋銀行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4,463	-	90,209	-	-	—
	Westpac Banking Corp. Bond	無	同　上	-	63,371	-	63,266	-	-	—
	法國巴黎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63,011	-	59,891	-	-	—
	法國興業銀行債券	無	同　上	-	62,280	-	59,935	-	-	—
	Airport Authority of Hong Kong Bond	無	同　上	-	61,803	-	61,625	-	-	—
OSPL	債　券									
	TSMC Arizona Corp. Bon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596	-	150,160	-	-	—
	Royal Bank of Canada Bond	無	同　上	-	63,724	-	64,355	-	-	—
	Westpac Banking Corp. Bond	無	同　上	-	63,374	-	63,266	-	-	—
	Toronto-Dominion Bank Bond	無	同　上	-	62,466	-	62,242	-	-	—
	TSMC Global Ltd. Bond	無	同　上	-	58,738	-	57,015	-	-	—

註一：於質押期間不得買賣。

註二：係共同作為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註三：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分別按112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計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係按評定價值計算，債券投資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計算。

註四：涉及外幣者，係按112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2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主要股東	銷貨	($ 421,691)	(22.50%)	完裝後1個月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16,402	9.61%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9,133)	(8.49%)	-	-	-	-	-	-
	裕民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0,170	13.14%	-	-	-	(155)	(0.34%)	-
裕民新加坡公司	亞洲水泥公司	母公司之主要股東	銷貨	(341,021)	(3.00%)	完裝後8天內	雙方議定	雙方議定	-	-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0,170)	(1.76%)	-	-	-	155	0.03%	-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9,133	1.77%	-	-	-	-	-	-
裕民香港公司	Eagle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27,128	29.38%	-	-	-	(80,601)	(87%)	-
Eagle	裕民香港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27,128)	(100%)	-	-	-	80,601	100%	-

註：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12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其餘皆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裕民新加坡公司	Winyiel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527	-	$ -	—	$ -	$ -
	Eagle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7,607	-	-	—	-	-

註：涉及外幣者，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1	航運收入	$ 159,133	—	1%
			1	其他收入	11,871	—	-
			1	其他應收款	12,415	—	-
		裕民香港公司	1	航運收入	15,081	—	-
1	裕民新加坡公司	本公司	2	航運收入	200,170	—	1%
		Eagle	3	利息收入	39,762	—	-
			3	其他應收款	717,607	—	1%
		裕民廈門公司	3	存出保證金	15,353	—	-
2	裕民香港公司	本公司	2	航運收入	58,794	—	-
		裕民新加坡公司	3	航運收入	99,826	—	1%
		Falcon	3	應收帳款	20,217	—	-
3	Eagle	裕民香港公司	3	應收帳款	80,601	—	-
			3	運費收入	327,128	—	2%
		Falcon	3	運費收入	77,617	—	1%
4	裕民廈門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3	航運收入	121,651	—	1%
		裕民香港公司	3	航運收入	13,885	—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三：上述母子公司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Singapore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2,649,382	$2,649,382	150,146	100	$39,750,676	$ 2,155,095	$ 2,155,095	子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121,923	121,923	27,000	100	10,850,119	650,375	650,375	子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500,000	1,500,000	150,000	68	2,721,957	144,901	98,796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360,400	1,360,400	136,040	74	2,395,183	133,758	98,359	子公司
	裕民風能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船務代理	204,000	204,000	20,400	51	130,257	(142,949)	(72,904)	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台北市	船舶運輸、船務代理、船舶及其零件零售	2,054,100	2,054,100	205,410	40	2,192,713	306,826	122,73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裕鼎實業公司	台北市	各類飾品及日用品等之批發及零售	186,080	186,080	34,434	25	531,783	134,39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50,000	50,000	5,134	40	87,997	6,878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裕民新加坡公司	Cape Asia (III)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2	2	-	17	106,921	(11,412)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ape Asia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3	3	-	17	231	640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Winyield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50	-	24,927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New Cape Asia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	-	-	25	64,958	61,860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Singapore	運輸	-	-	-	100	75,266	29,068	不適用	孫公司
	Falc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661,080	661,080	-	100	691,347	(44,986)	不適用	孫公司
	裕利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700,000	700,000	70,000	32	1,270,314	144,901	不適用	子公司
	裕通投資公司	台北市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89,600	489,600	48,960	26	862,012	133,758	不適用	子公司
裕民香港公司	OSPL	Marshall Islands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474,692	474,692	-	100	874,291	28,744	不適用	孫公司
	國貿裕民船務公司	Hong Kong	船舶運輸、船舶買賣	578,113	578,113	41,435	49	1,147,450	483,937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One）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22,860	122,860	4	25	136,575	7,12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wo）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229,000	229,000	8	25	258,777	15,102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hree）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231,360	231,360	8	25	263,509	22,006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lcon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1,624	1,624	-	33	1,520	226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	Cayman Islands	對各項事業之投資	491	491	-	33	507	53	不適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涉及外幣者，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換算，損益係以112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餘皆以112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2年度

附表八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裕民(厦門)國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 29,579 (USD 1,000)	註一	$ 29,579 (USD 1,000)	$ -	$ -	$ 29,579 (USD 1,000)	$ 12,819	100%	$ 12,819	$ 67,528	$ -
國貿裕民（厦門）海運有限公司	船舶服務	45,684 (USD 1,568)	註一	45,684 (USD 1,568)	-	-	45,684 (USD 1,568)	495	49%	242	47,76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60%）
$ 75,263（USD 2,568）	$ 75,263（USD 2,568）	$ 20,293,888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裕民香港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31,701,152	39.2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旭東

遠東集團
FAR EASTERN GROUP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9TH FL., TAIPEI METRO TOWER, 207, TUN HWA S. RD., SEC.2,
TAIPEI 106, TAIWAN, R.O.C.
TEL：+886-2-2733-8000 FAX：+886-2-2735-9900
WEB SITE：https://www.uming.com.tw